

民國十年創刊
第五卷 第六號

銀行月刊

本號要目

- 民國十四年五月總稅務司經理內債基金處收支報告
抵抗英日經濟侵略我見
中英日之經濟關係
以抵制英日貨代保護國稅
中央各省財政概況及整理循序提議(續)
民國財政變遷之原因及結果(續)
直隸兩武計息帳單之研究(續)
各省財政近訊
各埠金融市況
- 北京金融 ●上海金融商情月報 ●銀行界消息彙聞 ●國內財政經濟 ●國際財政經濟
●專載 上海租界之歷史及其性質 馬寅初 上海輸出人物價指數表說明書 盛俊 一九二五
年修正上海物價表說明書 盛俊 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處底性質和職務 盛俊
●附錄 新華儲蓄銀行 北京商業銀行 新亨銀行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 戴高 馬寅初 馬寅初 董蒙正 楊汝梅 厲鼎校

經政府批准以 四行二千萬元以上之資本 保

本保息期短利厚 又分紅利 營業獨立會計公開

鹽業 中南 金城 大陸 銀行儲蓄會

地 儲蓄會 上海 漢口路 法界三號 漢口 俄界瑪琳街 第三號 天津 路第壹號 第四十五號

代理所 各地 鹽業銀行 金城銀行 大陸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廣告

營業部 專辦銀行一切事務並各種儲蓄另有詳章函索即寄
旅行部 代售車票船票並可先期購定臥舖船位招待一發行旅行支票便利旅客使用

總行 寧波路九號分行 無錫北塘街 常州西瀾里 蘇州園門內 天津東馬路 烟台海岸街 鎮江東門街 南通南城外 杭州官巷口 南通南城外

分理處 臨淮大街 濟南小緯六路 蚌埠二道街 代理處 國內八十餘處 國外二十餘處

京行地址 前門內西皮市三十八號

電話 經理室 南局 三四五五 營業部 南局 一一〇〇

1927

會(一)定期儲金 五十元起碼二年滿期年息七釐兩年內營業紅利照分
稱員(二)分期儲金 每月一元起碼二十五個月滿期年息七釐二十五個月內營業紅利照分
行種(三)長期儲金 五十元起碼十年滿期年息七釐以複利計算十年內紅利照分亦以複利計算
蓄類(四)如
會如下本會章程及儲蓄須知函索即寄

1927

廈門商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資本總額 壹千萬元 存款總額 壹千萬元 儲蓄總額 壹千萬元 營業總額 壹千萬元

營業要目

定期存款 活期存款 零存存款 抵押放款
信用放款 貼現放款 國內匯兌 國外匯兌
保管貴重物品 買賣有價證券

行址 廈門鎮邦街二號 電話掛號 〇九六一

董事 董事兼總經理 歐陽澤 同啓

監察人 黃慶元 郭和中 吳績 莊容易 陳璋 黃奕佳 吳廷清 廖中和 葉崇華 張運 沈國策 葉鴻翔

1927

銀行月刊第五卷第六號目錄

◎特載

民國十四年五月總稅務司經理內債基金處收支報告

◎論著

抵抗英日經濟侵略我見

戴 藹 廬

中英日之經濟關係

馬 寅 初

以抵制英日貨代保護關稅

馬 寅 初

中央各省財政概況及整理循序芻議(續)

童 蒙 正

民國財政變遷之原因及結果(續)

楊 汝 梅

直橫兩式計息帳單之研究(續)

厲 鼎 模

各省財政近訊

各埠金融市況

◎北京金融

◎上海金融商情月報

◎銀行界消息彙聞

- △北京銀行公會會員援助滬工
- △邊業銀行推行紙幣
- △天津懷遠銀行倒閉
- △上海中國實業銀行發行新鈔票
- △直隸籌辦縣銀行
- △直隸省銀行擬發行輔幣券
- △魯省地方銀行有復活消息
- △濟東銀行請政府撥款復業
- △鄂省籌設地方銀行
- △鄂議員建議設立地方實業銀行
- △綏遠西北銀行開幕
- △贛省銀行官辦後之新章程
- △贛省籌設實業銀行
- △河南省銀行在津設立暫理所
- △香港國民銀行設津分行
- △東三省銀號擬在國外設立分號
- △奉天商業銀行籌設京津分行
- △哈爾濱交行偽滙票案被獲詳情
- △廣州中央銀行請財廳維持紙幣
- △正金銀行發現偽鈔
- △各地滙豐正金銀行同時擠兌
- △請注意美國之偽鈔票

◎國內財政經濟

- △關稅會議進行中之各方要訊
- △財部通令鈔票由財部印刷局印刷
- △財部防止偽鈔來源
- △三年七年度償付息日期
- △秋節支付券第六期第二次還本
- △新印北票展期實行
- △京漢路十四年度預算案
- △外人之裁蓋加稅談
- △造幣廠消息一束

◎國際財政經濟

- △我國對外貿易之大勢觀
- △英日貨在中國之地位
- △我國出口茶葉之今昔觀
- △暹羅恢復關稅自主權
- △蘇聯本年度預算及財政政策
- △俄國發行紙幣之情況
- △美國向各國嚴厲索債
- △新阿局部通商臨時條約

◎專載

- 上海租界之歷史及其性質 馬寅初 上海輸出入物價指數表說明書 盛俊
- 一九二五年修正上海物價表說明書 盛俊
- 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處虛性質和職務 盛俊

◎附錄

- 新華儲蓄銀行 北京商業銀行 新亨銀行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經濟統計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會 員 銀 行

中 國 銀 行 廣 告

資 本 公 積 金 營 業

總額六千萬已收一千九百七十六萬零二百元
六百二十三萬五千七百五十三元三角

專辦存款放款貼現國內外匯兌買賣生金銀等業務并經特許代理金庫發行鈔票經理公債及鹽稅關稅

總分支行

「總行」北京「分支行及辦事處收稅處」(京兆)北京(東三省)

- 長春 吉林 黑龍江 哈爾濱 道裏 呼蘭 墨河 綏化 海倫 奉天 營口
- 大連 安東 開原 洮南 公主嶺 通化 臨江 (江蘇) 上海 南京 下關
- 蘇州 鎮江 揚州 清江浦 板浦 無錫 常州 溧陽 徐州 南通 唐家廟 常熟
- (浙江) 杭州 寧波 餘姚 沈家門 紹興 嘉興 盛澤 溫州 湖州 蘭谿 金華 衢州 海門 (安徽) 蕪湖 安慶 蚌埠 毫縣 懷遠 六安 霍山 涇埠
- 大通 廬州 (直隸) 天津 保定 邢台 唐山 大名 石家莊 (綏遠) 歸綏 包頭 (察哈爾) 張家口 豐鎮 (山東) 濟南 青島 烟台 臨清 濟寧
- (山西) 太原 太谷 運城 新絳 大同 (湖北) 漢口 宜昌 (湖南) 長沙 (河南) 開封 鄭州 許縣 周口 駐馬店 (陝西) 西安 (四川) 重慶 成都 萬縣 自流井 瀘川 五通橋 (江西) 南昌 九江 吉安 景德鎮
- (貴州) 貴陽 安順 洪江 三江 (廣東) 香港 廣州 汕頭 瓊州 (福建) 福州 三都 涵江 泉州

交通銀行廣告

行 址 北京西河沿

總處總協理室

南局二一九
分機一號

京行經副理室

南局三六
五四五八
分機十五號

電報掛號 六六二九

營業室南局四一三六

本行創設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股本總額
二千萬元專辦存款放款匯款貼現及國外
滙兌等業務並奉政府特許代理國庫發行
鈔票北京及各省各商埠均有分行或通滙
機關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總 理 梁士詒

協 理 盧學溥

京 行

經 理 羅以所

副 理

陳揚祐
王官壽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會 員 銀 行

鹽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股本一千萬元已收六百五十萬元公積金及盈餘滾存三百九十七萬四千九百餘元辦理存放匯兌各項銀行業務總分行所在地列下

北 京 西 河 沿 漢 口 英 界 一 碼 頭
 天 津 法 界 八 號 路 濟 南 二 馬 路
 鄭 州 錢 塘 里 駐 馬 店
 滌 河
 上 海 英 界 北 京 路 香 港 德 輔 道
 南 京 下 關 惠 民 橋 揚 州 左 衛 街
 杭 州 珠 寶 巷
 其 餘 各 省 會 商 埠 均 有 通 匯 機 關 並 與
 中 南 大 陸 金 城 銀 行 合 設 準 備 庫 及 儲 蓄 會 於 上 海
 天 津 漢 口 等 處

A. 3.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會 員 銀 行

新華儲蓄銀行廣告

本銀行於民國三年創辦資本總額五百萬元實收二百萬元公積金八十二萬元專辦儲蓄兼營商業銀行業務並得受政府委託辦理特種儲蓄事項其種類分列於下

定期存款 活期存款 抵押放款
 貼現放款 分類儲蓄 流通儲券
 公共儲金 四季儲金 各處匯兌
 收解款項 買賣證券 兌換貨幣

總辦事處 北京廊房頭條
 北京分行

電話 南局一八四〇
 南局二二〇四

天津分行 天津法界中街七號路 電話 南三三七
 上海分行 上海天津路鴻仁里口 電話 中四七一

總 理 方 仁 元
 協 理 賀 履

A. 4.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會 員 金 城 銀 行 公 會 會 員

總分行辦事處地點

天津 北京 上海 漢口 鄭州

通匯地點

國內外各都會商埠均有代理機關

股本

總額 一千萬元
收足 陸百萬元

公積共計

一百三十萬元

辦理銀行一切業務
兼收各種儲蓄存款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會 員 銀 行

中孚銀行廣告

額定資本 二百萬元
已收資本 一百五十萬元
公積金 二十九萬元

總行 天津法租界八號路

協理 孫多鈺 章甫
理 孫其燁 管臣

分行 北京前門大街

經理 周詒春 齊梅
副經理 孫達方 晉三
襄理 潘善聞 馮言

電話

經理室 二二〇
營業室 二二二
接洽室 二二三
保管室 二二四
問事處 二二八

南局第

二二二
二二三
二二四
二二八
二二〇
二二二
二二三
二二四
二二八

號

電報掛號

CHUNGHOO

A. 6

北京 銀行 公會 會員 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

本行資本現已收足三百萬元呈准財政部驗資註冊專營銀行一切業務所有存放各款利息及匯水佣金無不格外公允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

總行暨天津分行設在天津英界領事道四號路 北京分行設在北京西交民巷 山東分行設在濟南商埠緯六路 上海分行設在上海天津路同吉里口五百十九號 漢口分行設在英租界一碼頭歆生路大街

總理 龔心湛 協理 李士偉 京行經理 卓定謀

北京 銀行 公會 會員 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本銀行收足資本二百五十萬元公積金一百一十一萬四千餘元

總行 上海 北京路 分支行 杭州 三元坊 漢口 歆生路 天津 法租界

二十一號路 北京 戶部街 奉天 大西門裏 哈爾濱 南三道街口

京行

總經理 汪卜柔
副經理 竹莚生

經理室 電話二〇七〇
營業室 電話三三三〇號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會 員 銀 行

中華匯業銀行

資本金 金壹千萬圓
 公積金及前期滾存 金貳百六拾六萬七千餘圓

總行 北京戶部街

分行 上海福州路
 天津大沽路

總行電話 專務理事室 東局 二九六九號
 經理及秘書室 四五九
 計算文書業務等課 二九六七
 總經理室 二二七四
 三九六九
 二二七四

京行電話 營業科 東局 二二七八號
 出納科 一九二二
 二五七四

本銀行奉財政農商兩部註冊有發行鈔票之權專營國內外匯兌辦理各種存款放款匯兌買賣生金銀以及銀行一切業務所有通匯地點開列如下

國內 上海 天津 漢口 濟南 青島 福州 廈門
 汕頭 廣州 香港 長春 奉天 大連 哈爾濱
 安東縣 東京 橫濱 大阪 神戶 京都 長崎 名古屋
 東京 橫濱 大阪 神戶 京都 長崎 名古屋
 屋門司 下關 函館 小樽 福岡 廣島
 台北 朝鮮 京城 倫敦 紐約 新加坡 孟買
 並歐洲澳洲各大埠

總行總經理 李光啟
 副經理 謝霖
 專務理事 小林和介
 津行總經理 謝霖
 滬行經理 林祖濤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會 員 銀 行

北京商業銀行

本行額定資本一百萬元實收五拾萬元公積金二十五萬元呈准財政農商兩部註冊立案經營商業銀行各種業務各省會大商埠均有通匯機關凡蒙惠顧毋任歡迎

總管理處 北京西交民巷東口

電報掛號 〇〇七九

營業課 三四〇一
 經理室 二七六三
 電話總機室 南局 三四二七
 會計課 二七二六
 庶務處 二六七

津行天津法界五號路

電報掛號 〇〇三一

營業室 二九七
 電話經理室 南局 六九八
 公用 九八〇

京行經理 陳毓棻

總理 張肇達

副經理 劉宗楙
 襄理 朱焯

津行副經理 張榮鼎
 代經理 張榮鼎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會 員 銀 行

五 族 商 業 銀 行 廣 告

本行資本一百萬元收足七十五萬元

辦理各種匯兌存款項買賣生金有價証券各國貨幣兼辦各種儲蓄另於美國名廠定製各種精巧儲蓄盒以備存戶借用

總行 北京煤市街
分行 天津估衣街

北京電報掛號二四六九

總行電話 經理室 一三五五
營業室南局 一三〇五
傳達處 一九〇五

津行電話 經理室 三九三五
營業室 二四四〇

通匯地點 上海 漢口 濟南 烟台 廣州 奉天

香港 營口 哈爾濱 蕪湖 南京
杭州 南昌 吉林 長春

總 理 陳文泉
協 理 伍錫河
經 理 胡憲徽
襄 理 張爲章

A. 11.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會 員 銀 行

北 洋 保 商 銀 行

本行自九年改組額定華洋資本六百萬元先收二百萬元經財政部幣制局直隸省批准立案並獲有發行鈔票特權凡銀行所有一切業務均照向章辦理特此廣告

總辦事處 設於北京西交民巷

總 理 羅文幹
總行電話 經理室 五一一〇
總務股 南局
計核股 三四〇三

北京分行 設於北京西交民巷

代理經理 費秉恕
代理副理 周澤岐

電話 經理室 四三三五
營業室 南局 四一六七
四〇二

天津分行 設於天津北馬路

經 理 李 鼎
副 理 韓嘉樹

電話 經理室 南局 九三八
營業室 七四八

A. 12.

大宛農工銀行廣告

北京 銀行 公會 會員 銀行

額定資本 一百萬元
 已收資本 七十五萬元
 公積金 二十六萬元
 地點 北京西交民巷中間路南

電話 北京電報局掛號
 經理 呂志琴
 副經理 王以恭
 襄理 王兆麟

經理室 五〇八
 董事室 四八二
 營業室 三四八
 南局 三三〇

三三〇

北京 銀行 公會 會員 銀行

北京大陸銀行

資本 金五百萬元
 公積金 一百萬元
 整元

總分行

天津 北京 漢口 上海 南京 蘇州 濟南 青島 滕縣 天津大胡同

其他各埠均有代理機關一律通匯並與鹽業金城中南銀行合設準備庫及儲蓄會於上海天津漢口等處均有詳細章程函索即寄

保管部

公債公司儲蓄商業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之保管並代取本息或買賣或承募

營業部

存款 放款 匯兌 押匯 貼現 代理收付款項及生金銀之買賣

儲蓄部

(一)活期儲蓄
 (二)定期儲蓄

電話 南局

總經理處 三一五六
 經理室 一〇〇六
 營業室 一四九六
 公用 三五八二
 一四〇三

北京 銀行 公會 會員 銀行

聚興誠 銀行

本行股本收足一百
萬圓公積金三十餘
萬圓專營商業銀行
一切業務辦事手續
異常敏捷茲將總分
行地址開列如下

總管理處 漢口太平路

成都分行 鹽興街

重慶分行 新豐街

萬縣分行 當鋪巷

宜昌分行 二馬路

漢口分行 太平路

上海分行 九江路

天津分行 法界中街

老河口匯兌所 太平街

北京分行 煤市街

電話南局

八八八
一三一八

電報掛號

二四三五

A. 15

北京 銀行 公會 會員 銀行

新亨銀行

本銀行額定資本壹百
萬元全數收足經財政
部農商部批准註冊在
案經營商業銀行各種
業務存款放款押匯貼
現匯兌等項無不力求
公道敏捷尚祈
惠顧是幸

總管理處 北京東交民巷西口瑞金大樓

電話東局三千四百六十五

電報掛號 五五五五

京行電話

經理室 八八四
營業部 四三二

常務董事 施肇曾

副理兼代經理 倪光裕

襄理 嚴國芳

國內各埠均有代理機關

A. 17

京綏鐵路發售移民減價車票展期廣告

車字第六號

啟者查本路發售移民減價車票截至五月底止即屆期滿茲為獎勵墾植起見呈 奉交通部核准

繼續自六月一日起至七月底止展期兩個月除節站遵照外此佈

京綏鐵路運輸久大公司精鹽專價廣告

運字第十一號

啟者本路為提倡久大公司精鹽運銷西北一帶起見呈 奉交通部核准定每站每家每年運輸久

大公司精鹽滿五千噸以上者按三等貨整車運價核減百分之十五分起運時悉按三等貨整車運

價收費每年由陽歷七月一日起次年六月三十日止為一年度屆期如運足噸額按照應扣回運費

結算給還如運不足額所擬減之運費概不退還其按零數及公斤起運者不在擬減運費之列定為

運輸久大公司精鹽專價至裝卸等一切雜費悉按普通章程核收除通飭各站遵照辦理外此佈

京奉鐵路局加開京津間夜行特別快車廣告

本路現為便利交通起見特定自七月一日起加開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兩次夜間特別快車往來於北京天津間每晚開行此項列車創行伊始暫時祇掛頭等車一輛及頭等睡車一輛二等車一輛飯車一輛三等車三輛郵務及行李車一輛又第二十一次下行車上可預留床位每位洋三元所有各項長短期券票及減價票在該兩次車上概不適用茲將行車時刻開列於左再每日由天津開行之第十八次車自七月一日起僅備三等客車以後如有變更再行通告

計開

第二十一次下行車

前門	上午一點四十分開
豐台	二點十八分開
黃村	二點五十六分開
郎坊	四點零五分開
楊村	五點十三分開
天津總站	五點四十八分到
天津總站	五點五十二分開
天津東站	六點零二分到

第二十二次上行車

天津東站	下午九點二十五分開
天津總站	九點四十分開
落堡	十點二十八分開
安定	十一點二十五分開
豐台	半夜十二點十七分開
前門	十二點四十五分到

銀行月刊

第五卷 第六號

特 載

民國十四年五月份總稅務司經理內債基金收支報告

收入

截至本年五月一日中交兩銀行結存銀洋二百五十一萬一百一元一角九分

總稅務司由民國十四年關餘項下撥入內債基金一百萬九千五百二十一元二分

五月份共計收入三百五十一萬九千六百二十二元二角一分

付出

中交兩銀行五月份付出各項整理內債息金十一萬七千七百七十七元一角三分

中交兩銀行五月份付出各項中籤債票本金十六萬八千六百八十二元四角七分

五月份共計付出二十八萬五千七百五十九元六角

結存

五月底結存銀洋三百二十三萬三千八百六十二元六角一分

備攷

前項結存之數含有到期應付而尚未付出暨備付將次到期之債務三項列後

(一) 結至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已經到期而尚未兌取之息票計銀洋四十四萬九千四百三十五

元三角七分

結至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前經中籤而尚未兌取之債票計銀洋五十五萬九千八十二元九

角二分

共計一百萬八千五百十八元二角九分

(二) 備付六月一日整理六釐公債第九期利息計銀洋一百三十八萬七千一元八角二分

(三) 備付六月三十日七年長期公債第十五期利息之一部計銀洋八十三萬八千三百四十二元

五角

三項共計三百二十三萬三千八百六十二元六角一分

國內商業匯兌要覽

銀行家

預約價目

錢莊家

布面大洋二元四角

教育家

紙面大洋二元

經濟家

不可不備之書

商業家

預約截止

旅行家

民國十四年陽歷七月底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編

北京證券交易所廣告

查近來各種公債買賣逐漸發達惟市上交易任意要價高下不一實無真正公平價格以致顧客受虧勢所難免本所交易公開市價平準現復嚴定規則一切手續各有常軌佣金一律無論定期現貨顧客均不至受朦混之弊且各經紀人均係殷實可靠投資者請駕臨本所任託何號經紀人照章辦理可也此啓

論 著

抵抗英日經濟侵略我見

戴藹虛

五月三十日上海英租界慘殺手無寸鐵之國人傷者更不計其數。繼之者六月十一日漢口亦演同樣之慘劇。死傷枕藉。六月二十三日廣州沙面虐殺尤甚。死者數百人。其他如九江長沙安東寧波等處。亦受英日人之蹂躪。嗚呼。是可忍。孰不可忍。凡有血氣者莫不同深憤慨也。

嘗考我國國勢衰弱。見端於鴉片之戰。甲午之役。外侮迭來。以迄今茲。其間英日經濟侵略。更日漸月盛。不曰瓜分。即稱共管。而主謀者都為英日二國。此次慘殺及民四二十一條。皆為我國最大國恥。而深刻人心。沒世難忘者也。況五卅滬案其最近原因。為日紗廠鎗殺工人顧正鴻而起。蓋青島上海日紗廠之罷工。皆由於待遇問題。雖日本方面欲單獨解決。在交涉上分別辦理。則可。謂為毫無責任。則似不可耳。至於英人之慘殺同胞。無論其如何鼓簧。如何假罪。事實俱在。絕難掩飾。且滬案既起。在彼縱不肯負責。而應靜待調查。乃未及匝月。漢口沙面發生更劇烈之慘殺。其欺凌態度。固已暴露於世界。我國嗚呼對英。未嘗讎視。而此次游行演講。亦非與英為敵。英人乃鎗殺之。故不僅對我國人應負責任。即對於世界人類。亦應負責也。彼未嘗不自知其曲。而猶頑固硬強。不承認其慘殺之非。是殆帝國主義之毒。深切於英人之腦際也。雖然。吾人對於英人之責難。非指全體英人而言。蓋就深信帝國主義之英人而道也。故

此次責任亦應由帝國主義者之英人負之也。

今者我國人心激昂。皆爲人道正義而起。試思彼我易地而處。以歷史上嫉視華工等事實證之。吾人此次之示威運動。實最和平者也。所以滬案發生而後。我國尙無一致堅決之主張。且至於無可如何。而僅爲經濟絕交。殆國勢使然。軍政未能統一。外交不克強硬。雖有主張宣戰者。而終不能不加以審慎。現在政府既着手交涉。而成敗未博。以政出多門。一國三公之情形視之。所謂以國民爲後盾者。或等於無用耳。依吾人所見。宣戰既缺實力。交涉亦無希望。則凡爲國人當盡其一分之義務。即儘量宣傳。俾得世界一切反帝國主義者之同情。而對於英日永久阻遏其經濟的侵略。此雖不免於緩進。亦不失爲此次對抗英日帝國主義之一策也。

夫疾之急起者易療。而漸入膏肓者難治。今日之受人凌辱。固極可痛。而從來經濟壓迫。由來者漸。國人幾忘其侵入之苦。其關於條約及合同等所束縛者。如關稅鹽稅航權鐵路內地設廠製造等等。皆其疾苦由漸而入者。不惟不覺其痛。而反如嗜鴉片嗎啡者之感。其愉快。關稅之協定。即其礎於鴉片戰後道光二十二年所訂江甯條約。嗣後滙豐借款。俄法洋款。克薩借款。瑞記借款。英德正續借款。以及庚子賠款。皆以海關稅收爲抵押。而以光緒二十四年英德續借款合同。第六款訂定於四十五年借款期間。不得變更海關辦法。及庚子賠款條約。即辛丑各國和約。第六款訂定通商口岸常關歸併海關管理。爲喪失關稅權之顯著者。光緒三十二年曾設關監督。而對於海關仍無管理之權。乃宣統三年。革命以後。關稅支出之權亦同時喪失。蓋天津條約僅因保護收入起見。任用外人管理徵收。海關經費。由總稅務

司核定。而支出處分。非外人所得過問也。鹽稅之爲外人所管理。始於民國二年之善後大借款。設立稽核所。以英人丁恩爲洋會辦。而第五款訂定所有征收之鹽稅。存於滙豐、德華、道勝、滙理、正金等五行。該借款以四十七年爲期限。則相距尙遠也。咸豐十年中英天津修約第十款。即爲內河航權開放之始。嗣後與各國訂約。莫不得享此種權利。而我國商船。卒以引港等權。操之海關。故至今沿江海華商輪船。如招商局高級船員。仍爲外人獨占。不惟航權喪失。我國商船。即無競爭餘地。若我國商輪。一旦遭外人罷工。則我將無法應付。一如今日上海租界我國工廠。受英工部局拒絕供給電流之窘也。鐵路主權。雖採諸我。而以借款關係。恆受外人之抗議。於債務未清償之時期內。尙未能得完全之自由。况經外人管理。如滙甯一路。洋總管洋帳房之權力。赫然。我國局長。備員而已。其他如膠濟。如中東。皆曾爲外人所有。而今後或有贖回之希望耳。外國人之在我國內地設廠製造。年來益盛。而其利益之厚。由於原料價廉。人工便利。在我國提倡國貨之時。臥榻之旁。任人鼾睡。國內實業。失敗。更不待論矣。允許外人在我國內地設廠製造者。以光緒二十一年馬關條約第六款第四項規定。最爲明顯。蓋咸豐十年與法國所訂條約中。雖有類似之訂定。而嘗限於手工業。而非若日約之爲工廠工業也。日人至今自翊其成功焉。以上所述。爲各種經濟權之攫奪。亦即以不平等條約束縛我經濟的自由。而遂其經濟侵略之野心者也。我國關稅協定。則國內工商業。無由保護。鹽稅稽核。則財政上。恆受人挾持。航權路權。任人侵犯。則運輸貨物。不能與人競爭。至於內地設廠。尤足使阻遏國貨之進步。凡此種種權利。或則完全斷送。或則殘缺不周。以致外貨充斥。世界各國。無論其國際貿易如何發達。而製造品。幾完全仰給於外人者。除爲附庸或屬

地外。恐未有如我國者。外人既操有經濟權。則因勢利導。取法制勝。以我國爲世界最大銷納貨物之市場。而我國上下。生產者既不能與外貨競爭。雖擁鉅資。亦難起業。而消費者又不能免奢侈嗜好。競購舶來。徒然獎勵外貨輸入。於是因偶然事實引起愛國衝動。乃有所謂提倡國貨之舉。今泰東西各國。對於本國貨之獎勵。或則實行關稅保護政策。或則補助遠洋航業經費。則其國貨不提倡而自提倡。我國主權屢喪。已不能如金甌之無缺矣。縱令一時激動。難於持久。蓋以民衆惰性既深。對於享樂財之獲得。僅須以若干金錢。即可予取予求。外貨之所以遍全國市場者。以此。英國與我通商最早。以百餘年歷史關係。進口貿易。當然發達。日本雖爲新進之工業國。而與我國最近。邇來貿易已超於英國之上。據十二年海關報告。洋貨進口之數。以日本爲第一位。美國次之。英國又次之。若以香港之進口洋貨中三分之一爲英貨計之。則當以英日兩國貨物。占我國進口貿易之重要地位也。試列表如左。

英貨之來源

香港	二四八、〇八三、四五六海關兩
英國	一一〇、三九七、二二九
印度	五五、二四〇、九八二
坎拿大	一〇、三二七、三七四
澳洲紐絲綸等處	三、三六三、二五五
合計	四三七、四一二、二九六

日貨之來源

日本及台灣

朝鮮

二二一、〇二四、二九七海關兩

一一、九五四、九四〇

合計

二二二、九九九、二三七

上列表中之英貨。來自香港等處者。雖非盡屬英貨。而英貨決非少數。以英日兩國貨物合計之。價值關平銀六萬六千餘萬兩。比較各地進口洋貨淨數九萬二千餘兩。則英日貨占進口貨之七成一分有餘。是外貨之充斥。以英日貨為尤甚也。

夫不平條約中之經濟權喪失。則英日得以擴張其經濟的勢力。而其結果。乃使其貨物儘量輸入。使我國人受經濟壓迫於無形。要之皆為彼之經濟侵略也。近二三十年以來。國人雖漸知收回權利。而至今成效如何。若關稅等主權。似已積重難反。以言收回。恐非一朝一夕所能奏功。蓋非英日單獨關係。而與各國互有牽連也。然今者時機已迫。彼經濟侵略之不足。更以變橫手段壓迫我民族。是促我人民極早醒覺。而使我人民最先以經濟絕交等方法抵抗之也。

顧所謂經濟絕交者。不外抵制英日進口貨物。禁輸英日出口原料。不與英日銀行往來。拒絕英日工商雇用。然此僅為治標之策。雖有相當成效可見。而未必能完全勝利。蓋為一種消極抵抗或不合作運動。一方英日人固受損失。而他方我國人亦生影響也。惟吾人既懸有目標。為儘量宣傳博得世界反帝國主義者之同情。而對於英日永久遏阻其經濟的侵略。則經濟絕交亦認為最初抵抗之方法。而於經濟

絕交以後。根本上抵抗英日經濟的侵略。除外交上應從速修改不平等條約。收回各種既失之經濟權外。所當努力者。乃利用此時機而振興國內之工商業也。顧此雖不免視為老生常談。乃國民中一部分。可不必從事於力竭聲嘶以表現其義憤。而可從速着手於補牢也。

今之有志於實業者。不曰資本缺乏。即謂人才鮮少。誠哉我國實業不振斯為癥結。目前雖一時不克激增資本及養成人材。然實業之有賴夫時機。成事自在夫人為。此際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治標方法。如竭力救濟失業工人為當務之急。而根本之圖。亦應注重。蓋不能望迂緩外交之成功。全國實業界當從速利用時機。以謀永久抵抗經濟的侵略。惟所謂農工商之振興云者。不外乎集中資本。薈萃人才。以我國現狀衡之。各種實業。創設者鮮。模仿者衆。於事業則羨人獲利於牌號則影人所有。結果競爭愈烈。而利益愈少。其卒至兩敗俱傷者。數見不鮮矣。雖牟利之念。人之恒情。而未能分別應用其資本人才。則殊為深惜。如上海捲烟公司最近設立者。踵相接。此固能利用時機者。然而既有相當資本。無寧經營其他重要農工商業之為愈。故須放大眼光。毋共趨一途。致生競爭之影響。此有志實業家所為注意者。一年來以抵貨運動。成效昭著。國貨之代用品。漸能奪舶來者之地位。然以資本薄弱。技術幼稚。往往易使企業家無意經營而委棄之。蓋舶來品成本廉而製造精。在抵貨時固能行銷一時。迨彼輸入復活後。乃不免於競爭。結果國貨每至失敗。如製紙製呢等業。至今未見發達。而棉紗綢緞等業。雖曾盛一時。而近今又有為舶來品壓迫之勢。是蓋生產不敷供給。習尚難以轉移。乃不旋踵而外貨充斥。國產無法維持矣。今茲機會較多。範圍較大。對於國產之推廣。當亦較以前為容易。惟應專製日常所需物品。以代用英日

貨爲目的。如英日貨進口者以布疋爲大宗。所謂愛國布者。僅能代替一小部分。而生產者又規模狹小。無發展之可能。故須厚集資本。藉力求精美。庶與舶來相抗衡。此有志實業家所當注意者二。我國因資本缺少。金融恒緊。於是企業家莫不欲博得較大之利潤。資本家莫不欲取得較大之利息。如各種事業之官利分配制度。至今未廢。即其一端。而資本家更以投機事業獲利較厚。苟遇金融緩漫時。往往因之獎勵虛業。民十上海交易所之發達。即由於此。蓋以實業利潤不及虛業之鉅且速也。曩者提倡國貨聲浪最高之時。固有若干小資本家。從事於此。而結果遠不如虛業利益之豐。況所有國產一時恒供不應求。爲博得鉅額利潤計。輒使物價騰貴。一旦外貨復入。則所謂國貨者奄然無生氣。要非無因也。此次亦爲推廣國貨之時機。將來能堅持至何時。雖未能預測。而必期其永久。現時機既至。則企業家所不當失。而勿專圖目前之利。故須放棄虛業。毋徒重視利潤。致難維持於永久。此有志實業家所當注意者三。以上所述。固嘗爲國人所熟道者。然當此抵抗經濟侵略。刻不容緩之時。國內農工商業者。更應一致奮起。而此千載一時之機會。不容或失。敢爲之告而願與共勉焉。



紅心牌桂香	面	紅心牌桂香	牙
紅心牌桂香	粉	紅心牌桂香	粉
紅心牌桂香	爽身粉	紅心牌桂香	牙
紅心牌桂香	紙	紅心牌桂香	嗽口水
紅心牌桂香	香粉	紅心牌桂香	凡士林
紅心牌桂香	香粉膏	紅心牌桂香	肥皂
紅心牌桂香	固香粉膏	紅心牌桂香	生髮水
紅心牌桂香	化粧水	紅心牌桂香	香油



▲北京香廠萬明路

正陽商品股份有限公司

附設 化粧室 咖啡室

中國華產

久遠馳名之調味品

味精

上海天廚味精廠出品

總批發所上海福建路

四五二號本外埠各食

物店均有經售

中英日之經濟關係

馬寅初講演
許與凱筆記

我今天所講的題目是「中英日之經濟關係」。這個題目講是很容易處理很困難。英日兩國對於中國有經濟的侵掠，但他國也有這種侵掠並且界限很難分析十分清楚。比如我們因為抵制英貨反對英美烟公司，但英美烟公司裏美國也有關係。我今天所講難免有由英日兩國牽聯到其他方面的地方。然吾之言論祇對於英日兩國而發。其他各國無與焉。特此預先聲明。

我今天所講的題目範圍太廣。一點鐘如何能說完。祇好把主要的綱領分別說明如下。

(一) 國內航綫

中國對英日最吃虧的是「輪船」。在各國多用本國的輪船運載本國的貨物到外國去銷行。比如英國貨物要用英國輪船運到中國。中國貨物也應當用中國輪船運到英國。不過中國現在沒有出航外洋的輪船。（從前有一個郵船公司現在沒有了）所以中國出口貨物都要用英日等國的輪船運輸。但是運到外國的貨物是如此。中國本國沿海各埠以及內地各埠的貨物運輸。也就是中國人對中國人自己內部的貿易。譬如上海與天津往來。是津人與滬人互相交換貨物。何必要用外國人來運輸。而運輸之關係費。何必要歸外國人獲得。但現在都是用英日輪船運輸。在各國是絕對沒有的。在本國是利權外溢。不但利權外溢。即內國貿易之內容。亦盡量露出。

爲什麼中國內地貨物運輸也要用外國輪船呢。爲什麼中國輪船失敗到這步田地呢。這也有個原因。中國關稅對外國輪船特別優待。外國輪船上的貨物所收的稅僅爲百分之五（值百抽五）數額少而

有一定的。至對中國輪船與帆船貨物上的稅率則不但甚高。且忽高忽低。很不一致。故中國稅則有兩種制度。一種是優待外國輪船的一種是虐待本國輪船的。因此中國的輪船公司。如招商局等。不能和外國輪船競爭。因為外國輪船霸佔了中國海岸。中國貨物都靠他運輸。甚且有冒掛洋旗的中國人。便變成了洋奴道德上之損失很大。同時官廳行政方面的種種法令制度。一遇見「洋旗」——外國輪船——便不適用。也感受很大的苦痛。

在中國沿海岸航行的輪船公司。中國方面祇有招商局。三北、寧紹三公司。噸數不過三萬噸。英國則有太古怡和兩公司。噸數達四萬一千噸。日本有大連汽船株式會社。日清汽船株式會社。大阪商船株式會社。中華協信公司等。噸數亦至一萬三千五百噸。沿海重要航路共有三大綫。(一)由上海至香港與廣州。(二)由上海至大連與牛莊。(三)由上海至天津。此三大航線中。以第一第二兩線為最重要。但皆在英國輪船勢力之下。第三線招商局始少佔勢力。所以中國沿海貿易完全操於英國人手裏。這種利權非收回不可。最好方法莫如不乘英商輪船。

(二) 關鹽稅

關稅在以前由各國領事代收。由領事代收便生出某國領事偏待某國商人的弊病。於是乃收回自辦。設立海關。歸總理衙門管理。洪楊亂起。主持無人。暫由英美法三領事代收。不久收回自辦。海關設有海關道。關稅徵收後。交與海關道。由海關道報告之於督撫。由督撫再奏報皇上。并咨行部與總理衙門。該時海關開支亦有一定的預算。各海關須按預算向關道領用。不得自開自支。蓋海關無非一徵收機關。

也。嗣辛亥革命後，中央及地方財政紊亂，外人遂以借款爲口實，將關稅收入全部歸於總稅務司。於是中國就一文也不能拿到手了。這筆關稅收入款項先存於英國的滙豐銀行，作爲總稅務司名下存款。再由滙豐銀行按月分配，其中三分之一作償還洋款（如俄法洋款、英德洋款、英德續洋款、庚子賠款）之彌補及關稅之撥用，三分之二存留於滙豐銀行。又上海距海關五十里內的常關收入也歸總稅務司。此款亦先存入於滙豐銀行，平均分作八股，以七股充庚子賠款之撥付，存於外國七大銀行，即法之滙理、英之滙豐、日之正金、美之花旗、俄之道勝及荷蘭、與華比等銀行。其餘一股存留在滙豐銀行。關稅這麼大的一筆款，全部都放在外國銀行，中國的銀行絲毫也粘不着。

關稅之外，鹽稅也有這個情形。鹽稅每年也不下八九千萬元，因爲作爲善後大借款的擔保，大權都操在稽核所手裏。稽核所內有總辦一人，係中國人，會辦一人，係英國人，沒有洋會辦的簽字，鹽稅款項不能動用。這筆鹽稅也是存在外國銀行裏，最大的一部分當然存在滙豐。

關鹽稅款放在外國銀行裏，表面上看來，吃虧的祇是中國的各銀行，其實不然。因爲這們大款存在外國銀行裏，所以中國方面活動的款子減少，中國的銀行放款的利息便增高。現在利息高到一分五、二分，商人由銀行借款作生意還能賺錢嗎？關款最初存在外國銀行沒有利息，後來經過多少交涉才有二厘（ $\frac{2}{100}$ ）利息。外國銀行二厘利息收入的款，便可以三四厘利息放給外國商人。外國商人用三四釐利息的借款所作的生意和中國商人用一分五、二分利息所作的生意來競爭，中國商人如何能勝利。所以關鹽稅款存在外國銀行裏，可以影響到全國工商業。吃虧的實不祇中國的銀行，鄙人在中

國銀行服務。不知者以爲我爲銀行說話。其實銀行失了這筆存款。其害尙小而全國工商界失了這一大筆資金。不能運用。其害實大。

有人說。中國的銀行靠不住。所以關鹽稅款仍以放在外國銀行中爲穩定。其實不然。中國的銀行不一定全靠不住。外國銀行也不一定全都靠得住。有好幾個外國銀行——最好是不說他的名字——有時他的紙幣也是不兌現。有時存款也是提不出來。（中國的闊人高興把金錢存在外國銀行裏。使中國流通的款項減少。影響也很大。）所以關鹽稅款應當分一部份由外國銀行改移在中國銀行來存放。如若說怕北京的銀行在政府淫威之下不便拒絕政府來借款。則可以改存於上海的銀行。並可以用「特別保管法」來保管。

（三）進口貨

現在我們講經濟絕交。抵制英日貨物。英日貨最多的是棉貨。佔進口貨全部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其中五分之三以上都是布。這種布的名字太多了。約有四五十種。漂白布、斜紋布、灰色布、印花布等等……我們所穿的大部分都是洋布。不都是英國貨。日本的美國的也有。中國人嫌本國布不漂亮又喜歡便宜。於是英國人應合中國人的心理。作許多種印花省錢的布到中國來賣。據民國十一年統計。這種進口布的價值到了一萬五千萬海關兩之鉅。約等于二萬萬的大銀元。真是中國一筆大損失。

以前在中國銷行的外國布完全都是英國的。從一八六〇年至一八九〇年間都是英國勢力時代。粗細布都被英國一國給壟斷了。後來美國布也進來了。美國最初進口的是粗布。銷行於東三省——東三

省那時日本人還沒有勢力。這種美國進口布每年亦達五千萬金元之多。最後加入競爭的是日本。日本在日俄戰爭後，東三省變爲日本的勢力範圍。日本貨以道路較近運費較廉。遂把英美兩國戰敗。最後英國把粗布讓與日本。到了現在。在中國銷行的細布細紗仍是英國貨。粗布則爲日美兩國貨物。日本粗布在中國得勢之後。乃在中國各地方開設紗廠。中國自己租英國也有紗廠。所以現在中國有中日英三種紗廠。但是中英勢力不及日本。在中國的紗廠一共有二百五十五萬錠子。其中百分之四十屬於日本。按着現在的局勢。日本紗廠天天進步。中國紗廠天天退步。英國紗廠無進退。日本爲什麼要在中國開紗廠呢。原因有三。(一)日本國內競爭太烈。(二)中國人工便宜。(三)日本自己不產棉花。又加以中國棉花便宜。爲什麼中國英國的紗廠競爭不過日本呢。原因有四。(一)日本在歐戰時曾獲得大利。此種大利。日本紗廠並不全部分配與股東。一部份留存作爲公積金。所以到了生意不好的時候。有力量可以支持。(二)日本買棉花是聯合各日本紗廠一齊來買。交易甚大。購價自廉。(三)日本辦工廠最講「效率」。管理辦事都能得法。(四)日本紗廠。有時故意折本出售。以與中國紗廠競爭。等到中國紗廠站立不住了。日本便用廉價收買。作爲己有。

購買棉花一事。也是中國紗廠失敗的一個原因。日本紗廠買中國棉花很多。在中國的日本紗廠要用的棉花和出口運往日本的棉花每年總數達四百六七十萬擔。等于中國所產棉花全部之半擔。因爲日本人買這們多的棉花。所以日本在棉花交易上。是一個大商。中國紗廠買棉花。是散漫的。比較日本是少的多了。所以中國紗廠購買棉花。要受日本人的命令。日本人買棉花都是自己直接到鄉下去買。

這種事英國紗廠便辦不到。因為說中國話很好的日本人。如若穿上中國衣服。便很容易和中國農民來接近。又因鄉下人最喜歡要現洋。不要鈔票。日本可以給他現洋。這種事中國紗廠辦不到。因為中國人運大批現洋到鄉下。土匪在半途就會全都搶去。日本人是外國人。沒有這種危險。因為這個緣故。鄉下人便竭力的把棉花賣與日本人。日本人再給鄉下人一點小利。借他一點小款。鄉下人便感激日本人。于是一大部份棉花便被日本人買去了。而日本人就可以操縱棉花的買價。

中國棉花被日本人買去。中國就缺乏棉花。中國紗廠無法。祇好向美國印度等處去買棉花。但並未向美國人買。亦不向印度人買。仍向日本人買。何以故。因中國沒有輪船到外洋去。日本有輪船可以到美印等處。又有日本政府的資助。所以美印等處的棉花也為日本買來。美印棉花須先入日本。才能再入中國。中國紗廠要向日本買美印棉花。自然要聽日本人的。要多少便是多少錢了。所以日本不但操縱中國的棉花。亦且操縱外國的棉花。手段真可佩服。

中國的棉花和輸入的外國棉花。現在都被日本一手壟斷了。現在對付日本最好的辦法。是把中國自己的棉花不賣給他。這種辦法。日本和英國不同。日本特別恐懼。因為英國皆有加拿大、南非洲、澳大利亞等處的銷路。日本除中國外。再也沒有了。同時我們要抵制英日的布。穿自己本國所織的布。因此中國紗廠便可以發達。中國棉花可以有銷路了。不然。鄉下人的棉花無處去賣。也是一個問題。中國人用中國布。中國布用中國棉紗來織。中國棉紗用中國棉花來紡。如是布業可以發達。紗廠可以支持。棉花亦有銷路。豈非一舉三得。

各國現在多數都是用關稅保護本國的工商業。按理論上說來，保護政策是不對的。我自己也主張自由貿易。但各國現在都採用保護政策（英國最近也漸漸如此）了。我們也不能不保護。但中國關稅是協定關稅，不能自由高下。無法可以保護。要想保護本國工商業，惟有用抵制的辦法。抵制也是很有效力的。前次的抵制日貨，不祇是日本受了很大的損失，並且中國工業也有了很大的進步。比如洋磁。中國以前不能做。現在也會作了。洋傘中國不能作。但是中國人發明一種輕便的雨傘。現在這種傘並且已經暢銷於外國。巴黎亦有了。

在英日等老工業國家，工業上的經驗資本都很充足，無需用保護政策。在由農業國開始進入工業國的萌芽時代，本國工廠商家的能力不足以和外國競爭，就非用保護政策不可。中國既不能在關稅上實行保護，抵制自然是最好不過的方法。所以「抵制」的辦法，在理論上很可說的過去。請大家大膽的作下去。

（四）機器

中國所用機器皆由外國進口。其中以紗廠機器為最多。以前佔機器進口第三位，現在居第一位。英國機器進口總價值，據民國十二年（或係十一年）的統計共為一千一百萬兩。由美國輸入的佔七百五十萬兩。日本佔三百六十萬兩。法國佔十三萬兩。機器中國不能製造，完全抵制外貨，是不能的。但是輸入機器的不祇是英日兩國。我們可以抵制英日的機器，而向美德等國購買。還有一層，現在的德國貨因為中德關稅新約，不似列強的可以佔優勢，故多冒充英美貨輸入。所以現在英德貨物很難分明。

如若抵制英國機器、德國機器還可以供給我們。

(五) 海產

日本貨中還有一個大宗的便是海產。如魚、海參、海帶、燕窩、干貝……等物多以上海為中心。由日本輸入。輸入價格總數。據民國十二年的統計。至八百萬兩之多。中國山東一帶。本來產魚。因為捕法不良。出產不多。外國貨物遂乘之而入。我們現在可以抵制這種日本海產品的輸入。不足時可由別處輸入。中國沒有的也可以不吃。

(六) 交易所取締及碼頭捐之批評

此次滬工部預備實行取締印刷品、取締交易所及徵收碼頭捐三事。這三件事都是很不對的。現在關於經濟上之二事批評其不當如下。

(A) 交易所取締 取締交易所的不當。第一是恐怕和中國法令衝突。第二、交易所如被取締則中國各大工業的內容情形被外人知道了。對於營業前途很有危險。美國以前在國際上用英國的金鎊匯兌。因此美國各種交易情形。都為英國人所洞悉。英國和美國競爭便佔勝利。所以美國現在國際上用金鎊匯兌而用金元匯兌。交易所如被取締。則中國商人貿易情形。外國當局一查交易所賬簿便一目了然。外國商人在熟知敵情之下競爭自然是特別便宜。而中國商人恐怕就很危險了。

(B) 碼頭捐 碼頭捐收入並不是以修碼頭。乃是供給租界內的工部局。這是一筆很大很苛的一種重稅。比如美國價值九千七百元的貨物到上海。加上運費保險費三百金元。一共一萬金元。叫作 (C) 一

價格(C)是貨價，是保險費，是運費。此一萬金元之價格，按百分之五抽關稅，再抽正稅之半之子口稅，納子口稅，即可以不納內地釐卡徵稅。這種是中國所收的正常正關稅及附稅。至於碼頭捐，為子口半稅之十分之一，一萬金元的美國貨要付正稅五百美金，子口半稅二百五十元，碼頭捐二十五元，以一·二·三折成關平三十兩五錢。(折率時變)又以一·一·四折成規元三十三兩九錢七。此是碼頭捐，真是一筆重而苛的稅。況且租界工部局的九名董事，都是外國人。(英國七人，美國一人，日本一人)。中國人力爭的結果，祇有五名有名無實的顧問。沒有選舉被選舉的政治，是專制政治。現在租界內的政治便是專制政治。為什麼中國商人對於專制的工部局納此種大苛稅，有人以為反對碼頭捐是為商人，其實不然。捐大則物價貴，吃虧的仍是中國人民。

諸君抵制英日貨的時候，要知道那一種貨是英日貨物，最好是把「商標公報」拿來一查，便可以知道。

蒙藏銀行廣告

本行額定資本一千萬元，照章先收五百萬元，四分之一以上呈奉財政部驗資註冊在案，並得代理國庫發行紙幣，專營各種存款放款匯兌貼現及銀行一切業務，無不異常克己，辦理手續力求簡捷，本行備有保險大庫，凡貴重物品均可代為保存，取費格外從廉，以副諸君惠顧雅意，特此廣告。

京行地址

北京東交民巷匯昌大樓

營業時間

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

電話

營業室 二四九九
 總理室 二八四九
 經理室 三三二一
 傳達處 一二三六

電報掛號

五六六一

津行地址

天津法租界十二號路

又上行地址

天津估衣街

滬行地址

上海英租界甯波路

中南銀行廣告

本行資本金額二千萬元兩次收足銀元七百五十萬元又備用一千二百五十萬元專營銀行各種存款放款匯兌銀元單押匯一切業務國內國外各大都會各埠均有專約代理匯兌收付機關並代願主保管國內外發行之各種公債及契據經理付息取本等事凡利息匯水均極克己手續簡便如蒙惠顧無不周妥

本行 奉政府特許發行鈔票本行爲格外慎重起見特聯合**鹽業金城大陸**銀行嚴訂十足現金準備及準備公開制保管準備現金發行鈔票

總行地址 上海漢口路四號 無錫辦事處 竹巷場
 北京辦事處 東交民巷滙昌大樓六號 漢口分行 歆生路後花樓對面三十二號 廈門分行 港子口 鼓浪嶼
 電報掛號 中文(一五一)英文CHINASEA(總分行同) 總行電話 各部辦事室 中央 六一八一 國外滙兌室 三〇九九

農商銀行廣告

本銀行資本總額一千萬元先收五百萬元由農商部呈奉

大總統核准享有代理國庫發行紙幣保管農商部款項各特權京津滬漢均各設有分行其他重要商埠均有特約代理機關所有存款放款抵押貼現匯兌等項利息匯水無不格外克己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總管理處 北京打磨廠

電報掛號 六五九三

電話南局 一九三二

京行 北京打磨廠

電報掛號 一八一七

經理室 三六〇一

電話營業室南局 一〇〇九

津行 天津法界六號路

電報掛號 六七五二

滬行 上海天津路六十五號

電報掛號 六五九三

漢行 漢口英界怡康里六號

電報掛號 六五九三

以抵制英日貨代保護關稅

馬寅初

鄙人係主張自由貿易者之一 (Free trader)。就平日研究之結果而言。以爲自由貿易之理論。比較保護關稅爲充足。但縱觀今日世界之大勢。幾無一國不採用保護關稅之政策。即向以自由貿易相號召之英國。近亦傾向於保護政策。一九二一年所頒布之保護實業案 (Sale Guarding of industrial act) 對於他國輸入品。課以重稅。可知其保護政策。已趨於極端矣。

英國自一八四六年廢止穀物條例 (Cornlaws) 以來。採用自由貿易之制。雖經反對派竭力鼓吹。恢復保護政策。卒歸失敗。推厥原因。則英國實業。歷經難關。基礎鞏固。即有勁敵。莫與之抗。無待關稅之保護也。乃歐戰發生之後。情形大變。英國之食物原料。向來仰給於外國者。平時固可安然無事。一旦戰場有警。來路斷絕。易爲敵人所窘。且大戰之後。世界各種民族之國家觀念。異常發達。各國爲自衛計。莫不謀經濟之獨立。主張保護關稅者。遂有充分之理由。結果英國政府迭頒稅法。大致對於屬地之貨物。予以減稅之利益。藉收指臂相助之效。所謂優待稅則是也。 (British Preferential rates) 所需食物原料。以及製品銷場。均應相互保護。以期本國與屬地之間。有一種堅固之團結。對於他國。則提高稅率。以爲抵制。其最堪注意者有三：(一)爲一九一〇年之染料輸入案 (Dye—Stuff Import Regulation act) 禁止各種染料顏色。及製造染料物品之輸入。以十年爲限。(二)一九二一年之恢復原狀案 (Repursions Recovery act) 對於德貨之輸入於英國者。課以極重之稅。以百分之五十爲限。德國輸入貨物。納此重稅。售價必昂。決無與英貨競爭之希望。(三)爲一九二二年之保護實業案。分作二部。第一部以保護本

國之重要實業爲目的。第二部以阻止他國在英國市場暢銷之貨物爲主旨。至此其保護政策已達極端矣。以素不主張保護之英國。因爲環境所迫。不得不與其他各國一致行動。可知大勢所趨。已非自由貿易之說所能挽救。英國尙且如此。則素主張保護政策之美法日俄等國。可無論矣。

夫鄰邦都採保護政策。獨中國處於列強包圍之中。而主張自由貿易。直無異於自殺。故自由貿易之理論。無論如何充足。斷無採用之可能。況中國受協定關稅之束縛。於保護與自由兩種政策。均不能有所主張。一唯外人之命是聽。如欲有所主張。非收回關稅自主之權不可。但以吾國之積弱。欲與列強商議收回。不啻與虎謀皮。故今日距收回之期尙遠。今日吾國所辦到者。不過修正稅則以符切實價值百抽五之規則而已。將來情形變遷。物價漲落。此項稅則。又須加以修改。但每有一次之修改。必有一次之交涉。而交涉之成敗。尙在不可知之數。此收回關稅之第一層難關也。二·五附加稅。爲華盛頓會議所許。本應於修正關稅後若干時之內。即行召集關稅會議。乃因法國未曾批准華會協約。迄未與辦。近自金佛耶案解決以來。一般輿論咸以爲關稅會議有於九十月間召集之可能。然以各關係國利害之不同。屆期能否實行召集。實令人不能無疑。即能召集。亦未必即能實行征收。征收之稅。亦未必歸我所有。此收回關稅之第二層難關也。裁釐加稅爲各國商約之所許。然中國欲加稅（加至一一·五爲止）則各國必要求中國先裁釐。倘釐已裁而稅不加。則將如之何。反之各國欲裁釐。而中國必要求各國先加稅。倘稅已加而釐不裁。則又將如之何。因此對於裁釐加稅之舉。中外咸有懷疑。實行之期。不知在何年何月。此收回關稅之第三層困難也。釐已裁矣。稅已加至一二·五矣。在稅收上固可謂得計。而在主權上仍

不得謂爲自主。在行政上亦不得謂爲良策。蓋物品不分奢侈與需要。對手方不問親善與不親善。一律施以值百抽一二·五之稅。不但有違財政之原則。亦且有妨國交。殊非計之得。故欲爲真正自主之國。非將關稅完全收歸自管不可。而欲收歸自管。又須費九牛二虎之力。此收回關稅之第四層困難也。有此四層困難。收回關稅。無異夢中囈語。幾何其無不失望也。顧列強均採保護政策。獨中國即不能用保護政策。亦不能採自由貿易。外貨之來。無力以抗。惟有盡量收受。排本國自製之品於市場之外。今日之綢緞烟酒以及布疋等類之受排擠者。即其例也。不特此也。外貨之來。無法以抗。尙不足慮。祇能求國貨在國外有銷路。尙可以收之桑榆。乃列強築高壘以拒之。使我不得入。如是在國內既被排擠。在國外又被拒絕。吾國實業之不振。職是之故。於是有原料而不能自用。惟有運銷之於海外。而海外對於製品固深閉固拒。而對於原料。則歡迎之不暇。吾國今日出口之貨。十之八九爲原料者。（如絲棉皮革羊毛豆油等類）職是之故。如是對外。則爲外國原料之供給者。對內則爲外國製品之消費者。於不知不覺之中。自陷於殖民地之地位。不僅一國之殖民地。乃列強之殖民地也。其經濟上之地位。遠在印度埃及之下。豈不可悲。爲今之計。惟有排斥英日之貨。以爲收回關稅之替代。蓋保護關稅之目的。在培養實業。使之基礎鞏固。不致受他國之攻擊而動搖。排斥外貨之用意。直接予敵人以痛苦。間接予國貨以銷路。且使之日益勃興。足供本國全部之需要。是其目的與保護關稅相同也。列強既不肯以主權還我。我惟有另闢途徑。以求達其目的地耳。

浙江實業銀行虹口分行廣告

本行經營各種存款放款匯款代理收解兼辦國外匯兌附設儲蓄處收受活期定期及零存整付整存零付特種定期等各種儲蓄存款均訂有詳細規則承索即奉如蒙 惠顧竭誠克己請駕臨虹口百老匯路閩行路東首一千二百八十三號本行(電話北二六〇〇)接洽可也上海總行暨杭州漢口兩分行地點今一併附列如後上海總行漢口路三十四號電話中七一二一至七一二四 杭州分行保佑坊七十六七號電話營業室九〇三經理室七五〇 漢口分行太平街九號電話三二〇一至三二〇二

大有銀行廣告

本銀行股本總額壹百萬元已收足五十萬元經營商業銀行各種業務凡存款放款貼現匯兌等項力求公道敏捷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總行)

北京西河沿路南二百四十號

電話南局

六〇一
三九七〇

(分行)

天津宮北大獅子胡同

(辦事處)

上海寧波路源記棧內

其餘各省各商埠均有通匯機關

中央各省財政概況及整理循序芻議（續）

董蒙正

第四章 中央與各省財政通盤整理之必要

我國財政之紊亂。始於民六以後。其在袁項城時也。中央之收入有（一）關稅。（二）常關稅。（三）五十里外常關。（四）鹽稅。（五）各省解款。（六）中央專款。（七）烟酒稅。（八）印花稅七種。以上諸稅源。中央若能消滴收用。則中央財政極爲充裕。無如民六以還。各省既停止解款。又要求協款。甚至中央之稅收。亦皆大半截留。而各省之截留稅款。初固含有幾分政治之作用。及至今日觀之。各省苟不裁留。直無以維持現狀矣。故中央即欲各省報解。而在事實上固有所難能。是則今日之言整理財政者。安能固執以前劃分稅收之成見。而據以整理哉。茲爲闡明中央與各省財政相互之關係起見。即將中央稅收每年被各省所截留之款額若干。及其截留之情況。略述之於后。藉以證明中央與各省財政相互之情形焉。

（一）關稅 關稅爲中央最大稅源之一。此項收入。逐年增加。十二年份共關平銀六千三百五十餘萬兩。按一·五申合九千五百餘萬元。此外尚有五十里內常關稅稅收。每年約有六百四十五萬元。唯此二種稅均由客卿管理。及受條約上之束縛。除徵收經費與特別提出之款項。每年約一千六七百萬餘元外。統撥爲償還外債及賠款之本息。再有所餘。則爲償還內債之用。以今日之情形。償付內債尚猶不足。故此項稅收雖大。與中央軍政費之運用無關。各省固亦不能動用分毫也。茲將民國七年至民國十二年海關稅五十里內常關稅收數列表如下。

海關稅最近六年收入表

民國七年 三六、三四五、〇四五兩

民國八年 四六、〇〇九、一六〇兩

民國九年 四九、八一八、八八五兩

民國十年 五四、四六二、六四四兩

民國十一年 五八、六三四、二五〇兩

民國十二年 六三、五〇四、二五一兩

海關五十里內常關稅最近六年收入表（海關兩按一五申合）

民國七年 五、九六一、〇五二兩

民國八年 六、七四〇、五六二兩

民國九年 六、五七八、三〇二兩

民國十年 六、七八三、〇八七兩

民國十一年 六、四七六、三九二兩

民國十二年 六、七三五、一九五兩

(二)常關稅 常關稅者即五十里外各常關之稅收也。(京師稅務處除外。該處年可收二百餘萬元。由中央收用。)亦為中央稅源之一。每年平均收入約有六百五十餘萬元。茲將民六至民十每年之收入數額列表如下。

海關五十里外常關稅最近五年收入表

民國六年 六、〇九〇、〇〇〇元

民國七年 六、〇二五、〇〇〇元

民國八年 六、八九七、〇〇〇元

民國九年 六、八三五、〇〇〇元

民國十年 六、七一九、〇〇〇元

此項稅收全被各省軍閥所截留。唯所截留之細目。因無從調查。於茲從略。然而中央財政每年即因之短少六百餘萬元之收入矣。此中央財政受各省截留常關稅之影響者一也。

(三)鹽稅 鹽稅在清季之時。每年已有五六千萬元之收入。及至今日。大見增加。為中央最大之稅源。年來軍政費之得以稍資分潤者。全仗於此。但各省裁款成習。因之中央此項收額亦漸減少。若不速謀解決。則中央此項之稅源。必為各省截留無餘矣。茲將民八至民十二年之鹽稅收入及其支出列

表觀之。可知鹽稅已爲中央與各省混合之稅源矣。

鹽稅最近五年收入表（元以下細數不錄）

年 份	鹽稅收入總數	交付銀行之淨數	內各省得許可提用之數	截留之數	中央淨得之數
民國八年	四,五八,七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三,七〇〇元	一〇,八七,五〇〇元	五,一五,二〇〇元
民國九年	五,二五,八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五九,〇〇〇	一五,五三三,一〇〇	五,一五,二〇〇
民國十年	一〇,一八,七〇〇	七,九七,八〇〇	六,五九,〇〇〇	一,二三四,一〇〇	五,〇三三,七〇〇
民國十一年	一〇,三三,七〇〇	五,七九,〇〇〇	一,五三,七〇〇	一〇,一三三,七〇〇	五,〇三三,七〇〇
民國十二年	(註) 五,五五,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未		詳

(註)十二年份收數減少係因廣東分所除兩分局外皆由粵中當局收歸自營

中央淨得之鹽稅。每年雖有五千餘萬元。然用之於軍政費之上者。不及千萬元。蓋各種短期庫券短期借墊款等。均由此數扣還之也。近者各省截留鹽稅。益無忌憚。在直派時代。報解者尙有直隸、山東、山西、陝西、甘肅、河南、江蘇、湖北、浙江（一部分）、福建（一部分）、江西及三特別區。去年軍興以後。幾於無省不扣。現在照解鹽款之省分。祇有直隸（京兆在內）、山東、安徽、山西四省。而四省之中。山西雖照數報告。而因禁止現洋出口。等於截留。安徽則暗中借支。是亦有報無解。長此以往。恐將無復中央所有矣。此中央財政受各省截留鹽稅之影響者二也。

(四)各省解款 各省解款爲中央財政來源之一。清代晚季。如新疆之役。如新政經費。又如賠款之一部。皆從此款支出。袁項城時。中央尙有駕馭各省能力。所以各省尙能源源解款。民六以後。中央勢力

奉天	湖南	四川	廣東	桂、黔、滇、 甘、黑、新、疆	實解
實派數	實派數	實派數	實派數	實派數	實派數
無	1,100,000	3,200,000	4,300,000	4,300,000	
免	6,500,000	免	4,100,000	3,300,000	
免	無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觀上表可知各省遞減報解之情形。迄於今日，各省不惟不解，抑且向中央索款矣。此中央財政受解款截留之影響者二也。

(五)中央專款 中央專款，即中央直接徵收之款也，為中央收入之一種。此項專款，創始於民國四年。內分(一)驗契稅。(二)印花稅。(三)煙酒稅。(四)煙酒牌照稅。(五)牙稅五種。當年中央收入之款，計達一千一百十五萬餘元。其制度屢經改變。民國八年，劃分煙酒稅及煙酒牌照稅，歸烟酒督辦署辦理。印花稅劃歸財政部印花稅處辦理。故中央專款現時，乃為契稅牙稅礦稅三項。年額祇六百餘萬元而已。軍興之後，中央應付各省軍費，多從專款撥劃。撥劃之款，年見增多。故實解之款，因以愈少。洎乎今日，蓋撥劃無餘矣。查十年度預算，關於各省應解中央之專款及撥劃軍費之數，記述頗詳。茲表列於下，以明中央專款撥劃真相之一斑焉。

中央專款撥劃表

省別	應解數	撥劃	各省	數
直隸	一八〇,〇〇〇元	核准悉數抵撥第一混成旅餉款		
山東	四七五,八九四	應照解		
山西	六二二,六二一	應照解		
河南	一,〇三〇,〇〇〇	核准抵撥新募五營餉年額三十八萬餘元餘款待臨時指撥		
江西	七五〇,三二八	核准抵撥第三混成旅餉年額五十四萬餘元餘款待臨時指撥		
浙江	一,三八四	應照解		
湖北	六五八,一七九	核准抵撥二十師及第三混成旅又第十七十八兩混成旅餉款		
安徽	一,一五七,六九五	核准抵撥營大借款四十三萬餘元餘款待臨時指撥		
甘肅	四九,八〇〇	核准抵撥公債本息及經手費等		
江蘇	六八〇,〇〇〇	核准抵撥同濟學校及中英公司借款息金並第六師餉款		
奉天	一五,〇〇〇	不能徵收		
吉林	一二,〇〇〇	不能徵收		
黑龍江	無	該省舊保煙酒稅及烟酒牌照稅兩項已劃歸煙酒事務署辦理		
新疆	一八〇,〇〇〇	核准抵撥新伊協款		
陝西	八五〇	核准裁留撥餉		
京兆	四二,〇〇〇	應照解		
歸綏	一〇,二二二	核准抵撥都統署協餉		
察哈爾	七四,九〇〇	應照解		
川邊	一一七,四四八	核准抵撥鎮守使署欠餉		
合計	六,三二六,五二〇			

以上二十省區其應解之款為六百三十一萬六千餘元。而其中業經指撥為各省軍費者約三百三

十萬餘元。占全數二分之一。其撥爲行政費者。約三四十萬元。祇占指撥數之十分之一而已。其可隨時指撥者。僅二百五十餘萬元。然猶不能解歸中央。不過爲中央之一種主權而已。此中央財政之受專款截留之影響者四也。

(六)烟酒稅 烟酒稅及烟酒牌照稅。本列入於中央專款項下。民國八年以後。始分立成爲一種特稅。內復添募酒公賣費一種。由菸酒督辦署統轄。現在被各省軍閥所截留者。蓋已達十分之八九。茲先將三年來之收入數額列表如左。

烟酒稅民國九十一年收數表

項	別	民	國	九	年	民	國	十	年	民	國	十	一	年
烟酒公賣費					六,六五五,五八〇.五〇元									六,五〇六,〇五〇.〇〇〇元
烟酒稅					七,一八六,一〇〇.六六六									七,四四〇,三三九.〇〇〇
烟酒牌照稅					一,〇九四,九三三.四九九									一,一四四,三三三.〇〇〇
合計					一五,〇二六,六一一四.四九九									一五,〇九〇,七二二.〇〇〇

以上烟酒稅之收入。平均每年有一千四百餘萬元之數。然中央收得者。不過十分之一稍餘而已。觀其最近四年各省菸酒事務局解款之遞減。即可左證。茲將最近四年各省烟酒事務局解款之數列表如左。

各省烟酒事務局最近四年解款數目表

省	別	八	年	份	九	年	份	十	年	份	十	一	年	份

總計	上海	川	歸
總捐	無	無	一八、五九、二〇〇
務海	無	無	一三、五九、七〇〇
總紙	無	無	六、一五、一〇〇
計局	二、六五、三六六	二、三九、八三二	一、五五、三四五
煙邊	無	無	無
察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九、八六六	一、四四九、八六六	一、四四九、八六六

上列八年至十一年四年之中。每年所收入烟酒稅總數年少一年。八年為二百六十七萬三千餘元。九年則減至二百二十二萬九千餘元。十年則減至一百七十八萬四千餘元。十一年則又減至一百四十四萬九千餘元。殆僅有八年之二分之一。再過數年之後。恐各省所解之烟酒稅款。將等於零矣。即有數省雖有款解往中央。而實際上祇解萬元者有之。每年數千元者有之。甚至每年祇解數百元者亦無不有之。然其餘未解之款。亦盡為各省軍閥所截留。此中央財政受各省裁留烟酒稅之影響者五也。

(七)印花稅 印花稅亦由民國八年始離中央專款項下。而獨立成爲一種特稅。據八年九年十年三年每年平均收入總數約三百餘萬元。然除印花稅局之經費及指撥為軍費之用者外。每年之盈餘。財政部可取而用者。僅三四十萬餘元。不過收入總數十之一而已。茲將各省民八民九民十三年每年平均收入總數。除經售費及經費外。其撥充軍餉成數及認解數表列之如下。

各省印花稅每年收入撥款解款數目表

省別	項別	三年內每年平均收數	撥充軍費數	每年認解備	考
直隸	元	一、五、〇〇〇	撥充督軍軍餉	另解一成	

山東	二五、五五、五五	撥充第二混成旅餉每月二萬元	約解七萬元	撥武備大五成
山西	三三、二七、二七	撥步兵六營餉每月四千元	一萬二千元	九年七月以後未據冊報
河南	一五、四七、八五	撥充督軍署餉		係奉省令截留不詳何用
湖北	一八、五、六六、〇八	以五成留撥軍餉		軍餉係從認解款內撥
湖南	二〇、四、五、〇五			除水路測量局費外財政部
安徽	二二、三三、〇一	撥新安武軍餉每月二萬八千元	認解五成	准以五成解部五成充餉
江西	二二、〇、四六、〇五	以八成撥充第一師軍餉	約可解一萬四千元	五成撥財廳五成解部
浙江	二二、〇、四六、〇五	以七成留撥第十師軍餉	約可解二萬元	
福建	二二、一、〇、六	留撥軍餉十三萬八千元	約可解一萬元	
陝西	二五、九、三、〇		解二萬元	
甘肅	二九、〇、三、〇		另解一成	
奉天	三二、九、二、五、〇	全撥充第五混成旅協餉	另解二成	
吉林	一〇、五、九、〇、五	全撥充該省軍餉	另解二成	
黑龍江	一八、五、三、五、〇	全撥充該省軍餉	解三成	餘款撥京兆國道局
察哈爾	三、七、九、〇、六	以七成撥充該區欠餉		察區約收二萬餘元
綏遠	三、〇、五、八、〇	全撥充該區都統署協餉		綏區約收九千餘元
新疆	六、一、三、〇、七、五	全撥充該省軍餉		
熱河	三、九、〇、三、〇		約解十二萬元	
其他各直	一四、三、三、六、〇		約解十二萬元	
糖機	一四、三、三、六、〇		三十四萬餘元	
共計	三、五、三、五、九、〇	一百七十八萬餘元		

照上表所列印花稅三年中每年平均收入總數約有三百零五萬餘元。而撥充軍餉之數，竟達一百

七八十萬餘元之巨。占百分之五十九。而解部之數不過區區三四十萬元。僅全數百分之十一而已。其餘百分之三十（約九十餘萬元）則為各省印花稅經售費及經費而已。此中央財政受印花稅裁留之影響者六也。

以上七種中央稅收除海關稅（五十里內常關稅在內）用以償付內外債本息而無挪用外。其餘各款無一不被各省所截留。茲就以上七種稅收之收入及支出立一簡單之表。以示中央與各省財政之關係焉。

中央稅收與各省截留約數表

稅別	收入約數	各省截留暨協款約數	中央淨收約數
關稅	約九千餘萬元	無	約九千餘萬元
常關稅（五十里外常關京師稅務除外）	約六百五十餘萬元	約六百餘萬元	無
鹽稅	約九千七百餘萬元	約五千餘萬元	約三千餘萬元
各省解款	無	無	無
中央專款	約六百餘萬元	約六百餘萬元	無
烟酒稅	約一千四百餘萬元	約一千二百三十萬元	約一百四十餘萬元
印花稅	約三百餘萬元	約二百六七十萬元	約三四十萬元
京師務稅	約二百餘萬元	無	約二百餘萬元
共計	約二萬萬餘元	約八千餘萬元	約一萬二千餘萬元

照上表中央之淨收入有一萬二千餘萬元之多。但海關稅完全用於償還內外債。與中央軍政費無多大關係。故中央實際上之收入。僅有三千餘萬元。而此三千餘萬元。尚扣除債券本息及短期借墊款等。

實際上能運用於軍政費之途者。不及壹千萬。元。照第二章第一節中央支出計算之數目。尙不敷一月之用。試問如此之中央財政。將何法以維持之乎。而各省截留之款。每年達八千餘萬元。是此八千餘萬元之數。即各省財政上虧欠之數也。苟將此款解歸中央。則中央財政固得維持。而各省財政將如何以善其後乎。若此款任各省截留。則中央財政賴何項收入以維持。何況各省財政就現狀觀之。即加倍截留中央稅收。亦有不敷之情勢。從可知各省財政之困難。亦不亞於中央也。故就今日之情狀而言。中央與各省之稅收。不能依前之劃分。應另行作一通盤之籌劃。如何者劃歸中央。而使各省財政無損。何者劃歸各省。而使中央財政無礙。增加何種稅源。可以彌補中央與各省財政之困難。一一詳爲體察。務使中央與各省財政。不有偏倚之整理。且一國稅源。大都散在各省。各省財政不整理。中央自受其影響。此鄙意中央與各省財政宜通盤籌劃。兼併整理也。然則又將如何以進行哉。

第五章 整理財政之循序

第一節 調查中央各省財政實況

中國財政之窮。由於財政上之紊亂。然則欲理治紊亂。必須加以整理也明矣。顧中央與各省亦已設立機關整理者。其所以未得多大之結果。由於根本上不能將中央與各省財政合併整理。此節前章已詳言之矣。然以言整理。第一須明白財政之實況。故清理爲其第一步。而清理尤應以調查爲入手。中央與各省財政情形能完全明瞭。然後始能研究整理。整理結果。然後始能研究實行。現政府有財政善後委員會之設。鄙意即以此會爲進行整理全國財政之機關。交其全權辦理此事。至第一步進行。自爲調查。

僅就管見所及條陳之於后。

(一) 調查之年度 調查須有確定之年度。如自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年某月某日止。在此年度內。調查收支暨盈虧實況。在普通所定年度。大抵為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或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我國情形。為目前整理便利起見。即以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三十日之年度較為適當。所應調查者為過去之三年間之實況。即自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其所以調查至三年間者。因有此三年之比較。可以知財政上變化之情形也。

(二) 調查之內容 調查首以確實為主。故中央與各省以前之任何濫收濫支。均須詳細列入。中央之收入支出較為簡單。且列年來之整理已漸有眉目。此次調查。祇須列一明白之實收實支暨結欠之表單而已。茲就各省財政所欲調查者。舉列要綱如下。

(甲) 稅收 (一) 國家稅收入表 (二) 國家稅支出表 (三) 地方稅收入表 (四) 地方稅支出表 (五) 盈虧表

(乙) 債務 (一) 債務總額表 (1) 有抵押債務表 (2) 無抵押債務表

(何) 項 抵押
每年還本若干何時還清

(丙) 總計盈虧表 (一) 稅收債務總計盈虧表

(二) 調查之方法 先由財政善後委員會列舉調查項目。製成表式。上呈政府。通令各省財政廳照樣製表。將三年間之實收實支盈虧數額。詳細填入。加以說明。在三個月內(即今年九月底止)一律彙報到京。至中央財政收支實況。即責成財政部製表報告。

中央與各省財部廳除報告財政實況外，並令各依本省情形擬一理想的整理辦法。如（一）如何增加稅收。（二）如何減少支出。（三）如何整理債務。（四）如何劃分國家地方兩稅……等問題。有此財政實況之報告，又有此理想整理之辦法，則中央與各省之財政狀況，庶可知其底蘊矣。

第二節 研究維持目前辦法

中央與各省財政實況，既有報告，並有理想的整理辦法，則實際之整理，即有根據。唯以今日財政之困難情形，不能不以維持目前度日為第一要義。蓋目前不能維持，何能實行永久之方策。即欲實行，亦不能不有籌備之時期。此籌備時期，即所謂目前維持之時日也。故如劃分國家稅地方稅，皆就目前中央與各省財政上之便利，可不問原理上之當不當耳。此種暫時維持計畫，鄙意以三年為限。俟中央各省行政上漸見整備，再行研究確定中央各省財政永久之方策。雖然，此種暫時的維持辦法，亦不能不有精密之研究。故鄙意即以財政善後委員會充其任。唯該會之委員，宜聘請對於財政上學理與事實均有研究之專家，人數不得過二十人。根據中央各省之報告，參照理想的整理辦法，編製暫時的預算，暨整理債務辦法。研究時間，不得過三個月（即由十四年九月起至十二月止）。茲更將研究之範圍，舉要如下：（一）就目前情形，劃分何項稅源，便於中央徵收。（二）就目前情形，劃分何項稅源，便於各省徵收。（三）如何節減軍費。（四）如何節減政費。（五）如何整理債務（欠薪在內）。（六）如何整理財務行政。研究之結果，編製一暫時的中央與各省預算報告於政府。政府即擬以通令全國，然後開始研究實行手續。

第三節 研究實行方法

政府根據財政善後委員會之報告，通令各省召集財政行政會議，研究實行維持目前方法。其會員即以各省之財政廳長及中央之財政總長、稅務督辦、審計院長、鹽務署長、菸酒署長充之。其研究時期以一個月為限。連各省會員來往路程，共計四個月。故正式開會之期，即在民國十五年三月。所會議之事件，即審查財政善後委員會所編製之預算及整理債務辦法，是否適合於實際，應增應減。就各本省之情形，加以切實之研究。如研究改正之結果，此種中央與各省之暫時預算，一致均認為可能實行者，則由中央與各省長官負責表決通過之。然後呈報政府，政府即據以頒布全國。限於民國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一律照此新預算實行。以後如有不遵行者，即唯該省長官是問。此即確定預算與實行之方法也。次當注意者，即為決算。蓋預算雖有編製，而無決算，則一省之財政，究能符合預算與否，不可得知。況現時政局未能大定，中央與各省財政，不能謂為毫無變化。有此決算，則知財政上變化之情形與程度。而在第二年度，即可據以修改也。唯製造決算最要者，為數目字之真確。苟有隱匿，則仍不能證明預算之當否。換言之，即中央與各省之財政實情，仍不易知悉也。我國財政預算編製雖有四次，而決算則無一次之報告。故財政即因之不入於軌道。此決算一項，整理財政者宜悉心考究，冀其實行焉。

第四節 確定財政永久之方策

上所述之維持財政目前辦法，至少以三年為限。因有此三年期間，中央與各省財政制度之利弊，大致可以明晰。既能明晰其利弊，則改革焉易。故在第三年度之際，中央政府即宜籌備如何確定全國財政

永久之方策。此種籌備責任。仍由財政善後委員會負之。鄙意對於財政善後委員會。宜長期設立。至少亦須五年。唯對於會員一項。宜加以極端之取締。不能以官僚政客輩充之。而以富於財政學理上事實上有研究者為上選。薪金從厚。使其專心於此項大事業。而此確立全國財政永久之方策。亦由該會平日之調查及觀察。據以編製於理於實均當之整理全國財政大計劃。如前所行之暫時維持財政辦法。對於國稅地方稅劃分自有不善者。此次宜加以修改。又如新稅如何推行。國庫幣制如何整理。惡稅如何免除。債務如何整理。……等問題。一方根據事實。一方參以學理。使之臻於完善之制度。雖然。此種整理辦法。國人言之者衆矣。此次財政部提交善後會議之財政整理草案中。具述尤為詳盡。所陳意見。亦大致相同。唯間有一二端。管見所及。似有酌量輕重之處。述之於後。聊供研究財政者之參考焉。

(一)劃分國地兩稅 稅制劃分不良。一國財政局遭於紛亂。如田賦稅本為最良之地方稅。若劃由中央徵收。則紛亂矣。同樣國稅最良之關稅。若劃由地方徵收。亦紛亂矣。故何種稅應劃歸中央徵收。何種稅應劃歸地方徵收。宜視其(一)係何項稅源。(二)中央與各省徵收孰為便利。(三)中央與各省財政對此稅之影響如何。……詳為研究。既未可從理想。亦不能梗據事實也。此次財政部提出之整理財政草案。對於劃分國地兩稅。其主張如下。

直接稅——所得稅 釐稅 營業稅

國稅——間接稅——關稅 鹽稅 烟酒稅 絲繭稅 茶稅 糖稅 出產稅 銷場稅

行爲稅——印花稅 登錄稅 承繼稅 運輸稅

稅系——

直接稅——田賦 房屋稅 宅地稅 牲畜稅

省稅——

接開稅——屠宰稅 穀米捐 雜貨捐

行爲稅——契稅

上所列之稅系大致可無大疵。馬寅初博士在其「吾國國家稅與地方稅之劃分」一文內敘述頗詳。讀者可參考焉。至徵收各種稅之稅率孰輕孰重頗關重要。容在下段述之。

(一)整頓稅收與推行新稅 以我國土地之大。物產之豐。人口之繁。以言稅源。在在皆可樂觀。現今財政之所以畢現如此窮窘者。由於(一)稅制之紛亂。(二)新稅之未闢。但苟能將稅制加以整頓。即以現今之各稅。維持局面。綽有裕餘。故我國目前之情形。在於整頓稅收。而不在於亟亟推行新稅也。唯徵稅良否。關係於一國社會經濟甚大。換言之。即所徵收之稅。須符合於租稅原理。經濟政策。社會政策。及道德等之原則。而與社會進化相演進。故鄙意之所謂推行新稅者。非一定根據於收入起見。乃以社會政策爲主眼也。其所推行之新稅。當以下列三種爲最要。(一)所得稅。(二)繼承稅。(三)奢侈稅。蓋徵收上三種稅。於國民經濟毫無妨礙。於國家社會經濟極端有益。歐美各國行之已晚。致造成資本主義階級。至徵收此三種稅之理由。稍有常識者。皆能言之。作者固亦無須於此再贅也。次爲現今所行之各稅。其稅率之輕重。有堪商榷者。按稅率之輕重。以情形而異。即以我國現今之情形而論。如對於絲繭稅。茶稅。糖稅。出產稅。銷場稅。不宜過重。以免妨礙一國實業之發達。又如繼承稅。宜重徵之也。因此種繼承制度。妨碍社會進化極大。次爲利潤所得稅。亦宜收其相當之稅率。而如穀米捐之

類。則宜減輕或免除者也。

(三)統一國庫整理幣制 我國財務之所以紛亂。由於國庫制度之未能確立。中央與各省徵稅之機關。任意設立。故對於一種稅收。極難悉其確實之數目。而支出之款項。亦極無標準。財務之紛亂。至今可謂極矣。然統一國庫與整理幣制。又有莫大之關係。苟幣制不能整理。則國庫頗難統一。蓋各省幣制不一。則所徵稅之款。折合計算。使稅收不能確定。故此二者有密切之關係。言整理財政者。固不能不加以注意也。

(四)截厘加稅 厘金之應裁撤。毫無考慮之餘地。茲所討論者。即裁厘後之加稅。能否足以抵補厘金。而所加之稅。是否仍為各省之稅收之二大問題焉。查裁厘之損失。為下列各數。

一、厘 金(京滬貨捐在內)	三千九百四十餘萬元
二、稅司經營海關五十里以內常關收入	六百八十餘萬元
三、海關五十里外常關收入(津滬貨捐在內)	九百八十餘萬元
四、正雜各稅捐之含通過稅性質者照八年度預算約	一千一百萬元
內(一)牲畜稅	一百九十餘萬元
(二)茶稅	一百九十餘萬元
(三)糖稅	七十餘萬元
(四)水稅	二百餘萬元
(五)雜稅	三百餘萬元
(六)雜捐	三百九十餘萬元
共 計 約	六千七百萬元

裁厘之後。據各方計算。亦足以補厘金之損失。茲據葉君景莘所計算。裁厘加稅後。海關進出口稅比較增減之數。及淨增之數。列表如下。(單位兩)

稅 目	切實抽五應收數	加稅至二·五應收數	增 加 數
進 口 正 稅	六,500,000	六,500,000	五,000,000

出口淨稅	11,340,000	11,340,000	31,200,000
國內貿易出口稅	1,800,000	1,200,000	(無)
復進口稅	7,530,000	無	(減上數)
子口半稅	3,010,000	無	(減上數)
總計	22,680,000	11,400,000	42,400,000

上列淨增數四八、六〇〇、〇〇〇兩內有一九、三〇〇、〇〇〇兩係二·五附加稅之增收。以一·五申合二八、九五〇、〇〇〇元加稅至一二·五之增收為二九、三〇〇、〇〇〇兩。以一·五申合四三、九五〇、〇〇〇元。此二者若完全抵補厘金。則裁厘無損失矣。但二·五附加稅有主張用以整理債務者。今假令如此。則增收至一二·五之收入。以之抵補厘金。尙不敷二千二百餘萬元。然此損失又可以徵收產銷兩稅彌補之。蓋此兩稅。在辛丑商約固已明訂者也。照英約所訂。出產稅可徵值百抽二·五。(中英商約第八款第二節第二項)銷場稅數之多寡。則訂明可由中國自定。並視貨物之為民生日用所必需與否。分別稅率之等差。(商約同上)是則不敷之二千二百餘萬元。當可於此二稅徵收補之矣。此皆照各方之計算。大抵可無誤也。茲所成爲問題者。即裁厘後之加稅。是否仍爲各省之稅收。據財政部整理財政草案內所擬劃分之國地兩稅。如關稅出產稅銷場稅均劃歸國稅。則裁厘後所加之稅。自爲中央稅收。而不分撥各省也。而在各省財政現狀觀之。厘金乃爲各省稅中之一大稅源。荷裁厘後所加之稅。劃歸中央。則各省財政上必受極大之影響。故此問題關係甚爲重大。言整理財政者。不能不慎重注意也。

以上四端。爲確立全國財政永久方策最低之基礎。苟不從此四端進行。欲謀財政之充裕。無異緣木而求魚。然確立全國財政永久方策。亦非僅此四端已耳。他如法制之確立。裁兵之籌劃。在在均有極大之關係。唯上四者。爲財政範圍內必要之籌劃而已。

第六章 二·五附加稅與整理債務

維持目前之財政。與確立財政永久之方策諸問題。前已概略言之矣。此外尙有一最大問題。爲目前所宜解決者。此問題爲何。即二·五附加稅增收與整理債務是也。此二者合併討論。則在中央與各省財政上。可謂無甚影響。蓋二·五附加稅。既非各省之稅收。亦非中央所原有。用以償還債務。其於財政上。自無多大之影響也。夫二·五附加稅之增收。原爲未裁厘加稅前之一種過渡辦法。而此稅之用途。又限於關稅特別會議之商定。因之國人對於此項稅收之用途。紛紛建議。有主張用以裁厘者。有主張用以教育社會事業者。有主張用以整理內外債務者。有主張用以充作一部分之政費者。但鄙意對於用於裁厘。本義固甚贊成。而在事實上似有不能行之勢。他者不必論。即二·五附加稅之收數。以之抵補厘金。相差甚大。況二·五附加稅增收之後。國人如能及早籌備裁厘。即可增稅至一二·五。以此稅抵補裁厘。所差亦屬無幾。（參看前章裁厘加稅一項）此於各方情形實皆至當也。至爲教育社會事業之用。固亦要需。然非至急。在現在政局之下。此種事業祇得徐圖緩進也。他如用以充作政費之需。此實毫無一辨之價值。故在鄙意此稅之用途。外察時勢。內察國情。似以用於償還債務爲當。蓋我國近年以來。因政治上糾紛之影響。對於債務未能顧及整理。而在債權者觀之。視爲無力償還。因之共管財政之聲。

遍傳海外。而在我國因受各種債務之壓迫。財源頓失。以致凡百政事不能稍加進行。是對於債務強賴既所不能。不理有損而無益。故為顧全國際信用。為國內財源活動起見。債務之整理。始今實為切要之圖也。查我國之債務。屬於財政部者。有十八萬萬餘元。茲據葉君景莘所根據各方之計算。列表如左。

(一) 有抵押內債	三三,八六一,七三三	(二) 有抵押外債	一,〇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 總債	三三,八六一,七三三	(四) 總債	三,九四九,七三三
(五) 無確實抵押外債	三三,八六一,七三三	(六) 額外債票及元八年公債債票	三,九四九,七三三
(七) 九六公債國幣部分	五,三五〇,〇〇〇元	(八) 鹽餘借款餘數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九) 發給各機關經費庫券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 短期借款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項合計	一,〇六,〇六一,七三三	後七項無確實抵押債務合計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以上債務。常速謀清理者。為無確實抵押債款。因此債款。無償還之基金。木利相加。易致不可收拾。據各方計算。若以二・五附加稅充作此項基金。即可易於整理。因實行二・五附加稅。可增收一千九百萬兩上下。按一・五申合約二千八百萬元。今無確實抵押債款。即計算為五萬萬元。假定以發行六厘五萬五千萬之新公債。掉換舊債。則年所付之利息。為三千三百餘萬元。是上項附加稅之收入。作此用途。所差無多矣。即令每年須償還一部之基金。而款小究易於籌劃。蓋如關稅之逐年增收。鹽稅加以整頓。固能用之於整理。不患其不敷也。而我國債務上即可漸次以謀清理矣。今之當局。口口聲稱二・五附加稅增收財政。即有辦法。蓋係指此。故二・五附加稅。用以整理債務。鄙意亦認為適當。且於中央各省財政上。亦無若何之影響。唯此種整理。必有一機關以研究之。但為以資熟手起見。仍責成於財政善後委員進行。亦未始不可也。

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五日脫稿

婦科 小兒科 產科
女醫士朱徵
 石駙馬大街門牌廿二號
 電話西局二九五七號

寰西醫院

專治 男婦小兒內科及斑疹癩疥濕爛淋病梅毒等皮膚花柳病六〇六無痛安全注射
時間 門診上午九點至下午三點
 往診隨請隨到
院址 西長安街南局二院院長周寰西
 交通部前 電話五四四

太平湖飯店廣告

本店專營旅舍房屋高大陳設精雅院落甚多花卉繁植冬煖夏涼幽靜咸宜所有浴室廁所均一律西式清潔異常迥非普通飯店旅舍所可比其萬一至定價低廉(客房每日自四角至三元)何應周知其餘事倘蒙光顧一試便知方信言之不謬也

地址 北京宣武門內右駙馬大街

電話 賬房 西局 二一九二二
 旅舍 西局 二六六一 一〇六八

本店主人謹啓

上海銀行公會會員

工商銀行廣告

本銀行在香港政府註冊總行設於香港專營國內外匯兌押款及往來定期活期儲蓄存款押款暨銀行一切業務所有顧客往來無不格外克己手續敏捷如蒙 賜顧無任歡迎
 源行上海江西路五十一號
 電話經理室中央三二〇四
 匯兌部中央五八一六
 營業部中央五五二二
 放款部中央五八七六
 中文電報掛號一七五五
 港行香港打道 漢行漢口前花樓口飲生路
 洋行天津法租界海大道四十四號
 國內外各埠均有代理機關
 各行英文電報掛號 KONGSHAN

買賣有價證券 地 前門外 煤市街 中間路 東一〇八號
 保管各種票據 址 八號

太平貿易公司

北**豫安銀號**
 承受存款款項 電話 南局 三三三
 辦理囑託事務 電話 南局 三三三
 地址 北京化石橋
 電話 南局 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專營公債買賣國內外匯兌各種存款放款進出口貨物

民國財政變遷之原因及結果（續）

楊汝梅先生在中國大學講演

唐德山筆記

自民國五年以降。紊亂財政之事實。日多一日。舉其大綱言之。如公債紊亂。金融紊亂。借款抵押紊亂。外債紊亂。豫算紊亂。金庫紊亂是也。

公債紊亂之最甚者。為元年公債及九六公債。元年公債。於二年始頒公債條例。名實本已不符。而並未正式發行。由財部私行填發。抵押賤賣。實價降至十分之二以下。至民國十年二月止共發行一萬三千五百九十餘萬元。考其用途。如賠償漢口及南京損失。以暨補發欠餉欠薪。雖未必盡能核實。尙有正當名義。惟收買烟土。用至一千二百七十餘萬元。實為大謬。當時某要人坐鎮南京。因此受輿論之攻擊。亦可見公論自在人心。非勢力所能壓迫也。何謂九六公債。因其發行總額為九千六百萬元也。若論其性質。其原債及新債。均係以鹽餘作抵。可稱鹽餘公債。又據其條例規定。俟關稅實行切實值百抽五時。即將關餘移充基金。亦稱關餘公債。此公債紊亂之事實。在其發行以前。業已發生。溯自內外債失信以來。中央政府專以鹽餘抵借款項。為暫時通融之唯一方法。加以七年以後。關稅收入大增。以鹽稅擔保之外債。如善後大借款。克利斯浦借款之本息。多取給於關稅。鹽餘因之大增。政府以是餌各銀行。濫借款項。各銀行亦競欲得鹽餘為擔保。此等短期借款。大半條件嚴酷。利率甚高。在借款者只圖救濟目前。不惜飲鴆止渴。在投資者。亦惟趨逐近利。未計及政府之不能償還。日積月累。卒使鹽餘擔保之債款。超過鹽餘數倍。每逢發放鹽餘。即生無窮爭執。其始政府尙分別借款緩急。略事點綴。最後因欲以鹽餘移充

軍政各費。不惜背約失信。將一切應還債務。概置不理。於是對鹽餘有債權之各銀行號。會同組織鹽餘借款聯合團。向政府要求清償辦法。彼此商議結果。乃化散債爲整債。改短期爲長期。發行九千六百萬元債券以償之。稱曰償還內外短債八厘債券。其額面以國幣計算者。共五千六百三十九萬一千三百元。其額面以日幣計算者。共三千九百六十萬零八千七百元。此公債發行時之初意。亦未嘗不善。其後因種種關係。所定條例完全未能實行。除日金部分。可由日本正金銀行。坐扣鹽餘外。而國幣部分之九六公債。則本息全然無著。至今只成爲一種投機買賣之目的物。其紊亂可以想見。

金融紊亂之事實亦多。舉其顯著者言之。

(1) 不顧中交兩銀行之實力。濫使墊借巨款。致令增發鈔票。超過社會需要。而有中交鈔票停止兌現之事。

(2) 濫發銅元票。致令廢止不用。至今尙無法恢復。

(3) 濫鑄銅元。致令應以一百枚換銀一元之銅輔幣。變成一元換二百八十餘枚。

(4) 濫鑄銀輔幣。致令應以十角換一元之輔幣。變成一元換十二角以上。

以上專指京師地方而言。而各省區之紊亂情形。亦多類此。

此外如預算紊亂。則自八年度以後。雖形式上之預算。亦不能編製。如金庫紊亂。不獨國內無統一公款出納之金庫。而國家關鹽兩稅收入。年達二萬萬元以上。竟以外國銀行爲金庫。俾司出納保管之全權。現在全國金融。完全爲外國銀行所操縱。此亦爲一大原因也。

外債紊亂。其情形亦與內債相等。現查無確實抵押之外債。截至十三年六月底止。本金約計已達三億一千七百二十四萬餘元。應付息金。尙不在內。其中最多者爲對日債款。其次爲奧債。其次爲英債。其次爲美債。惟法債之無抵押者較少。然亦合國幣二千餘萬元。

以上各種外債。均已過期。本息全無。或隨時修訂合同。利上加利。另認重息。或作爲懸案。完全不理。喪失國信。遺害將來。實爲國家莫大之隱憂也。

此外紊亂事實。以限於時間。省略不談。

近年以來。財政上紊亂之事實。雖不勝枚舉。然其間亦有數種整理計劃焉如左。

(1) 發行七年短期公債及長期公債。以整理中交兩行京鈔。

北京自中交鈔票停止兌現以來。本國銀行之信用大減。金融周轉不靈。通貨缺乏。物價騰貴。商民本已受困。益以一般商民。競以京鈔爲買賣投機之物。以致票價無定。而商民之以鈔票爲收入者。受害尤烈。若不設法清理。不特紊亂金融。抑且喪失國信。適值歐戰期內。有展緩庚子賠款五年之舉。財政部乃指此延期賠款爲基金。發行七年短期公債四千八百萬元。以之歸還中交兩行積欠。即藉以收回不兌現之鈔票。然當時政府積欠兩行之款。已達九千餘萬元。市面流通之京鈔。數亦稱是。僅有四千八百萬元之公債。仍不能將京鈔悉數收回。乃增發長期公債。即七年六釐公債四千五百萬元。同時各按五成。平均收回中交兩行停兌京鈔。所有收回鈔票。封存中交兩行。定期由公債局函請審計官及京師總商會會長到局監視切燬。但此項辦法施行後。京鈔仍未能兌現。此固別有政治上之牽制。然亦整理計劃之

未能徹底也。

(2) 發行金融短期公債。以結束停兌京鈔。並清理京鈔借款。

民國九年中央財政益窘。其重要原因。實由於京鈔之未能收回。七年雖曾發行長短期公債。僅將京鈔略為減少。而京鈔之爲害如故。財政部爲根本整理京鈔計。又發行整理金融短期公債六千萬。內提出二千四百萬元。以一部分留充本部清理京鈔押款之用。以一部分撥與交通部。使贖回該部押借現洋之京鈔。其餘債額三千六百萬。發交內國公債局。剋期發售。專收京鈔。其發行日期。自九年十月一日起。至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儘四個月以內。以公債收回京鈔。期滿不再發行。市面亦不得再有兌換之京鈔行市。對於持有京鈔。及在兩行有京鈔存款之人。其不願於發行期內買公債者。期滿之後。得向兩行換取現金存單。其利率及分還期限。與公債同。至四個月期滿後。其尙未收回之京鈔。亦得換取現金存單。由兩行分期付款。當時有此徹底整理之計劃。始將爲害多年之京鈔收盡。可見信用之爲物。喪失甚易。而恢復至難。現在本國鈔票流通之信用。已不如從前。因其在停兌期內之流通範圍。漸爲外國銀行鈔票所侵佔也。

(3) 確定整理公債基金案。以維持七種公債之信用。

截至民國十年春間。既發之內國公債。共計十種。如愛國公債、八釐軍需公債、元年六釐公債、三年公債、四年公債、五年公債、七年短期公債、七年六釐公債、八年七釐公債、九年整理金融公債。其發行總額已達三萬一千五百餘萬元。所有各種公債應付本金。雖皆有指定財源。但除七年短期公債。有延期賠款

確實指抵外。其他公債類皆抵款自抵款。挪用白挪用。每遇發息已生困難。若屆還本。則更形拮据。就當時情形言之。例如八釐軍需之抽籤還本。誤期已經二載。三四兩年公債。原指之本息基金。五年之後。迄未履行。七年改指常關收入七百餘萬。而解交者纔百餘萬。九年秋間。始指定停付俄國賠款之收入爲基金。五年公債之烟酒擔保。早已移作別用。八年公債之擔保。更屬渺茫。元年公債每逢發息之期。即生一度恐慌。此種紊亂原因。悉由基金未能確定之故。財政部有見於此。乃定統系整理之計劃。確定整理基金每年二千四百萬元。其財源則分指關餘鹽餘烟酒收入三項。暫時恐有不敷。即由交通餘利每月指撥五十萬元。以足二千四百萬元之總數。將此基金撥交總稅務司安格聯保管。並由公債局及銀行方面推舉代表。會同辦理。歸此案內整理之公債有七。如八釐軍需、愛國公債、五年公債、七年長期、整理金融、五種之名稱仍舊。只將償還本息之期限改定。惟元年公債。則改發整理六釐新票。以四折換回舊票。八年公債。則改發整理七釐新票。亦以四折換回舊票。此當時整理之大概情形也。但其後因烟酒收入。未撥分文。而鹽餘及交通餘利。亦未能如數照撥。十年年底。幸有關餘一千二百萬元。撥充基金。此整理案賴以維持。旋因外交財政各部。紛紛請撥關餘。勢將妨碍基金。且政府提用關餘。每次須向外交團徵求同意。不獨手續繁雜。且往往被其拒絕。因此政府酌採安格聯條陳之方法。另定公債基金。改由關餘項下變通撥付。現在關餘逐年遞增。故整理案內各公債之價格日高。不可謂非確定基金之效也。此外政府利用停付俄德奧賠款項下之關稅收入。隨時發行之十一年八釐公債。十二年八釐庫券。十三年庫券。教育庫券。及十四年公債。則只可稱爲財政上之暫時調劑方法。均非整理財政之根本計劃。

也。

總合民國以來財政上之大事。加以平情之批評。所有財政上紊亂之各種事實。在財政當局固不能無責任。然未嘗無整理計劃焉。至若職權上應行之財務行政。因受各方之牽制壓迫。弗克實行。而轉至於紊亂。此則政治全體之責任。任何機關。任何職員。不能獨任其咎。故欲求今日財政不紊亂。宜先求國家政治之清明。政治有統系。而後國家之財政收支。始能進乎軌道也。

(附言)此題範圍甚廣。余以公務繁冗在中國大學僅講兩次。並未講完。特將余在平民大學之講演。選錄一部分。補足此題文意。以備商榷。

天津銀行
公會會員

浙江興業銀行營業廣告

(行址) 天津法租界二十一號 (電話) 二八
路二十六號路轉角 (電報掛號) 一四

(電話) 南局 一五二九號
一三〇六號 內部分機 一號

經理室 第二號會計室 第三號營業室 第四號公用
機 第五號保管庫 第六號二層樓 第七號三層樓
第八號傳達處

(儲蓄分處) 天津南開 (電話) 總局一九二
中學校內 (電話) 四號
天津特別三 (電話) 總局三八
區七號路 (電話) 五一號

(貨棧) 天津南開 (電話) 總局一九二
中學校內 (電話) 四號
天津特別三 (電話) 總局三八
區七號路 (電話) 五一號

各種存款 定期 特別定期 往來 特別
往來 通知 儲蓄 賜託 特別
各種放款 抵押 押匯 貼現

匯兌 國內國外均可通匯並於上海杭
州漢口天津北京奉天哈爾濱鄭
州石家莊各地備有活支匯票便
利旅客支用

信託保管 露封保管 保管箱租用

(營業時間) 除休息日外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 院 醫 年 椿 ▶

本醫院係 德國柏林大學醫學博士

林椿年 主辦

(專治) 內科兼治外科產婦科皮膚花柳各症

(時間) 門診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出診下午三時至六時

(院址) 驛馬市梁家園甲一號電話南局三九七八號

(診例) 普通門診五毛特別門診一元出診五元早晚加倍

再本院備有 德國人工太陽燈 及其他電

氣治療器械專科診斷治療器械多

種 專用 歐美各國新藥新法治病病

房佈置清潔並聘有產婆看護婦入

院治療不拘時刻

大東銀行廣告

本行資本金二百五十萬元經 財政部批准註冊在案專營

營業 活期定期儲蓄各種存款抵押放款匯兌

種類 銀行業務 (票滙郵局振替代金引換) 及一切手續敏捷無不克己如蒙

賜顧無任歡迎

通匯 中國境內 天津 上海 青島 漢口

地點 日本全國 關東 關西 北陸 九州 四國 北海道 台灣 朝鮮

總行地址 北京崇文門內大街甲十二號

電話東局 營業室 九五八 經理室 二七二三 兼夜間用

電報掛號 〇四五七

漢口銀行雜誌

第二卷 出版廣告
第十七號

本期要目如左

由時期上觀察中英日經濟之關係..... 沉剛

英國對華之八個東印度公司..... 沉剛

日本對華之經濟侵略機關..... 沉剛

交通部辦鐵路押匯之管見..... 厲鼎模

關稅指無內外債務擔保之沿革..... 銘禮

金法郎案解決之中法實業銀行各面觀..... 雅忱

中國尚未能脫除秤量通貨制度之色彩..... 銘禮

銀行之放款業務..... 厲鼎模

德國關於重利取締令之一問題..... 康心如

萬縣調查記..... 康心如

漢口之蛋行與蛋廠..... 既明

此外尚有金融市場商業概況經濟統計等子目繁多不

及備錄

定價 每冊一角五分半年十二冊一元六角全年

二十四冊三元郵費國外全年二元半年一

元國內每冊二分五釐半年一角四分全年

四角八分本埠每冊一分五釐半年一角二

分全年二角四分自取者免納郵費

總發行所 漢口銀行公會內銀行雜誌社

外埠寄售處 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部 中國大學出版

部 銀行月刊社

上海 銀行週報社

武昌 時中書社 共進書社 商務大學

陳錦恩 漢口 武漢印書館 中華書局

市聲週報

第二卷 出版了
第廿五期

研究市政問題的

批評地方事情的

本期要目：時評三則(易華，君達，立庵)不平等的條約何

以能打破(立庵)弱國的外交(易華)中國國民黨改組宣言

(續二十二期)詩人所獲得的(韻芳)

本報自二卷第十期起每期特載關於中山先生遺著之介紹及

批評定價全年五十期連郵費洋一元零售每兩小張售銅元

四枚另備半價及介紹券各一種凡團體定閱者得照半價介紹

五份以上得贈閱一份券函索即寄代售處本外埠各大書坊

總發行所漢口 生路泰安里口

市聲週報社

市政工程談

市政問題

道路之何心坡度

開拓西北與道路

萬國道路協會第五次國際道路全議

中國不興路政之弱點

鐵路與馬路

中國路政界

空前的出版

道路叢刊

內容分十編布面金字精裝一厚冊(平裝三冊)計七百九十餘

頁插圖三百餘件撰述者五十餘人凡屬路政市政機關工務局

長途汽車公司圖書館工程師及注意路政市政專業者不可不

購讀也每部定價四元暫收八折外加郵費一角二分

發行上海霞飛路二九九號全國道路協會

趙祖康

惠慈

徐文台

畢卓君

瑞亭

楊得任

直橫兩式計息帳單之研究(續)

盧鼎模

二、橫式計息帳單 (簡稱日息單)

各銀行採用橫式計息帳單最普通之形式如左。

往來款項計息帳單

.....合照		貨幣戶.....日.....年.....月.....日.....	日.....年.....月.....日.....	日.....		具							
起	息	收	項	付	收	結	日	借	數	利	利	收	項	付	息
年	月	日	金額	金額	付	金額	數	項	付	率	收	項	付	項	
.....	

其算法大別之有二種(一)按結餘計息(二)按收付款項計息惟二者實際上計算之情形尙有各種不同之辦法茲分述之。

(一)按結餘計息

按結餘計息者即先按次抄列同一起息日期之各帳以每日之結餘與次筆不同日之結餘計求相隔之日數而乘得一日之積數再為按利率以求計利息之謂也惟以積數按照利率計息情形則有左列之各種不同辦法而為各有所採用之事實者也。

(1)以逐筆積數之合計收付相抵以計求利息。

(2)以逐筆積數之合計收付不相抵以計求利息。

(3) 以逐筆積數分別收付逐筆計求其利息。

(4) 以逐筆積數之合計以計求利息。

(5) 以逐筆積數逐筆計求其利息。

銀行算息對於活期款項純屬於存款者。大抵每屆半年決算時計算之。亦有按月計算利息者。純屬於放款者同上。惟純屬於往來時存時欠者。則多按月結算。而隨商家固有之習慣。銀元款項多按照陽歷期日以計息。而銀兩款項則多仍隨錢莊之習慣。而按陰歷期日以計算利息也。茲設例分別演示之於下。

(例 1)

往來戶台照

貨幣戶 銀元

自乙丑年五月一日至乙丑年五月三十日止

上海銀行具

起 息 年 月 日	摘 要	收 項		付 項		收 餘		積		利	
		金 額	項 額	金 額	項 額	金 額	口 數	收 項	付 項	數 項	率 率
乙丑 5 1	上月結欠	117676				收 117676	14	1647464		1911620	
乙丑 5 15	存入		300000	500000		付 382324	5			905564	月
乙丑 5 20	支出					付 82324	11				月
乙丑 5 5	結		* 82324					* 1169720			月
		500000		500000				2817184		2817184	* 月
										117	117
										117	117

上例乃以逐筆積數之合計收付相抵以計求利息之算法。而為銀行依隨錢莊之習慣計算銀兩往

來款用者。然按實理推究之。往來結餘其在欠者。則應計欠息。其在存者。則應計存息也。若不問結餘之存欠。概以收付積數(在直式帳單者之毛子是也)相抵後。視其為存。則計存息。視其為欠。再計欠息。似覺不甚確當也。故銀行通常往來存欠計息。其存欠不抵之理由。實精勝於錢莊之算法也。

(例1)

往來日台照

貨幣戶 銀元

自十四年四月一日至十四年四月三十日止

銀行具

起息年月日	摘要	收項金額		付項金額		結餘金額		日數	積項		利率	利息	
		收	付	收	付	收	付		收	付			
14 4 1	上月結欠	1176.76				1176.76	14	1647.464					
14 4 15	存入		5000.00	收	付	3823.24	5		19116.20				
14 4 20	支出		3000.00			823.24	11		905.564				
14 4	結存		¥ 823.24					16.47464	28.17184	存三幣 欠九幣		4.94	2.82
			5000.00		5000.00							4.94	2.12
												4.94	4.94

上例乃以逐筆積數之合計收付不相抵以計求利息之算法。而為銀行按事實上之存欠分別計算存息與欠息者之辦法也。見此例之存本期日均與例一相同。而息額此則尚須計收其欠息。(欠息去存息之結餘)一部。而例一則須付出其存息。(因欠者以存者抵去。而存欠利率不同。所以存抵欠之積數。即少計此存欠相抵存欠利率不同之差額利率數也。)可以證明錢莊直式清單之算法。

不若銀行橫式帳單之精確矣。若例一之算法，乃移錢莊之算法，而改填於橫式內耳。實非橫式帳單計算之取法也。間有不明計息實理，對於存欠利率不同往來款項，除應隨錢莊習慣計算者外，亦多有按例一之格式計算者。則其差誤與例二比較可知之矣。惟例一之辦法，在存欠利率相同者之往來戶，亦適用之。但事實上對於存欠利率不分高下者，頗少。

(例二)

日期	摘要	收項		付項		或收或付	結餘金額	日期	收項數	付項數	利率	收項	付項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4 4 1	上月結欠	1,176.76				收	1,176.76	14	16,474.64		欠九釐	4.94	1.91	
14 4 15	存入		5,000.00	付	3,823.24	付	5		19,117.30	存三釐			.90	
14 4 20	支出		3,000.00				823.24	11		9,055.64	存三釐			.90
14 4	結存	* 823.24							16,472.34	28	171.84		* 2.13	
		5,000.00	500.00									4.94	4.94	

上例乃以逐筆積數分別收付逐筆計求其利息之算法。與例二之算法大致相同。惟此按逐筆積數逐筆求計利息。則逐筆均有五捨六入小數之事實。若筆數繁多時，則捨入之小數將有增減尾款之事實。若例二以積數之合計一次求息，其捨入似較此為準也。見例二與此例三之息額情形一比較之。可知此例不若例二之完善矣。

(例四)

起息年月日	摘要	收金額	付金額	收或付	結餘金額	日數	積項	款項	利率	利收項	利息
14.4.2	存入		1,000.00	付	1,000.00	8		8,000.00			
14.4.10	支出	915.00		付	85.00	3		255.00			
14.4.13	存入		5,000.00	付	5,085.00	6		30,510.00			
14.4.19	支出	3,235.00		付	1,850.00	1		1,850.00			
14.4.20	存入		2,500.00	付	4,350.00	3		13,050.00			
14.4.23	支出	300.00		付	1,350.00	2		2,700.00			
14.4.25	存入		950.00	付	2,300.00	4		9,200.00			
14.4.29	支出	525.00		付	1,775.00	2		3,550.00			
	結存	1,775.00						69,115.00	月三釐		691
		9,450.00	9,450.00								

上例乃以逐筆積數之合計以計求利息之算法。若活期存款與活期抵押放款。或則完全屬於付項。或則完全屬於收項者。故其積數與利息。均須取用一項即可矣。其在銀行帳簿上。附列之計息格式。則皆不分收付兩項之積數。及利息欄。

(例五)

利息	行	項	收	利	率	積	數	日	餘	或	付	項	收	項	金	項	金	項	金	項	金	票	摺	起息
80	月三	積	8,000.00	月三	8	1,000.00	付	1,000.00	付	1000.00	存入	14.4.2												
0.2	月三	積	255.00	月三	3	85.00	付	85.00	付	915.00	支出	14.4.10												
3.05	月三	積	30,510.00	月三	6	5,085.00	付	5,085.00	付	5000.00	存入	14.4.13												
18	月三	積	1,850.00	月三	1	1,850.00	付	1,850.00	付	3235.00	支出	14.4.19												
1.30	月三	積	13,050.00	月三	3	4,350.00	付	4,350.00	付	2500.00	存入	14.4.20												
27	月三	積	2,700.00	月三	2	1,350.00	付	1,350.00	付	3000.00	支出	14.4.23												
9.2	月三	積	9,200.00	月三	4	2,300.00	付	2,300.00	付	950.00	存入	14.4.25												
35	月三	積	3,550.00	月三	2	1,775.00	付	1,775.00	付	525.00	支出	14.4.29												
6.89		積	69,115.00							1,775.00	結	14.4.29												
										9450.00	存													
										9450.00	結													

上例乃以逐筆積數逐筆計求其利息之算法。與例四之算法大致相同。然此逐筆積數計息。須逐筆捨入其尾數。實不若例四之算法為準確也。

(二) 接收付項款計息。

接收付項款計息之辦法與直式清單之算法大致相同。僅用橫式帳單求積數。較直式清單求毛子。稍為準確耳。蓋積數以合計去一次之尾數。較毛子逐次先去其尾數。稍有比較之差額也。惟此法在橫式簿記中。僅適用專屬於存款者。或專屬於欠款者。因往來存欠須按結餘實存實欠以根據計算其存欠息。而專屬於存款者。可逕以存款率計算之。專屬於欠款者。可逕以欠款率計算之。惟此法亦僅適用於

逐日帳目簡單者。若帳目繁多。仍以按照結餘計息為稍便也。但帳簿上起息日期顛倒。無從根據結餘以計息者。則此法似亦較優。若其或存或欠之往來款項。是以起息日期顛倒者。另抄息單。仍按結餘計算之為適。茲將按收付項款計息者。設例於左。備供參考焉。

(例六)

往來戶台照

貸幣戶 銀元

自十四年四月二日至十四年四月三十日止

銀行員

起息 年月日	務 要	收 項 金 額	付 項 金 額	收 項 金 額	付 項 金 額	結 餘 金 額	日 數	積 收 項	積 付 項	利 率	利 收 項	利 付 項
14 4 2	存入	915.00	1000.00				29		29,000.00			
14 4 10	支出			5000.00		21		19,215.00				
14 4 13	存入	3,235.00				18		90,000.00				
14 4 19	支出		3000.00			12		38,820.00				
14 4 20	存入			2500.00		11		27,500.00				
14 4 23	支出				950.00	8		24,000.00				
14 4 25	存入	525.00				6		1,050.00	5,700.00			
14 4 29	支出				1,775.00	2		69.115.00				
	結	9450.00	9450.00					152,200.00	152,200.00			
	存										6.91	6.91
											8.31	8.31
											6.91	6.91
											15.22	15.22
											15.22	15.22

此法積數會計求利息之公式如

上例雖在事實上有採用之者。然較例四之採用者稍少。蓋其不若例四之簡便故也。

(例七)

起息年月日	摘要	收項金額	付項金額	收或付金額	結餘	日數	積收項	付項數	利率	利收項	付項	息
14.4.2	存入		1000.00			29		29.000000	月三釐			2.90
14.4.10	支出	915.00				21	19,215.00		月三釐	1.92		9.00
14.4.13	存入		500.00			15		90,000.00	月三釐			
14.4.19	支出	3235.00				12	38,820.00		月三釐	3.88		2.75
14.4.20	存入		2500.00			11		27,500.00	月三釐			
14.4.23	支出	3000.00				8	24,000.00		月三釐	2.40		5.7
14.4.25	存入		950.00			6		5,700.00	月三釐			
14.4.29	支出	525.00				2	1,050.00		月三釐	1.0		
	結	1,775.00					83,085.00	152,200.00		8.30		15.22
			9,450.00		9,450.00					6.92		15.22
										15.22		15.22

上例在事實上鮮有採用之者。蓋與例六相比則息額欠準。與例五相比則求日及積數稍繁。與例四相比則不若例四之適用多矣。

觀橫式帳單所舉之種種情形。雖可稱盡備。然從直式帳單內所云利率情形而究之。則橫式帳單內所舉各例。對於按月利率計算者。自無疑義。其每屆決算時。結算利息者。按定率計算。或按年息。或按月息。僅化算之有別外。當亦同上法無異。惟習慣上。按月計算。而根據逐日不同之日折。即前云直式帳單按日利率計算者之方法。若使其用橫式帳單代之。將若何處理。是亦須研究其辦法。而免缺憾也。茲按直式計息帳單內(一)按日利率計算所列之(例丁)(例戊)移用於橫式計息帳單中。列式於下。並附說

鄙意於後焉。

(例一)

往來戶台照

貨幣戶 銀戶

自乙丑年三月一日至乙丑年三月三十日止

蘇州錢莊具

起	息	摘	收	付	收	結	日	收	付	數	利	收	付
年	月	日	金額	金額	或付	餘額	數	項	項	率	項	項	息
乙丑	3	1		3,000.00			市折九兩		27.00				
乙丑	3	13	1,400.00			五兩二錢五	7.35						
乙丑	3	22	300.00			一兩二錢五	76						
乙丑	3	27		700.00		一兩二錢		84		95.10			187.4
			2,000.00			照市利息	19.73		27.84		27.84	187.4	
			3,700.00	3,700.00								187.4	187.4

或如

起	息	摘	收	付	收	結	日	收	付	數	利	收	付
年	月	日	金額	金額	或付	餘額	數	項	項	率	項	項	息
乙丑	3	1		3,000.00			市折七錢五		11.25				
乙丑	3	13	1,400.00			二兩七錢		4.32					
乙丑	3	22	300.00			一兩三錢五		1.75					
乙丑	3	27		700.00		二兩二錢		2.40		95.10			187.3
			2,000.00			照市利息		19.72		19.72		187.3	
			3,700.00	3,700.00								187.3	187.3

上例第一式乃移直式清單內情所轉載。第二式則參以橫式息單之算法。(其折息乃取應計利息各該日之折所相加。參閱直式清單內所列。)惟使日數欄看作市折欄。積數欄填照市計得之利息數。看為照市利息欄。其利息欄乃按照市利息再以存款折扣求得之實際利息而列入。雖將照市利息之餘額前(日數欄之該一行內)冠明照市利息字樣。可知利息欄之數為實際利息。終覺算法實情與帳單格式之列名稍不相符。然此種利率情形。僅計息中之一種。亦無另用一種帳單計息之必要。此橫式息單。宜更定一完滿之格式。使內載名稱。可大同運用於各種算息法之為當也。

(例戊)

起息年月日	摘要	收項金額	付項金額	餘額	利率	收項數	付項數	利率	收項	付項
乙丑 3 1			3,000.00							9.00
乙 3 13		1,400.00			市折九兩		27.00	三兩	252	
乙 3 22		300.00			五兩二錢五	7.35		三兩	27	
乙 3 27	結欠	18,000.00			二兩五錢五	7.6		九錢	7.20	
			16,700.00		一兩二錢	21.60		四錢	27.1	
		19,200.00	19,700.00		照市利息	29.71		照市利息	27.1	3.70
						29.71			12.70	12.70

或式如

期 年 月 日	息 摘 要	收 項 金 額	付 項 金 額	收 或 付 金 額	結 餘 數	日 數	收 項	付 項	利 率	利 收 項	息 付 項
乙丑 3 1		1,400.00	3,000.00						十二兩	987	3500
乙丑 3 13		300.00							七兩〇五分	103	
乙丑 3 22		18,000.00							正清四錢五分	2880	
乙丑 3 27	結欠		*16,700.00						一兩六錢		*370
		19,700.00	19,700.00							3970	3970

上例第一式乃移直式清單內所載(例或擬改算式)之情形而錄入。第二式則為移載直式清單內所載慣用之情形。然從一二兩式一比較之。當知第一式之方法。不但較便於直式清單之原法。且移用於橫式息單。亦頗合計算之實理也。蓋第一式於計算時。易於整理。計算後。使人可一目了然。而第二式於計算時。既感困難。於計算後。亦不易使人詳悉也。至橫式息單格式列名之不相符合。此項事實已說於例丁之說明內。茲不再贅。

三、結論

本篇為研究直橫兩式計息帳單之種種計息情形。已縷列於前。閱者既可知兩者之事實。且亦明關於直式清單辦法中。不別本款之結餘存欠。而計存欠利息。乃別毛子或積數之結餘存欠。而計存欠利息。

敢稱其爲事實上之一大缺點。尙望利用直式清單原法計求利息者。加以注意。橫式息單計息之法也。然從橫式息單之各例所載。若(例丁)(例戊)因利率係取用逐日不同之市折。而按月求息者。其格式不甚合用方面。再一研究之。則可知僕於民國十三年十二月發行。並充上海銀行週報第四百號增刊。之登載僕所創編之厲氏確計利息法簡易化算日數準率表專書中。所規定之計息帳單之形式。完滿無疑。其關於定率計算利息。更可按準率算法辦理。尤較本篇橫式息單內列之(例一)(例二)(例三)(例四)(例五)(例六)(例七)之算法。又簡易而更準確。閱斯書可明悉外。若(例丁)(例戊)之按逐日不同之市折計息。在前書中因此事實無關係於準率運用之故。遂未論列。茲再移列前定計息帳單之格式於次。一補填(例丁)(例戊)之辦法焉。

(例丁)

乙丑年		摘要	收		付		收結除	準	債		準	債	利	利	
月	日		項	額	項	額			成	金					數
3	1				3,000.00			出折			27.00				
			1,400.00					南	7.35						
3	13							總數	5.25						
3	22		300.00					總數	2.55						
3	27				700.00			總數	1.2		84				
		結存	※ 2,000.00						※ 19.73				九		
			3,700.00			3,700.00			27.84		27.84		※ 18.74	18.74	18.74
														18.74	18.74

(例戊)

乙丑年	摘要	收項金額	付項金額	收除金額	結餘	清算	債款或應利	利率	利息
月	日								
3	1		3,000.00			市折9, 兩 總數 5.25	27.00	折加3 兩	9.00
3	13	1,400.00				總數 7.35		1.8	252
3	22	300.00				總數 2.55		.9	27
3	27	18,000.00				總數 1.2	21.00	4	720
	結欠		※ 16,700.00				※ 271	照市利息 2.71	271
		19,700.00		19,700.00			2971		※ 370
									1270 1270

其式內之準算欄對於逐日不同之市折則以第一項書市折總數字樣第二項書市折總數應計之數目。則可知積數或準利欄之數為準利亦即照市準計之利息也。其為存者則於利率欄第一項書「存折」字樣。第二項書存折之折扣數。以折扣與準利計算得實際利息。即利息欄所書之數。其為欠者則於利率欄第一項書「欠折加」字樣。而以欠折加之率數。書於該欄第二項。另與本款計加計之利息。更將照市計算之準利。移列入於利息欄內。該欄之結餘亦即實計之利息數也。



華威銀行廣告

本行額定資本一千萬元已收足二百五十萬元
 呈奉 財政部幣制局核准註冊那威駐京公使
 館備案享有發行紙幣特權專營各項存款抵押
 放款貼現匯兌以及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各大商
 埠均可通匯所有利息匯水格外克己如蒙
 賜顧無任歡迎

行址 北京前門外掌扇胡同

總裁 劉煥

副總裁

周廷勵
 斯格博
 梅光遠

董事 長

江天鐸

行長 副行長

宋發祥
 蕭同

電話

行長室
 營業室

南局一五一二
 南局一三七

9

通 易 信 託 公 司

本公司額定資本二百五十萬元已
 收資本一百二十五萬元分爲信託
 銀行兩部營業設總公司於上海設
 分公司於北京均經 農商財政兩
 部批准註冊在案營業要目如下

(甲) 信託部經營事項 除介紹房地產之買
 賣 代理企業之調查或設計 代辦股份之過戶及
 註冊 承辦公債公司債股份之募集外 更經營左
 列各事項

(一) 代理買賣有價證券 (二) 辦理信託
 存券 (三) 儲款代購有價證券 (四) 辦
 理倉庫保管 (五) 代客辦理法律事項

(乙) 銀行部經營事項 除辦理抵押放款
 貼現放款 拆票放款 各處匯兌及押匯 各商貨
 幣及生金銀之代理買賣外 更辦理左列各種存款

(一) 普通存款 (分六種) (二) 儲蓄存款
 (分六種) (三) 信託存款 (四) 通信
 存款 (五) 贈託存款

以上各種存款之申本公司對於儲蓄存款特設簡
 便辦法行則例辦理由本公司董事長總行理到儲
 戶負無責任並備有各種儲蓄之儲蓄盒以便儲戶
 信用不取租金

信託銀行兩部各種章程均有印本函索即寄奉
 ▲總公司上海北京路二二七號
 ▲分公司北京西交民巷七十七號

各省財政近訊

山東

▲借款一百萬元 魯省當局因財用不給，令郭財廳長向銀行界籌借三百萬元，當時未能就緒，現經銀行公會方面要求減少，由三百萬減至一百五十萬，最後由一百五十萬減至一百萬，期限為六個月，以津浦膠濟兩路特別貨捐及煙捲特稅擔保。茲聞借款合同業已簽字，各銀行分擔之數目為中國十五萬，交通十二萬，山東東萊各八萬，實業大陸通惠鹽業各行及恒太銀號各五萬，慈業當業道生泰豐各三萬，邊業二萬，山左工商上海儲蓄各一萬，南商會共十萬，東綢公所五萬，茲將合同原文照錄於下：(一)金額現洋一百萬元。(二)期限六個月為期。(三)利息前三個月按月九釐，行息後三個月按月一分五釐，行息。(四)擔保此項借款指定以津浦膠濟兩路特別貨捐暨捲烟特稅為擔保，以上兩項如有變動或不足時，以丁漕抵補。三個月後各項擔保金額分存借款各銀行，按月攤還利息，隨本計算。(五)手續本合同共立五份，由財政廳廳長、銀行公會會長、濟南總商會會長、商埠商會會長、東綢公所總經理簽字，各執一份，以憑遵守，並督辦公署省長公署財政廳分別行知津浦膠濟兩路特別貨捐局及捲烟特稅局，查照本合同第四條，於本年八月二十五日後，將每月收入如數交由借款各銀行分存，抵還借款。

▲發行金庫券二百萬元 一百萬借款雖告成立，然張宗昌本擬向商衆借款三百萬，磋商旬餘，僅得一百萬元，當然不能敷用，故又發行金庫券二百萬元。聞本月各機關經費，即搭發此項庫券，督署兩署特佈告商民通用，不得拒絕。茲錄其佈告如下：為佈告事。案查東省財政支絀，現值青黃不接之時，而軍政等費，又復急待支發，自非另謀補救之方，不足以資維持。今特籌借實款，由各銀行存貯備抵現金，飭由財政廳發行有息金庫券，元數分一元、二元、三元、五元、十元、五種，期限分兩個月或三個月為定，月息一分。一俟到期，即由本省丁漕稅捐項下，提款撥交金庫兌現，併准完納本省丁漕各稅。如此辦理，在公家既可暫濟要需，在商民亦不致行使吃虧。本督辦省長一再籌維，誠屬有利無害。茲定於本年六月一日開始發行，合行佈告，為此令仰商民人等知悉，凡係前項定期金庫券，市面交易，各商舖務須一律收受行使，倘有借詞拒絕收受，或抑勒價值者，應由該管官署依法究辦，俾維信用。其各慎遵勿違。特此佈告。山東省金庫券簡章錄後：(一)本券之發行，以補助財政調劑金融為目的。(二)本券發行及兌換事宜，由財政廳金庫經理之。(三)本券自發行之日起，以二個月或三個月為期限。(四)本券準備金，預由本省丁漕稅釐項下提撥充足，以備到期兌現。(五)本券期滿後，完本省丁漕正雜貨物各稅，作為現洋通用，不准折扣。(六)偽造及塗改本券並損害信用者，按照刑律治罪。

▲設立財政整理局。山東全省財政整理局。已於五月二十六日組織成立。總辦為前京兆財政廳長秦北關。監督李杜芳。會辦為財政廳長郭光烈。第一軍參議蔣邦彥。內分三科。總務科長為何嘉澍。審核科長李秉鐸。副科長李權。編查科長王晉輔。總務科分會計庶務。文牘三股。審核科分四股。編查科分編制。調查二股。每股設長一人。科員共十三人。秘書二人。茲錄該局致全省各機關之通知書如下。案奉督辦省長二二三三號訓令內開。本省財政尙稱充裕。比年以來。地方多事。致令稅源短絀。支出繁增。加以債虧甚鉅。幾將無以周轉。惟是治絲不懼其繁。振衣務絮其領。際此財政紊亂。民力既應兼顧。現狀尤須維持。自非專設機關。殫精審議。不足以資救濟。茲擬設山東財政整理局。就全省現在一切稅收。暨各項支出款目。分門別類。徹底勾稽通籌。根本計畫。藉圖補救。除令委該員為總辦。並令行財政廳查照外。合行檢發原擬章程。令仰該總辦迅即妥為籌議。呈候檢定。一面切實籌備。尅期組織成立。至為至要。此令。計發章程一分。等因奉此。敝局遵即籌備。於五月二十六日組織成立。啟用關防。除呈報並分行外。相應咨明貴署。請煩查照。

江蘇

▲十四年度預算決定。蘇省自民國七年以來。收入不敷支出。以致年年積虧。去歲蘇省兩遭戰禍。虧欠於是乃益甚。截止本年三月底。竟虧欠至三千零六十六萬元之鉅。事實上已陷於破產之境。盧使有鑒於此。特於善後會開幕時。即提出整理財政案。主張恢復民八制度。至多軍政各費不得超過一千二百零二萬元。嗣經該會詳細支配。至二月之久。於五月二十六日之第十一次大會始行通過。茲將議決之十四年度收入支出預算支配方法。述之如下。(一)關於蘇省十四年度國家收入預算。(甲)歲入經常。(子)田賦六百八十萬元。(依十三年度預算加一成並挖去贖務處預征八十萬元。得十數)(丑)貨物稅六百八十九萬元。(寅)正雜各稅一百九十二萬元。(卯)雜收入十六萬元。(均依十三年度預算略加變更)以上共計一千五百七十七萬元。(乙)歲入臨時。(子)彌稅罰金一萬元。(丑)雜收入四十二萬元。(依十三年度預算)(寅)整頓忙漕舊欠五十萬元。(依十三年度預算)(卯)撥留中央各項款稅分。(A)鹽稅協餉一百二十萬元。(B)淮揚關七十萬元。(C)江海常關六萬元。(D)烟酒公費八十萬元。(E)印花稅十二萬元。(F)津浦南段貨捐三十萬元。(G)贖務局七萬元。以上經臨兩項及撥留中央等費共得收入一千九百九十五萬元。(二)關於十四年度蘇省國家支出預算。(甲)政費六百六十五萬元。(乙)軍費五百三十七萬元。(均依盧氏主張大會通過為標準)(丙)兵災郵價費一百萬元。(以後每年提一百萬元充用。以滿一千萬元為度)(丁)償還欠債基金六百九十五萬元。(各項借款支配方法列後)以上共計支出一千九百九十五萬元。收支相抵。還債基金分配方法。分五天項。(一)收回兌換券七十萬。(二)善後公債基金一百二十萬元。本銀延至十五年度抽籤發還。(三)借比債券還款四十三萬元。(四)撥還各縣軍用整款一百四

十萬元。(以三年償清)詳細辦法由財廳辦理。(五)抵款積欠之定期債券基金三百三十萬元。(此項辦法定十年償清。並以積欠二千萬為標準。)又該會以蘇省軍費准自十四年度起由一千零六十餘萬減至五百三十七萬。但軍費一項。非易削減。若如十三年度軍政各費尚需三百萬元。收束軍隊費用。亦需鉅款充用。始定以二百四十萬元為最低限度。兩項需五百四十萬元。然此項開支。在蘇省十四年度收入之外。事實上非另設辦法不可。該會財政審查會。主張由財廳發行金庫券五百四十萬元。撥充上用。此項庫券。以三年為償還清楚期。指定蘇省確實可靠之稅。作為基金。另由省政府向中央政府請於每月增加鹽稅協餉三十萬元以補償金庫券欠額云。

▲發行金庫券五百四十萬元。江蘇善後會議。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大會時。該會財政審查。提出主張。由財廳發行金庫券五百四十萬圓。以充軍用。經多數表決通過。此項金庫券之用途。(一)以三百萬元為收束軍事費。(二)以二百四十萬元為軍事過渡費。此項庫券由財政當局會同債權者。指定可靠稅所為抵押品。另由省政府及各地法團。力請中央。每月在蘇贖餘協款項下撥放三十萬元。以資補償。上述計劃。已由大會通過。即日咨請省政府實行。惟會計年度轉瞬將屆。(七月一日起實行)如在此一月之間。不能將五百四十萬金庫券計劃實行。則十四年度收支標準。仍無實現希望。故盧永祥氏亦在會議席間。鄭重聲明。要求大家協力合作。以達實行新標準之目的。並詳述金庫券不能如期成立之危險云。

▲設立江蘇財政稽核委員會。蘇省善後委員會財政審查會。為防止以後蘇省財政收支不生弊竇起見。特主張組織江蘇財政稽核委員會。專司其事。其唯一職務。即凡係蘇省國家支出入。均由主管機關。按月造具清冊。交該會稽核。即各項支出通知書。亦須該會蓋章。方得支取。並有咨請主管首廳懲罰。或撤換各收入機關首領之權。此項組織。亦經二十九日之大會議決成立。惟簡章一層。尙未議妥云。

▲改設清理江蘇財政委員會。盧永祥向善後委員會交議之整理財政案中。本有設立江蘇財政清理處之主張。其目的專以清理蘇省歷年積欠為要務。並研究償還辦法及積欠原因。嗣經該會大會議決。改為清理江蘇財政委員會。取委員會制。以五人組織之。並議定組織章程二十四條。規定由軍民當局各派一人。另由全體會員選出六人。由盧鄧在此六人中指定三人。合盧鄧所派二人。共計五人。組織進行。業由會中選出黃守學袁觀瀾羅民生沈惟賢黃伯雨錢崇固等六人。請求當局撥派云。

○、○○○元。(每月息數)二、○○○。(抵押品)同上。又(借本)三五、六○○元。(每月息數)七、一一二。(抵押品)吉水縣丁漕。又(借本)二二、三○○元。(每月息數)四、四六六。(抵押品)高安縣丁漕。又(借本)三六、○○○元。(每月息數)七、二二三。(抵押品)永豐縣丁漕。又(借本)四、○○○元。(每月息數)八、○○○。(抵押品)安義縣江西南縣丁漕。又(借本)七、○○○元。(每月息數)一、四○○。(抵押品)吳城統稅。又(借本)二八、○○○元。(每月息數)五、六○○。(抵押品)全省統稅加徵二成。(三)贛省銀行借款。(借本)八七、九○○元。(每月息數)一、五八二元二。(抵押品)東鄉金谿南縣丁漕。又(借本)七三、八○○元。(每月息數)一、四七六。(抵押品)崇仁宜黃樂安峽江四縣丁漕。又(借本)一六、五○○元。(每月息數)二、九七。(抵押品)鄱陽玉山廣昌古縣渡南城姑塘德安瑞昌上饒等九局統稅。又(借本)一五、二八○○元。(每月息數)三、〇五六。(抵押品)同上九局。又(借本)三九、七○○元。(每月息數)七、一四元六。(抵押品)角山李家渡瑞昌良以四局統稅。又(借本)一五、七○○元。(每月息數)六、三二六。(抵押品)宜春黃江口瑞洪游灣謝埠樟樹六局統稅。又(借本)一四、○○○元。(每月息數)二、四○○。(抵押品)同上六局。又(借本)九九、一○○元。(每月息數)一、九八二。(抵押品)各稅局一五抵補金。又(借本)七七、八○○元。(每月息數)一、五五六。(抵押品)三湖弋陽贛石三局統稅。

(四)全贛公共銀行借款 (借本)七、二○○元。(每月息數)一、二九元六。(抵押品)南昌局統稅。又(借本)三、二○○元。(每月息數)六、○○○。(抵押品)同上。又(借本)二、七○○元。(每月息數)三、七三元六。(抵押品)靖安縣丁漕。又(借本)三、一六○○元。(每月息數)六、三二二。(抵押品)宜豐縣丁漕。又(借本)二、○○○元。(每月息數)四、○○○。(抵押品)南昌縣丁漕。又(借本)五、四四○○元。(每月息數)九、八○○。(抵押品)捲煙吸戶捐。(五)南昌銀行公會借款。(借本)二、三○○元。(每月息數)四、六(抵押品)萍鄉局統稅此款轉歸江西銀行。(六)南昌總商會駐贛商幫協會借款。(借本)二、六○○元。(每月息數)五、一(抵押品)同上。(七)各銀行錢莊借款。(借本)二、六二○○元。(每月息數)三、二四○。(抵押品)修水 棧市 上馬沿 梁渡五局總稅。又(借本)三、七三○○元。(每月息數)七、四六(抵押品)准抵不指定各縣局賦稅。(八)中國江西贛省公共四銀行借款。(借本)五○○、○○○元。(每月息數)二、○○○。(抵押品)湖口龍開河兩局總稅。(九)振華銀行借款。(借本)四○○○○元。(每月息數)八○○。(抵押品)徐家埠局統稅。(十)江西銀行匯劃公所借款。(借本)一五○○○○元。(每月息數)三、○○○。(抵押品)九江保商稅款。(十一)同益銀行借款。(借本)七、四○○元。(每月息數)一、三三六元六。(抵押品)清江縣丁漕。(十二)金宜兩縣援閩軍費借款。(借本)二、二○○元。現已止息。(抵押品)

金谿宜黃兩縣丁漕。(十三)臨川等縣撥開軍費借款(借本)七、四五〇元。每月息數一、二二七元(抵押品)臨川

崇仁東鄉金谿樂安宜黃南城南豐黎川各縣丁漕。(十四)南昌總商會借款(借本)四、〇〇〇元(每月息數)八〇

〇(抵押品)四萬元(抵押品)有利兌換券一萬二千元(期滿後准抵宜豐縣十四年地丁)。(十五)駐贛商部協會借款(借本)一、二〇〇元(每

月息數)二四〇元(抵押品)有利兌換券一萬二千元(期滿後准抵宜豐縣十四年地丁)。(十六)淮鹽公所借款(借本)四

〇、〇〇〇元(每月息數)八〇〇元(抵押品)有利券四萬元(期滿後准抵進賢縣十四年地丁)。(十七)各縣有利兌換券抵

押借款(借本)一六、六五九元(每月息數)三、三三二元九角(自十四年四月起准抵還各本縣丁漕)。(十八)三七兌現

憑單一〇二、四〇〇元(每月息數)一、五三六元。(十九)軍用手票一四六、三〇五元(無息)。(二十)十年

二次短期公債(債本)一八、五四五元(債息)一、六〇七元又三三三元八分(准抵賦稅)短債未發者共二萬六千九百餘元(准抵

賦稅者如上數)合計 債本數目有三百四十四萬三千一百四十二元息數為六十一萬〇〇四十八元故財政廳乃有發行八

百萬元地方公債之計劃。實行收回各縣局賦稅抵押品而從事整理。蓋不如是則財政永無澄清之一日也。

湖 北

▲最近財政狀況 湖北財政。近數年來。負債日鉅。以前六七八九十一十二等年度。共虧六百九十六萬有奇。該省財

政廳。曾有電報告財部。原文如下。北京財政總長鈞鑒。鄂省財政。民國十四年四月分舊管項下。自十三年七月分起。至

十四年三月底止。結存三十萬九千一百六十一元九角九分六釐。其以前六七八九十一十二等年度。共不敷六百九

十六萬二千九百七十元五角九分五釐。未經抵算。新收項下。正雜稅款收六十一萬六千六百四元一角七分三釐。各項款收。二十萬

千〇八十二元七角六分。共收七十二萬九千六百八十六元九角三分七釐。開除項下。政軍各費。支二十三萬二千〇六元三角五釐。

債撥各款。支四十一萬四千七百四十九元八角六分。共支六十四萬四千九百四十七元一角六分五釐。實在項下。本月結存。八萬五千

七百三十九元七角七分二釐。自十三年七月份起。至十四年四月底止。存欠兩款。結存三十九萬三千九百〇一元七角六分八釐。其

以前六七八九十一十二等年度。共不敷六百九十六萬三千九百五十九元九角六分五釐。未經抵算。除報部外。謹先電聞。湖北財政廳長李振叩。

▲貼用印花稅之新規定 奉天貼用印花稅之新規定十條。其條如下。(一)藥商零售藥品在大洋一元以上者。應開發票。

貼用印花。如因手續繁瑣。准於藥方或藥包上註明數目。及收清未收清之字樣。照章分別貼用。以期便利。(二)售貨滿大

洋一元以上者。須開具發票。貼用印花不足一元者。亦須開具發票。惟不貼印花。(三)發貨票與銀錢收據。係兩種。但貨價

奉 天

並未開明。或未立時收清。無論價額多少。仍以發票論。如註明數目。確係立時收清。是即兼有銀錢收據之效用。應以較大之稅額為準。十元以下。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貼印花二分。(四)發貨票收清貨價。漏註數目。及收清字樣。易滋弊混。但如法貼足。偶一漏註者。應從寬免議。(五)印花稅法。向以現大洋為本位。惟本省通用一二大洋。得依照慣例。由奉大洋一元起貼。十元以上。由此類推。均以滿足一二大洋之數為貼用標準。但商家沿用小洋。易起糾紛。應即傳知。俾貨開票。票內須註明價額。已未收清。及大小洋字樣。以便檢查。而免誤會。(六)肩挑背負及臨時設床售賣零星雜貨食物之小商。無論是否識字。應准從寬免開發票。不貼印花。但門市鋪戶。有營業牌號者。不得援以為例。(七)近來市面現發一種油布。憑摺係專為查對欠款。臨時收取銀錢之用。摺內雖列欠戶洋數。隨收隨摺。並不另開銀錢收據。摺面祇貼印花一角。能使五六年之久。較之按年訂簿。暨開收據等。漏稅甚多。嗣後不准再用此項抽摺。以免取巧偷漏。遺漏無論何人。一律照章罰辦不貸。(八)新式印花。定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貼用。即將舊票停止行使。不得再買大宗囤積。致受損失。(九)憑摺取貨。摺上已貼印花。節下收錢。又接收據。貼用印花。取貨時。即無庸另開發票。但此後查出有巧避行為。仍應規復摺外另開發票之原案。(十)各商以後無論所開欠條帳單。凡憑此收取銀錢之用者。均應一律於事前按照銀錢收據貼用印花。

東 廣

▲修正奢侈品印花章程 廣州奢侈品印花自經各行大請願當局佈告暫行緩辦後。現已將章程修正如下。第一條

奢侈品印花稅暫以廣東全省為試辦區域。由本部設處經理之。第二條 奢侈品以非民生日用所必需者為標準。按照左列各種分別貼用印花。(一)修飾品。凡各種香水香皂香紙香膏香油脂粉之類。每價值一元須貼印花稅票二分。餘照類推。下做此惟每件價在三角以下者免。(二)靴類。凡各種靴襪。棉襪不在此限。海虎駝駝駝駝駝駝駝駝。花氈之類。每價值一元須貼印花稅票二分。惟每張在十元以下者免。(三)鐘錶類。凡掛鐘檯鐘白鴨以及金銀鋼各鐘。每價值一元須貼印花稅票二分。惟每件價在十五元以下者免。(四)皮革類。凡用各種獸皮製成之各種衣服大氈帽巾之類。每價值一元須貼印花稅票三分。惟每件價在三十元以下者免。(五)玩具類。凡竹木銅鐵瓷金質製成之玩具及兒童玩具留聲機器等。每價值一元須貼印花稅票三分。惟每件價在五角以下者免。(六)珠寶類。凡珍珠鑽石寶石碧綠瑪瑙琥珀珊瑚之類。每價值一元須貼印花稅票二分。(七)牌類。凡麻雀牌牙牌骨牌紙牌撲克之類。每價值一元。須貼印花稅票一分。第三條 黏貼印花之法。其有裁具者。貼於裁具開口夾縫之處。其無裁具者。貼於發貨單之上。惟此項發貨單須開列真正之實價。倘經稽查員認為與實價不符。而有瞞稅情弊時。得照其單開之價格收買之。第四條 此項奢侈品印花稅票。係由用戶負擔。凡販賣或寄賣者。於貼用印花

後准將稅款加入價內。或另於價外向購用奢侈品之人收回。第五條 嗣後發見之物品。如經本部認為屬於奢侈品而為前表所未列者。仍得隨時宣佈補入以昭公允。第六條 奢侈品印花稅票分為左列之二十三種(甲)綠色一分至九分。計九種。(乙)青色一角至九角。計九種。(丙)紅色一元至五元。計五種。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由財政部修正之。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綏遠

▲設立統捐局。綏遠各清源局原兼徵釐捐。各局僅有一主任。現財政廳為慎重稅收起見。特將各局概改稱統捐局。以昭鄭重。該廳並發出布告如下。為布告事。案查本廳前以現在各清源局兼徵釐捐名實不符。並僅以主任名義主持局務。似欠鄭重。是以擬請將原有各清源局名稱。均改為統捐局。各局主任。均改稱局長等因。業經呈奉都統指令轉咨核辦在案。茲奉都統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業准財政部咨開。為咨復事。准咨以擬歸綏財政廳廳長郭哲熙呈稱。竊查綏遠各清源局事務。較前日繁。而經徵責任。亦較前益重。不惟以清源局名稱。兼徵釐捐。名實不符。即以主任名義。主持局務。亦非注重權政之道。廳長蒞任後。對於一切財政。無不力加整頓。而詳考各局名稱。編制實屬未週。懇思至再。惟有將各清源局名稱。改為統捐局。各局主任。改為局長。以符名實。而重責成。等因。准此。現經本廳將應行改發各統捐局關防。分別刊發。所有各清源局名稱。應於本年七月一日一律改為統捐局。各局主任。即改為局長。並即改用統捐局關防。以歸劃一云云。

▲察北關稅收之暢旺。綏區稅務。向為繁盛。前考李鳴鐘對於各稅局卡。迭下嚴令。舞弊一元者。監禁一月。三十元以上者。槍斃。以是各稅收數。日見興色。加清源局、寒北關、烟酒局、籌餉局等。莫不超過比額。其中尤以寒北關為最。本年三月份。全關新額比較。為三萬九千零五十七元。實收數竟達七萬六千二百一十五元。合計長收洋三萬七千一百五十八元六角餘。在十二年同月分。收數祇一萬八千四百五十九元。十三年同月分。收數只二萬零一百零五元餘。四月分全關新額比較。為四萬五千一百七十三元。實收數竟達七萬一千九百一十五元餘。合計長收洋二萬六千七百四十二元。在十二年同月分。收數只一萬六千二百一十一元。十三年同月分。收數只二萬五千零二十一元。綜計增收三四倍。至各關卡收數。以東西南三柵口。及車站、涼城等處為最佳。按月均能超過比額二三十成。或四五十成。至六七十成。惟五原河口兩處。因受河路影響。收數不見暢旺云。

各埠金融市況

北京

▲組織金餘儲蓄會 全國商會聯合會會長張志良。近返奉天。合同志邵文彪、韓琢章、世玉鼎、鄭衛仁、江良賓、汪佩久、郭作雲、許少白、吳倚如、鄭頌著等多人。擬就全國商聯合會內發起組織金餘儲蓄會辦事處。已在西交民巷半壁街五十一號。並定有儲蓄章程二十六條。茲誌錄如下：(一)本會呈准官廳立案。定名為金餘儲蓄會。係集資組合。提倡一般人民皆有儲蓄觀念。將資金運用於穩當事業。發展國民經濟為宗旨。(二)本會係有限公司性質。凡投資基本儲金者。為本會會員。以有中國國籍者為限。自一會至數百會。任人自便。(三)本會基本金額定為五十萬元。分為一萬會。每會銀元五十元。第一次集二千會。已由創辦者認定一千會。即行開辦。其餘以左列方法集收之。(甲)一次繳交者。五十元為一會。一百元為二會。數日多者以此例推。(乙)分期繳交者。每月繳納二元。至二十五個月繳足者為一會。四元者為二會。數日多者以此例推。(丙)本會基本儲金期限。定為十年。但經會員大會議決。亦得延長。不願續儲者取回。(五)本會每周年終結算。除去各項開支。先提公積一成。及正息八釐外。如有盈餘。以十四成分配。八成為會員儲金紅利。按會攤派。其餘六成。以二成為特別公積金。備本會置產建築之用。四成為職員之酬勞金。(六)本會由創辦者暫推理事一人。負綜理會內一切設施執行業務之責。副理事一人協助之。俟本會正式成立。各項職員選定後。再由職員推舉之。其董事查帳員。均就會員中選舉。會長副會長由董事互選之。(七)本會於基本金額第一次收足後。應置職員如左。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董事九人。查帳員四人。(八)本會會長為董事會之主席。主持本會一切事務。副會長有協助辦理一切事務之權。董事有參贊及糾查一切設施之權。查帳員有清查款項及核算帳目之權。(九)本會職員。均就會員中選舉。用記名投票法。以得票多數者充任。票數同者。以年長為先。惟會長副會長由董事中互選之。(十)本會會員。每繳足基本儲金一會。有一選舉權。繳足十會以上者。有被選董事查帳員資格。(十一)本會各職員。以三年為一任。任滿後。應照留職職員三分之一。以資熟手。其餘改選。選舉得連任。(十二)本會職員。為名譽職。不支薪水。惟執行業務者。得酌給薪水或津貼。(十三)本會開辦後。應次第經營左列各項業務。(甲)有確實基金之公債。及穩當股票抵押或購入。(乙)房地產之押款。(丙)貨物之販賣及抵押。(丁)本會儲蓄證。為抵押之押款。(戊)收受各種零整儲蓄款項。(十四)本會資金運用。注重確實。不求厚利。以杜投機。(十五)本會凡關於放款及販賣大規模之事務。經本會董事通過。方執行之。(十六)凡入本會基本儲金。係一次繳交。每會五十元者。繳交若干會。本會即照數發給基本儲金證。(十七)凡入本會基本儲金。係分

期繳交每次二元者。第一月繳足時。再換給基本儲金證。(十八)本會基本儲金。正息按八釐計算。一次交款者。凡在上半月交款。自本月起息。在下半月交款。自下月起息。分期交款者。以每月一日至十日為限。連續繳交二十五個月。中間不得間斷。期後補交。須加利息。(十九)分期繳交基本儲金。中途因故停止。不再續交時。仍給正息八釐。無紅利分配。基本金須俟二十五個月屆滿。核計數目。凡兄一會五十元者。得給基本儲金證。不足發還。(二十)本會基本儲金證。如有遺失。應由本人出具證明書。報知本會。將失號註銷。一面由本人登報聲明。俟三個月後。取具妥保。方得另行補給。(二十一)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臨時會兩種。定期會每年一次。由會長定期招集。報告本會一年經過情形。及營業損益狀況。並選舉職員。臨時會有董事三分之二。或會員四分之三。提議說明事由。由會長定期招集之。(二十二)本會會員遇議事事件。應由開會期前。提出列入議案。會員每一會有一議決權。(二十三)本會每半年決算一次。以六月末日及十二月末日為決算之期。(二十四)每屆決算時。由本會造具決算表。經查帳員核閱後。報告會員。(二十五)本會每屆發給正息及紅利。定每年發給一次。發給之先。由本會填發領息憑單。送交會員。以憑領取。(二十六)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董事提議修改之。

天津

▲銀錢業擬恢復物券交易。所。天津銀錢兩業。自日租界日滿天津取引所。違反法律。侵我主權。設立證券部。買賣內國公債。無如開設以來。交易稀少。乃異想天開。居然開做九六期貨。引誘奸商。互相倒把。關係市面。危害無窮。故銀錢兩業。為防患未然計。有見及此。擬另組交易所。呈部立案。以謀抵制。無如天津本有合法之物券交易所。現雖休業。但部確在前。有執照。並未解散。且同一區域內。不得有同樣交易所之設立。載在交易所條例第三條。另行組合。難以蒙成。開設所南北兩處。股東業已呈部准予保留。一面稟由直隸實業廳暨公署。奉有指令。准予召集股東大會。着手整理。恢復營業。現在銀錢兩業及該所股東雙方。均有相當新覺悟。互相携手。合組股實可靠之新交易所。倘能成就。亦可保津埠市面之安寧。挽回利權之外溢云。

武漢

▲省署會議救濟金融。湖北財政。紊亂不逮。官票價值。日漸低落。銅元充斥。兼有鄰省劣幣之紛擾。現金缺乏。情形險惡。鄂省署乃召集金融會議。是日武漢財政商界均列席。兼省長未能到會。由政務廳長代理主席。互相研究。歷三句鐘。始散。用幣是日會議情節。探列於下。(一)對於川省劣幣。除令宜沙兩商會收減外。官廳另設監視機關。(二)對於湘省輕質銅元。嚴令關卡極力檢查。否則再以八折實行。(三)對於本省造幣廠。聲可停工。決不改鑄輕質銅元。及改為商辦。(四)對於行使市面之官票。不准以新舊論。區別價值。應出示通知。(五)對於現洋。應出示禁止輸運出口。另購生銀改鑄銀幣。(六)對於本省稅釐。均可以官票收用。亦不准有新幣之說。

▲官錢局之整理計畫 鄂省整理金融調濟市面爲刻不容緩之圖。新任財政廳長兼官錢局總辦李振特釐定辦法四條如下。(一)官錢局不動產無論軍政費如何困難決不抵押拍賣以保存票本。(二)由官錢局購辦現銀託造幣廠附鑄銀幣以充兌換而維持官票價格。(三)停止增印官票以維市面。(四)官錢局營業時間每日延長一時云。

▲整頓幣制之提議 鄂省議員丁榮學以鄂省邇來銀價日高錢價低落以致百物昂貴生計艱難若不設法整頓不足以資救濟特提議整頓幣制茲將原文錄下爲提議整頓湖北幣制事竊查全國幣制順應世界潮流皆趨於銀本位惟湖北官錢局仍用銅元票以錢爲本位而實際交易上大半用銀元各大商埠與外人通商無論已如買賣內地物產布帛藥材等類亦多改用洋碼以錢票照洋價折合所受抬高抑勒諸損失不堪設想甚至官票有新票舊票要票被票之分銅元有單銅元雙銅元之別等級既多價值不一洵爲商務前途一大障礙矧現在銀價日高錢價日低百物昂貴生計艱難考其原因銀價並未增高實由錢價低落之故若不速爲設法整頓變通辦理將來愈趨愈下不知伊於胡底遠如德之馬克俄之戈帖近如湖南官票是其前鑒山西現在整頓幣制創立省銀行發行銀元票一千萬元限六個月籌各縣所發行之銅元票收回銷燬湖北情形迥異湖北官錢局發行銅元票約有九千萬串一時鑄數銷燬改發銀元票恐兌換準備金不易籌集將必成爲不兌換紙幣其結果與民元之舊銀元票同殊非徹底改革之道榮學考查湖北財力及近時趨勢擬分爲三年辦理規定整頓大綱數條於限期內每年湖北官錢局官票改換銀元票三分之一準備金仍以錢局票本移充一俟銅元票收盡即成立湖北省銀行與各省銀行一例營業庶官票不致作廢而湖北幣制亦得統一矣是否有當敬希公決云附整頓湖北幣制大綱如下(第一條)本案以逐漸取消湖北官錢局官票改發銀元票維持全省金融爲宗旨(第二條)湖北官錢局官票約計有九千萬串擬每年改發銀元一千萬元按照市價對銷官票若干萬串限三年還完(第三條)暫設湖北省銀行籌備處於漢口其組織法定之代理發行銀元票俟三年湖北官錢局官票換盡後即按照公司條例正式成立湖北省銀行(第四條)本省銀元票由省政府委託省銀行兌現其兌現準備金由官錢局票本不動產內每年變賣三分之一所得現金用資流通(第五條)本省銀元票凡全省錢糧釐金關稅皆准通用不得有拒絕及折扣情事違者從嚴懲辦(第六條)本大綱書請省政府公布後發生效力

上海

▲金融業因滬案罷市 上海金融業因滬案問題於六月三日始全體罷市茲略記該日經過情形於下三日早市洋厘開盤八錢一時市場內秩序大爲紛亂多數莊家主張罷市其餘恐中國銀行出來維持秩序中國銀行經理宋漢章君謂現洋來去恐在馬路發生危險並謂吾行今日亦閉門罷市各錢莊無法遂由錢業諸董事決議罷市故洋厘無行情銀

行亦不開。所有銀行收解。宣告暫行停止。是事發生後。外灘各洋商銀行因此交易寥寥。收數幾無。華商各銀行所發行鈔票。亦因之暫停兌現。至外匯全無交易。滙豐銀行對於外匯掛牌行情。雖見開出。但華商方面。以標金及外匯俱停止營業。是以外國銀行方面。交易尤稀。市況更形岑寂云。

江九

▲錢業停議規元市價。錢業公所因上海罷市。匯兌不通。七日特召集各錢商會議。會以規元價格。原定九百三十七兩。自滬案發生後。本埠各業停止進貨。故無人承受。自後不必議價。待風潮平息後。滙商開市。恢復營業。再行議價云。

昌南

▲匯劃公所會議維持金融。匯劃公所接上海銀行。錢業公會來電。近因滬上發生罷市風潮。形勢嚴重。所有該埠對外匯兌交易。自江日起。暫停營業。該所待悉後。以事關營業。乃於五號召開特會。首由魏所長報告開會宗旨。略謂接上海銀行公會來電。以此次罷市風潮。業已擴大。形勢險惡。所有外埠交易。暫行停止云云。本席以此事關係重大。自應討論辦法。以資救濟。會以我省錢匯銀三業。與滬埠交易。以規元中票為多。此次罷市停匯。規元中票。必同受影響。際此拆息高漲之時。苟不亟籌辦法。不足以維血本。當經舉公決。對於此次滬埠罷市風潮。未解決前。所有售出中票價格長跌。及已兌未兌或到期逾期。概歸賣者負責。議決案云。近接上海因事罷市停止收交。本省買賣中票。不無影響。應維持辦法。公決查照匯兌規則。凡票逾期失效。均應歸賣戶賠償之規定。所有此次賣出到期及未到期之申票。無論有兌無兌。或遲兌。均應由原賣申票之家負責到底。以昭數兌到為限。至於遲延息率。係因上海罷市。應照上海市面辦法辦理云。

杭

▲錢造十進銀輔幣之提議。省議員王潤等提議浙江省鑄造十進銀質輔幣案。我國輔幣。向係省自為政。成色重量。各不相謀。紊亂之狀。每況愈下。此財政之所以日絀。民生之所以日困也。夫物必先腐而後虫生。近年我國劣質銀毫之肆。虐。未始非幣政之敗壞有以致之。取締劣毫。亟函糾紘。計官學子。無所設施。言禁禁。則外重內輕。今日中央政府。無此權能。官禁。則民國十一年一月早有通令。三四年來。毫無實效。言拒用。則零星找兌。替代無從。日常交易。深感不便。言迎此拒彼。在人民既

辨別難艱。在奸商反因以為利。改頭換面。弊不勝防。言收回改鑄。提高成色。則為古勒裏法則所支配。良幣旋鑄而旋輝。往歲本省所鑄之單毫。其成色為銀六五。銅三五。市上已無一見者。其明徵也。言發行輔幣券。粗則易有偽造。精則製本太鉅。况若濫發。為禍之烈。甚於劣毫。北京銅元票之事。可為殷鑒。竊思整理輔幣。須審徹底改革之策。藉收一勞永逸之功。在浙省浙。為浙省幣制全局計。惟有按照國幣條例。鑄造十進銀質輔幣（銀七銅三）庶幾前述種種糾紛。皆可迎刃而解。此案提出之理由一也。考輔幣之設置。所以便小額之授

受各國鑄造輔幣。其成色每較主幣爲低。所以防輔幣之喪失。與夫增加國庫之收入也。國家鑄造輔幣。可得利益。此種利益。甚爲正常。且係國幣條例所規定。然對於鑄造若不設制裁之方法。則政府偶遇財政支絀。易蹈濫鑄之弊。如民國七八年時。津滬兩造幣廠。曾鑄十進輔幣。京津人士。頗爲歡迎。十進受授。甚覺便利。後因濫行鑄發。供過於求。幣值下落。不能照法行使。然此種流弊。非無救濟之方。國家果能依據國幣條例。自兌換輔幣之責。則法價自可維持。迨奉行不力。致罹此困。始爲口實。今浙省自開粵劣幣輸入以來。不特擾亂金融。而民間損失。尤難計數。挽回權利。而使民用。亟宜自行鑄造十進銀質輔幣。其鑄造數目。當仿德國之成規。暫以人口爲標準。吾浙人口。號稱三千萬。假定每人適用銀質輔幣二角。即須鑄造九千萬。除鑄費外。約有餘利百餘萬元。悉歸省庫用以整理本省財政。並由省庫自負兌換之責。有提供輔幣於省庫者。當應其請求。隨時以無手續費。給付同額之主幣。其有提供主幣者。亦與以同額之輔幣。則輔幣之供給。可以投合於需要。即若政府有時濫鑄輔幣。供過於求。而輔幣之價格。必致下落。受之者將持赴省庫。求與主幣相兌換。濫鑄愈甚。則請求兌換者亦愈多。是鑄與不鑄等。無利可圖。濫鑄自免。反之。如輔幣供給不足。人民將提供主幣於省庫。求與輔幣相兌換。輔幣之缺乏。可即時以爲補足。得自然之調和。幣制劃一。圖法修明。利用厚生。胥甚於是。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茲擬具規則十三條。是否有當。謹請公決。附錄輔幣規則如下。(第一條)浙江省銀質輔幣之鑄發權。專屬於浙江省政府。(第二條)本省銀質輔幣。由省政府委託杭州造幣廠鑄造之。(第三條)銀質輔幣種類如左。二角、一角。(第四條)銀質輔幣。以十進計算。每元十分之一。稱爲角。公私兌換。均照此率。(第五條)銀質輔幣之重量。成色及其公差。悉遵國幣條例之規定。(第六條)本省銀質輔幣。以省庫爲兌換機關。(第七條)銀質輔幣鑄造之數。暫定爲九千萬角。(第八條)各縣需要銀質輔幣之數。由省政府酌量發行。(第九條)各種銀質輔幣。如因行用而磨損。減少百分之五者。須照數向省政府兌換新幣。(第十條)凡毀損之幣。如查係故意毀損者。不得強人收受。(第十一條)本省市面通用之舊銀角。省政府應照市價收回改鑄。但在一定期限內。仍准各照市價行用。其期限以省令定之。(第十二條)鑄造銀質輔幣所得之餘利。悉歸省庫。(第十三條)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重申銅元進口禁令 杭州銅元充斥。錢價日落。杭州警察廳又重申銅元進口之禁。其佈告云。照得私運銅元。曾經奉令查禁。有案。近來銅元充斥。價值日益低落。顯見又爲奸商私運所致。亟應重申禁令。以杜私運。而維金融。查浙省限制銅元入省章程。茲特節錄如下。(第一條)浙省輪航水陸交通。及陸路毗隣省之各縣。均爲限制銅元入境區域。(第二條)前次水陸各口。如有人攜帶銅元入境者。每人不得過一千枚。(第三條)銅元入境。每人攜帶之數。如查出在一千枚以上。除銅元千枚給還本人。其餘無論多寡。悉數扣留充公。

(第五條)如經本公署特別許可或給予護照者。無論數目多寡。隨時驗明及放行。其有甲縣銅元。確係抵交乙縣款項。或收繳賬款。致逾千枚以上者。均由各該處商會證明。向縣知事公署。請照行運。不在限制之列。其餘均不得擅發。或轉稱證據等因。爲此。合行布告。仰爾商民人等。一體知照。毋得擅自運販。致干查究。如實係本省甲縣銅元。移抵乙縣款項。務必請用由公署或商會證明。以免阻滯。是爲至要。切切特此布告。

汕頭

▲七兌票之廢止與善後

陰歷四月二十九日。

係汕頭總商會召集海內外各潮人團體聯席會議。取銷七兌票之期。是日下午三時開會。出席者有潮梅海陸豐財政局長俞飛鵬。廳長饒鳳翔。總代表及各團體代表。約七八十人。旁聽者極爲擁擠。公推總商會長徐子青爲臨時主席。徐登台宣佈開會理由。即提出議案討論。(一)七兌票應存廢案。山上海

潮州會館代表汕頭中國銀行行長鄭鐵如登台根據經濟學原則痛陳七兌票之弊害。全體一致表決廢除。(二)七兌票廢除後採用銀元爲本位。仰採用銀兩爲本位案。鄭鐵如謂票是虛體。銀元是實體。爲虛體之七兌票不適用。然後主張廢除。如仍用兩爲本位。則不如勿廢。本席主張廢兩用元云云。當有天津行代表杜觀因與之駁論。擬使商場習慣。仍以兩爲本位。經鄭反覆申明。衆通過廢兩用元。(三)大洋應以何種銀元爲標準案。表決暫以袁世凱像之國幣。及日本、石叻、七角、香港、美國、安南、板島、各種大元爲通用銀洋。至明年六月一號止。各種銀洋。均禁止行使。以國幣爲標準。(四)銀兩廢除所有以前交易存欠及未了契約作何伸算折合。何日截結案。此案討論許久。始得表決。議定自六月一號起。不論銀莊雜行個人。對於從前以七兌銀計算之未了契約。概以官廳擬定之價格。(七錢)折合大洋一元。自六月一號起。可以持票向各銀莊兌換。(五)改用大洋以後。大洋成分及重量。以民國三年政府公佈國幣條例爲標準。不合標準者。不得使用案。表決通過。(六)各銀莊發行七兌紙幣。由六月一日起。於票面加蓋大洋二字。即准作大洋行使案。表決通過。議畢後。財政局長俞飛鵬登台演說。對於議決各案。表示滿意。並擬嗣後各銀莊發出紙幣。須有實物擔保。如無實物擔保。則須五家聯保云。

廣東

▲限制銅元進口

粵海關監督范其務以銅仙低落。影響小民生計。特擬具限制禁運銅仙制錢業辦法。呈請省署核示。

原呈云。呈爲呈請察核事。查銅仙制錢轉運辦法。迭奉規定案。現查銅仙低落。每元竟易得銅元一百八十餘枚。比之法定價每元一毫。相差幾及一倍。考其故。係因各處鑄買銅元。源源輸入。影響小民生計甚大。自非嚴行申禁。不足以維國法。而重民生。業查民國十一年閩北京稅處修正銅元辦法。第一條內載。旅客攜帶銅元每人不得逾五千枚。茲酌爲改訂。對於港澳及上

海入口銅仙以一百枚爲限。本省內地轉運入口以五千枚爲限。如港澳輪船辦房因販賣零星雜物食品積存起岸者。須聲明理由。并具保結。呈請監督署核發護照。以示限制而杜影射。又查制錢一項。向章禁運出洋。載在條約。自應廣續辦理。其本省內地轉運。原規定以一萬枚爲限。現減爲五千枚。如有特別情形多運者。應照銅元起岸領照辦法辦理。俾於禁運之中。乃寓流通之意。所有擬具限制禁運銅仙制錢辦法。由理合呈請鈞署察核。指令賦遵云。二十日奉省署指令云。呈悉。如擬辦理。仰即知照。

梧州

▲收回偽幣改鑄之辦法。梧州近以低劣偽銀幣充斥市面。以致發生拒用風潮。甚爲劇烈。總商會曾召集各界。討論維持辦法。均以格於駐梧軍隊表示反對。毫無結果。以致上游穀米百貨。四鄉魚肉菜蔬。均相戒裹足。不敢運梧。金融紊亂。遂於極點。市面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梧總商會爰集聯合政紳商各界組織一整頓幣制維持會。議決收回偽幣改鑄辦法如下：(一)政紳商聯合組織一整頓幣制維持會。呈請地方政府立案。以生效力。(二)本會爲整頓幣制而設。所有從前流入埠內之私鑄低質銀幣。設法收羅。翻鑄行使。以一幣制。(三)本埠各界人等。存右日前誤用他人之私鑄低質銀幣。准其交來本會轉交梧州造幣廠。按照政府規定之六成六之成色翻鑄。並由本會派員監視。毋得低減。(四)各界人等交來之私鑄低質銀幣。除銅鑄錫鑄外。餘則以梧州造幣廠之成色。核定六成。折合實數收納。發回收條。由本會每日將所收之私鑄低質銀幣。即交梧州造幣廠陸續翻鑄。定期通告各界人等。持據到會領回。以免積壓。(五)爲維持貧民小販生計起見。如有以私鑄低質銀幣交來。數在五元以下者。本會即以正式銀幣或銅仙折合核定成色與之掉換。以週轉。(六)本會定期某日起。開收私鑄低質銀幣。至某日止。截期。限四日逾期不收。如有貯藏此種私鑄低質銀幣。遲疑觀望。不交來本會翻鑄者。嗣後以之行使市面。即作私運論。以杜狡黠之徒販運侵入。(七)本會將收得之私鑄低質銀幣。由造幣廠翻鑄。工作需時。不能不假以時日。然最久不得逾三十日以外。即須發還清楚。本會亦即辦理結束。呈報裁撤。以節糜費。費用及翻鑄或有虧蝕。所須款項。由政紳商三界互攤負擔。梧州造幣廠。此次翻鑄。係擔當義務。應請政府豁免繳餉。但上項辦法。尙未得李濟深之批准。能否見諸實施。仍無把握。至造幣廠承商對於擔任改鑄一節。不允代擔義務。須補回工值甚昂。梧州僞幣風潮。恐非一時所能解決云。

▲限制銀室入口。梧州自取締劣毫收回改鑄後。日前由梧州善後處長李濟深限制梧下游各埠輪渡運載銀毫銅仙入口。通令所屬各機關云。爲令飭事。案據梧州整頓幣制維持會呈稱。竊敝會整頓幣制。不遺餘力。原期正本清源。現梧埠毫幣充斥。過轉裕如。且敝會行將閉鑄。日有流行。更可無虞。缺乏。無須外來抱注。近查省港輪船。每有大帮銀毫運入口。雖經軍警嚴密檢查。或無僞幣。隱微。然

奉天

狡黠之徒。詭計百出。誠恐百密一疏。幣制即爲之紊亂。現埠上銀毫既足過轉。不須外來挹注。擬請出示布告。暫禁下游販運大幫銀毫入口。個人攜帶。至多不得過五元之數。督遏其源而清其流。庶達整頓之目的。固知閉關過難。原非至計。然洶湧所趨。不能不經權互用。一俟市面幣制恢復常態。當體察情形。再行呈請弛禁。以事流通等情。據此。查該會請暫禁下游販運大幫銀毫入口。純屬遏源清流至計。應准照行。又查本市銅仙。現已足數過轉。若非預行禁止。輸入日多。將來輔幣充斥。亦足貽害人民。茲定六月一日起。由下游載運大幫銀毫銅仙。非經政府特許。一併禁止入口。嗣後入口省港輪船及下游各埠輪渡。除各船沿途所收水脚。得攜帶相當數目外。其餘每人攜帶銀毫不得過五十元。銅仙不得過一百枚。倘有故違。一經查出。即將超過之數充公。提二成給賞在事檢查人員。因報信檢獲。則於前項成數內。提二成給賞報信人。以示鼓勵。除派員嚴密稽查。暨分別布告各行外。合行仰該口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辦法。茲更將各金融機關最近所進行之消息。彙錄於下。(一)奉天中國銀行前因該行在奉流行之紙幣。請准奉當局及京總行。續發一二大洋券五十萬元。茲已由京如數運到。擬由下月發行。以活動市面。(二)東三省官銀總號。以各分號。已分別改組。經理等亦均調換。因未悉近兩月內各該號之內容如何。特派劉張王三種棧長分別調查營業狀況。以覘有無進步。(三)奉天交通銀行。奉上峯命令。爲鞏固基礎。維持市面起見。現特由北京運到現大洋二十萬元。擬以十萬元發交支行。餘則留奉行內。以便兌換新幣。(四)省內東北銀行。年來營業發達。成績可觀。故王督辦又力謀擴充。茲擇定營口鳳城撫順各設分行一處。每處撥款二十五萬。以作資金。已派員着手組織。(五)各銀行銀號及各儲蓄會首領等集議。以上峯迭次令催預備現貨。然山京購運殊多困難。故擬聯名呈請官署。由奉鼓鑄。未悉能成事實否。(六)城關錢商。春間經官署查封者不下四十餘家。惟現在又多更改字號。繼續營業。經警廳查知。從嚴取締。凡資本不足五千元。無正式許可證者。均行勒令停業。並處以相當之罰金。(七)奉天總商會。組織銀錢交易所。一切章程。業經呈由省署修正。當由李福堂參事分別籌備進行。各金融團體加入者甚夥。定於六月十五日舉行成立大會。

▲日人在東三省之經濟勢力。英日慘殺同胞。業經北京國民大會議決經濟絕交。絕交之法。當以調查爲入手。滿洲日貨充斥市。調查實非易事。今僅調查其所設之銀行及實業會社。其爲數之多。營業範圍之廣。獲利之大。實足驚人。無怪日人以滿洲爲殖民地矣。(甲)金融機關。正金、正隆、滿洲、營口、朝鮮、龍口、教育、大連商學、滿洲取引、大連庶民、大連興信、朝鮮殖產、滿蒙證券、大連證券、大連信託、東亞拓殖。以上各家資本由五百萬至數千萬不等。(乙)實業公司。勸業公司、東省實業、大連工材、滿洲製粉、共營企業、福昌、東洋拓殖。

大連汽船、國際運送、大陸客業、三井物產、滿州不動貯金、滿州紡織、奉天製麻、滿蒙毛織、南滿毛革、奉天華豐、滿州醬油、大連醬油、鐵嶺製糖、中華製粉、東亞印刷、南滿礦業、撫順煤礦、滿州共益鐵業、吉林燐寸、哈埠製油、吉林木材等，以上各公司資本由十萬元起至數千萬元不等，無一處無華工，其出品專銷於滿鮮，故獲利極厚云。

哈爾濱

▲流通貨幣之近狀

哈爾濱之金融自前俄完帖（即盧布）失敗後，即代以中國交通兩銀行之兌換券，旋東三省銀行亦發行現大洋兌換券，而日本金幣漲落無定，故市面上共認此大洋兌換券為一種通行之紙幣，且一元換十角，一角換十個銅幣，整齊盡一，他處錢法每有過於哈爾濱者，不圖奇幾何時，而破綻百出，本朽蛀生，至堪浩嘆。茲就哈埠金融之最

近狀況擇要言之：（一）本位貨幣，原以現大洋為準，自匯水增高，銀根奇緊，現洋出境，官廳限制，於是濫用市面之現大洋兌換券，名義雖仍現大洋，實際則紙大洋，加匯水等於現大洋矣。此中暗潮，各機關人員及月得若干薪金者，受虧無算。即商家亦以匯水之故，而先打一九扣，失之東隅，未必能收之桑榆，而市面逐漸蕭條之象。（二）補助貨幣，原祇有新製之有孔紫銅幣，以一枚為一分，殊為正確，不圖最近有種劣質雙銅幣，陸續混入，加倍使用，即以二百銅元易大洋一元，視內省尤高。故奸商由外運來日見其多，警察捉獲幾次，以律無正條，尚未禁阻，故亦隨提隨放，而市面遂日見其多。幸有商會請求濱江道出示布告，另定價目之事。（三）日本金票，本欲承嗣盧布在東邊開拓殖民地，惟時不湊巧，金票因日本地震等事而價格漲落無定，凡以銀為本位者，不願儲蓄金票，又以金票價值低於銀幣大洋，故一般商民歡迎大洋之心，甚於歡迎金票，金票之不能大流行者，以此。（四）蘇俄白帖，在蘇俄欲藉鐵路以推行，然其實力不足，難保不步盧布後塵，官廳曾嚴禁之，然據商界云，此項白帖，華商亦不願收用，如有防禁更須有徹底之研究云。

▲俄人又將發行白帖 俄國前發行之盧布（俗稱紫帖）華商損失不可勝數，其應負賠償之責，勢所必然，而俄當局仍復推諉，不願國際間之信用，誠者惜之，詎近來又發行一種白帖，欲來我國推行，聞東省當局以此種貨幣權，本為國家之唯一特權，況俄前以盧布之白帖來華行使，東省特別區東西與俄境隸通，彼或藉東鐵以潛行用，此若不可不防，其奸徒市僧容有希圖勾串行使者，故已嚴電所屬，切實偵查取締，勿任濫入，如有在境發見此項禍我國家社會之白帖，不但行使者須負責任，即該管官吏，亦須同任其咎云。

▲銅元照定價行使 哈埠銅元近因奸商販運，價格跌落，濱江商會前為救濟起見，擬定折合公價辦法，呈請濱江道尹公署轉請吉林省長公理，核示施行，現由王省長指令照准，由江道道尹公署佈告商民云：為佈告事，案查前據濱江縣商會呈稱，查本埠自沿用大洋紙幣以來，向以銅元為輔幣，除有孔大洋銅元，每枚作大洋一分外，其他各項銅元，概以二百枚折抵大洋一元，以之找補小數及零

星化用。歷行已久。惟是奉天及內地各省銅元價格日落。每大洋一元兌換銅元二百五六十枚。七八十枚不等。比之濱江。差價甚鉅。一般奸人。遂暗運銅元來哈。以換大洋。往返漁利。以致本埠銅元日見充斥。因而發生種種困難。(一)各商買賣收入之銅元。為數甚夥。以之匯交京津滬滬等處貨款。各匯免罪。以本埠銅元。與他處銅元。差價之故。拒絕收受。致各商買賣收入之銅元。無法銷納。暗受虧損。(二)各商業鑄於銅元之不能交付匯款。於日常售貨。買主給付銅元之時。多不欲收受。在賣主即持每銅元二百枚。折作大洋一元之成例。以相詰責。往往互相爭論。致起糾葛。(三)凡負販小商。肩挑貨易者。其售貨零星價值。收進之銅元。比較更多。及持赴大商鋪。盡販貨物。十九不能成交。或額外貼水。而小販因之無利可圖。或折損成本。影響生活。以上情形。實為本埠現在不安現象。敝會再四籌思。以為若非設法救濟。則私販銅元者。仍源源而來。上述不安現象。將日形擴大。其弊或更有甚焉者。惟欲圖救濟。非杜絕銅元之來源不可。欲杜絕銅元之來源。非隨時酌定銅元折合大洋之價格不可。蓋大洋既因匯水之漲落。而毛質無常。銅元亦即應隨大洋之毛質。而折合不等。擬由敝會。或其他工商團體。於每五日。或十日。或一星期間。調查外省銅元折洋之價格。考核津滬等處匯水之漲落。斟酌他埠無挑剔。交易自能相安。釜底抽薪。計無善於此者。惟事關改定輔幣價格。是否可行。署令呈請鈞署鑒核。轉呈省署。飭令遵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當查該會以本埠銅元充斥。各商日見虧損。擬將銅元隨時公定折合大洋數目。布告遵行。自係為臨時救濟辦法。似尚可行。經即據情轉請。茲奉省長公署第三四二零號指令。內開呈悉。據陳濱江南兩。銅元充斥。買賣交易。折合大洋。各商暗受虧折。尚屬實情。應准如所擬。責成商會。每十日公同定價一次。布告週知。仍由道督飭屬縣。隨時糾察。以防流弊。仰即轉飭知照。並候令行財政廳知照。等情。除分別行知外。合行布告。閱屬一體週知云。

張 垣

▲錢行最近之營業狀況 張垣錢商分兩種。其在下堡者。二十餘家。公組錢業公會一所。應錢行之名。納錢行之捐。每日早晚兩市。同在此互相買賣銀錢。開定全埠逐口之易換行市。存放各種息款。並作各處匯兌。為商界之樞紐。操金融之權。要在前數年。其營業之發達。真有一日千里之勢。及至去年。年終結算。尚多盈餘。今歲各貨商生意冷落。匯兌一項。已變若晨星。其餘業務。亦不及昔年之半。然錢業終為商界上乘。以刻下論。其營業雖稍減色。尚可維持不至虧累也。至上堡錢商約有十家。向例不納錢行之捐。而無早市買賣銀錢之權。其在營業務。專注重於收買及匯兌俄國之老帖及生金銀。並放蒙古帳。潮白俄蒙交易。障礙。滯滯以來。該商等損失頗鉅。近年以亡羊補牢計。亦不得不轉求利益於內地。除早市生意仍舊不作外。餘如匯兌存放息款等。亦亟亟競爭。刻下營業現狀。雖無利可言。而出入尚可相抵也。

北京金融

本期(自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六日至六月十五日)內北京金融狀況甚形委頓。無論洋釐申匯以及外匯行市。咸表示一種枯槁狀況。縱然上昇。皆非金融上自然之演進。市面停滯。週非前時可比。究其癥結所在。完全由於五月三十日上海事變之影響。蓋自滬案突起。罷工罷市。一致對外。上海為全國金融中心。因之各處皆受其打擊。平昔之匯款往來。皆歸停頓。儲之舉龍無首。遂無從進行矣。故本期前半期尚稍活動。既入六月。僅見市面陷入進退維谷之境而已。茲將本期內各期金融詳情分述於次。

洋釐申匯

本期洋釐最大價七錢一分二釐五。最小價七

錢一分一釐。申匯最大價七錢三分零五釐。最小價七錢二分七釐。兩者比較。上期及去年此時之行市均大。(去年此時洋釐最大六錢八分四釐二毫五。最小六錢七分九。申匯最大七錢一分六釐五。最小七錢零九釐七毫五。)本期洋釐市面。自上期上漲之後。咸以為必有一番蓬勃氣象。詎金融市場不盡與預期者相符合。合表現一種緊迫枯窘的銀根外。殆無絲毫活動之可言。綜核全期釐市之起伏。約可得三個不同之數字。即前半期之七錢

一分二釐與中期之七錢一分二釐二毫五及後半期之七錢一分二釐五。是也。其數字之呆板如此。而金融市場之死蒼可以概見。故本期之釐價。雖比較上期及去年此時為高。究非市場發達金融活潑之表徵。其癥結所在。完全五月三十日上海事變之影響。蓋自是日租界英警槍殺市民以後。滬上工商各界。罷工罷市。一致對外。遂致市面銀根異常緊急。銀折暗盤已達八錢。為空前之市價。上海為東亞重要商場。亦即吾國金融命脈所繫。因之全國各處莫不受其影響。京滬匯款調撥以及種種商事動作。皆緣以入於停頓狀態。故本期洋釐行情卒釐成此種枯槁呆板之現象。也。本期申匯市面亦與洋釐同一景況。上半期滬案尚未發生之前。各商收交類仍。匯市甚形活動。匯價開盤。幾無間斷。為前此數期所未有。其價格亦與京滬銀價同漲。最高竟達七錢三分零五釐。迨至六月四日上海罷市以後。此種匯兌關係遂暫時絕斷。且無市矣。

國外匯兌

本期倫敦電匯。最高二先令三辨士又十六分之三。最縮二先令二辨士又十六分之九。比較上期最大大一辨

士。最小相博。紐約電匯。最長五十五元又八分之一。最縮五十三元又四分之三。最長最縮比上期各大一元。法國電匯最大一千一百二十佛郎。最小一千零十五佛郎。以觀上期最大八十五佛郎。最小大二十佛郎。日本電匯。最大七十九元又四分之三。最小七十五元又四分之三。比較上期最大小一元。最小小三元。上海電匯。美金最高額三先令一辨士。最低額二先令又二分之一。兩者僅比上期稍大。美金最大價七十五元。最小價七十三元又四分之三。最大最小比上期各大一元。倫敦大條。現貨最高額三十一辨士又十六分之十一。最低額三十一辨士。期貨最高額三十一辨士又八分之五。最低額三十一辨士。無論現貨期貨最高比上期均大。最低比上期均小。紐約銀價。最大價美金六十八元又八分之七。最小價美金六十七元又四分之三。最大最小各比上期大一元。本期外匯市面。頗呈安詳景況。英美法日各匯價漲落之迹。依經濟統計表觀察。可以五六兩月之交。別為前後兩個時期。前半期當上期銀價疲敝之後。京滬兩地。銀底甚薄。況滬上外國銀行方面。由孟買舊金山兩處裝運大皆大條入口。現銀益多。故銀價益疲。而外匯掛牌因之改貴。幸而大條市場。交易無多。始能維持其價格。但殊難放長。後半期已入六月。滬案發生。一切匯兌皆入停頓狀態。市面銀根趨緊。先令各匯始漸收斂。英匯高至二先令三辨士又十六分之三。美匯高至五十五元又八分之一。俱為本期之最高價。東匯降至七十五元又四分之一。為本期

之最低價。此皆匯市因滬變而發生之反響。與前半期趨勢迥殊也。至於東匯因五月尾大阪兩次地震。損失頗鉅。故匯市在後半期更形挫落。滬上賣出口金者極多。匯價遂由七十七元八角低。至七十五元。幸賴維持。始告無恙。

公債

第一週（五月十一日至五月十六日）本週市面公債情形與上週影況相博。而跌落之傾向。則似較甚。市場上開價交易之公債。計有七年長期。整理六釐。九六五年之數種。此數種公債之中。除七年長期與五年公債。全週僅開一價外。其餘各債價格。均行跌落。跌落之數。以九六為最多。計有二元數角。整六可六。七角。七長。五年兩債。本週雖因開價一盤無從比較。以視前週市價。蓋亦各見跌落也。（九六公債）上海於本週中已開做期貨。（限價在三五以下。二五以上。保證金規定八百元。代用品與現金各半。）徒以目下市況不振之故。一般人多爭相拋空。藉以牟利。以致市價少跌。於此市氣疲滯之際。而復有此。實足以助長低落之傾向。現在市人對於九六之觀察。均奉為暫時無可發展。由來蓋有自也。（五年公債）市面上許久未有交易。星期六日曾開價交易。市價一盤。數為八十四元四角五。（交易所總行市單未登載）全週一價。無從比較。較之前此最近市價。少為退縮。（七年長期公債）全週中亦僅開一價。數為七十三元三角五。比較上週市價。亦少行下跌。（整理六釐公債）星期一開價七十八元。星期二仍開此數。星期三未有交易。星期四亦開七十八元。連日以

來。屬平均穩。至星期六日。即行低落。市價開七十七元三角五分。計跌去六角五分之巨。收盤雖稍得緩起。然爲數甚微。於事無補。比較前此市價。平均約跌去半元左右。(九六公債)承上週疲滯之繼續。下後跌過初日。猶可支持。中週以降愈趨愈下。至週末已跌至三三以內。全聽市價。大小相差二元二角。實際跌落一元七八角上下。比較上週平均跌去一元一角四分。

第二週(五月十八日至五月廿三日)本週市面公債情形。仍無發展之象。市面交易。清平簡易。幸免頹喪。各種公債之價格趨勢。時起時落。無一定之趨向。而似以低落之時爲多。市場交易之公債。有五年七長、六釐九六之四項。此四債之中。除五年六釐各開一價外。七年長期初跌後起。大小和差約可六角。九六交易最旺。市價時有進出。週中市價雖最末價格大於最初。而以週中頻跌之故。實較上週市價爲落。六釐公債較前爲小。五年公債較前爲大。(九六公債)開做期貨之說。漸次入於實現之境。此種事件不過於交易上多一種方法。或可以使交易稍見繁盛。有謂開做期貨可以提起價格者。似屬不鑿然之事。蓋期貨交易實際上仍須現貨以爲周轉。價格之進退。仍係於公債之自身。投機者之所造作。不過一種浮動之虛境。虛氣一退。隨即復舊。可以爲投機之過渡。其能及於公債自身價格之方固甚少也。(五年公債)自上述開價之後。直至本星期三。始行開價。數爲八十四元五角。比較上週市價漲起五分。星期三之後。便歸岑寂。迄未開價。(七年長期

公債)本週市價初跌後起。市價星期二開六十九元九角。比較上週週末市價跌去四角以外。星期三又行小落。價爲六十九元八角。星期四稍稍回起。初開七十九元。繼開七十九元一角五分。已較前價漲起三角以外。星期五更進。市開七十九元三角五分。七十元四角。不特較本週各價爲大。即較之上週市價亦已超過。星期六未有交易。市未開價。通計全週漲起六角。(六釐公債)本週一週僅開一價。數爲七十七元八角五分。比較上週週末市價跌去一角五分。比較上週市價平均跌去一分。(九六公債)星期一開價二十九元八角。略漲至三十元四角。星期二一起之後。便即下落。復由三十以外。跌自二十九元八角五分。星期三初開二十九元五角五分。繼開二十九元九角。較有進步。星期四亦甚平穩。略有進益。星期五市價最大。數爲三十六元角七分五。星期六再跌。猶在三零以外。全週市價。最初市價小於最後市價。惟較之上週。平均猶見跌落。第三週(五月二十五日至五月三十日)本週市面公債情形。與上週市況不相上下。市面交易。極見疲滯。似尤較上週爲甚。價格趨向。益傾低下。惟整理六釐市價得稍回起。然亦扑而後起者。也。辦六之外。市面交易之公債。有七長、九六兩種。價格均爲低減。而九六尤甚。現時市況。仍無騰起之象。市面氣勢。亦不振作。或尙須因循幾時也。本週市面交易之公債。已較上週爲少。此固常見之事。不足爲異。惟其價格之收縮。交易之清淡。實足以表示疲軟之傾向。雖六釐公債跌而復起。而所起之數。亦復有限。七年長期

公債均跌去二三角之數。九六公債約跌去八角上下。爲數蓋亦不少矣。(七年長期公債)星期一開七十元四角七分五。原較前此市價。略有進益。星期二三四數日。市未開價。星期五作爲七十九元二角五。與七十元二角二分五。已見跌落。星期六市價又小數爲七十元二角。全週之中。計凡跌去二角七分五。比較上週市價。平均尚有進益。此項公債。六月三十日又屆付息之期。將來市價或得少進也。(六釐公債)星期一未曾開價。星期二開七十八圓六角。較上週市價。大爲漲起。星期四開價七十八元五角五分。稍形退減。星期五復復回起。市開七十八元六角五分。星期六未有交涉。全週統計。漲起五分。比較市價。平均漲起七角四分。(九六公債)本週市價。幾成純跌之勢。雖中週偶得回起。而爲數既微。爲時又暫。終成聯跌之局。星期一市開價格爲三十元三角。全週中以此數爲最大。星期二稍跌。價爲二十九元八角。星期三初起後落。始開三十元二角。繼仍回至二十九元八角。星期四五兩日。時起時仆。價未回起。星期六復行下降。直跌至二十九元五角五分。爲全週中最小之價。統計一週之中。跌落之數七角五分。比較上週市價。平均跌落二角五分。

第四週(六月一日至六月六日)本週市面公債情形。交易稍見發旺。價格趨向。則仍呈低減之狀。市場開價交易之公債。雖較上週爲多。而現在市人之所注意。仍偏重於九六一項。整理案內之各種公債。於市面上。已不居於主體之地位。則其餘之各種庫券等。更可不論。九六公債之價格。經迭次之跌落。最低已落至二

十七元數角。其初因與時局上不無關係。而最近學潮澎湃。實亦有幾許影響。週末市價稍回。市氣漸轉。一般人對於九六之態度。亦多存積極思想。則前途景況。當可少見光明。本週市面開價交易之公債。有金融七長。整六九六。及一四庫券之五種。此五種公債之中。金融六釐九六三債。均爲跌落。金融跌去五角。六釐跌去一角。九六約跌去一元五六角。七長與一四庫券。則係增漲。計七長漲起三角。一四庫券略漲(金融公債)自五月一日開價八十八元五角。而後直至本月三日(星期二)始行開價。作爲八十八元。計凡跌去五角。此種公債價碼既大。交易上之利息自薄。已失鼓動市面交易之能力。因以亦不爲交易者之所注目。將來價格更進。交易當更稀也。(七年長期公債)週初開價。繼上週跌落之勢。而重復下降。數開七十元正。直至星期五日。始得稍起。爲七十五元五分。星期六再行增漲。開價七十九元三角。全週雖見增漲。而比較上週市價。尚稍跌。(六釐公債)本星期三始行開價。數爲七十五元二角。較上週最後市價跌去三元四角。是蓋因付息之故。例須低減。特所減之數。超過應去之數耳。星期四市價復跌。開價七十四元五角。則又跌去七角。星期五市價平平。星期六價格回起。市場開到七十五元一角。全週統計。跌去一角。比較上週平均跌去三元八角一分。(九六公債)星期一價爲二十九元四角。已較上週週末市價爲小。星期二三四三日。逐次下降。最小跌至二十七元四角。大小相差。至二元之巨。爲近數週來所未有。星期六再起。略得進步。價爲二十七元八角二分五。然相若尙耳。星期六再起。價爲二十八元三角。較週初市價跌去一元一角。比較上週平均跌去一元五角八分。

上海金融商情月報

(民國十四年六月份)

金融

本月份(自五月十五日至六月十四日止下做此) 滬埠因英捕慘殺國人六月一日首由公共租界華商各業發起罷市三日華商銀錢業繼之迄於本月末因交涉毫無結果迄未開市故下半月間之洋釐銀拆金市等完全停頓惟國外匯兌以向來掛牌之權操之英商匯豐銀行之手故仍照常以各運掛牌而論下半月間無不賤落而以日法兩匯為尤甚至上半月間洋釐變化甚劇最高屢到七錢三分三釐餘為近年滬市未有之高價罷市以前因慘案影響曾激漲至七錢三分七釐罷市以後雖無正式行情然因匯豐需要現洋迫切之故少數華商銀錢業之不肯分子曾以七錢七分八厘以至八錢之價售與該行甚夥一面可見華商見利忘義一面尤可見該行準備之內容也銀拆初開二三分繼開四分及慘案發生續高至七八分陰曆今年來之最高價也銀元以兩市關係本月出超逾一千二百萬元洋底緣以激減至四千萬元銀底亦以銀兩出超減至六千萬兩關口大條仍有到源存底稍增茲更將本月份經過情形分述如后。

洋厘

本月初。正值漸屬英款發動釐價屢站七錢三分三釐以外。近數年來。兩市洋釐氣象之佳。殆以今年為最矣。二十日(五月)各銀行乘高價售出。長江路復有大批來源。市氣猝變。廿一、二、三等日均退入三分關內。旋以蘇屬兩款發動。釐價復轉高昂。如二十七日最高亦曾到過七錢三分二釐餘。翌日即以蘇屬兩款停頓。銀行售出甚旺。釐價遂再度下落。二十九日人心極虛。買風愈盛。釐價竟暴落至七錢二分七釐餘。比較月初。三三釐銀之高價。計低六七釐之譜。三十日錢業有人出而操縱。欲將已跌之釐價。硬抬至三分關外。市場大為紛擾。而午市卒以七錢三分一釐之空盤收市。此種硬抬。皆出情理之外。因兩市用款既過。加以洋底之豐。釐價之趨跌。乃為當然之勢。今之倒行逆施。論者均謂其不足以持久。詎知同日午後四時南京路慘案發生。滬埠情形驟趨緊張。三十一日七錢三分一之釐價居然站住。六月一日公共租界除銀錢業外。華商各業均已罷市。英捕仍然肆意殘殺。國人激昂益甚。莊嚴藥濶之南京路。滿佈殺機。人人自危。

午市錢行集會混亂不可名狀。洋釐收盤。遂一躍而至七錢三分七釐。二日稍低。午市爲七錢三分五釐五。自三日起。華商銀錢亦一致加入罷市。相持旬餘。英人迄無悔禍之表示。銀洋錢市遂亦隨以取消。此實上海開埠以來之最大紀念也。罷市以後。英商滙豐銀行鈔票。首先爲國人所拒。引起提存與擠兌風潮。該行屢遭事變。瀕瀕危境。乃竭力收羅現洋。而一小部分不肖之華商銀錢業居然貪圖七錢七分八釐乃至八錢之高價。儘量售與該行。每洋一元。可獲數分之厚利。聞者爲之浩歎。幸厥刻正加工起鑄云。豫料下月開市以後。釐價或尙有一番混亂也。附表如左。以資參照。

六月份洋釐行市表

月	日	早	市	午	市
五月	十五日	○七三二七五		○七三二二五	
	十六日	○七三二二		○七三二二五	
	十七日	○七三三一五		○七三三	
	十八日	○七三二八七五		○七三三五	
	十九日	○七三三一五		○七三二八七五	
	二十日	○七三二五		○七三一	
	二十一日	○七二九五		○七二九五	
	二十二日	○七二九七五		○七二九八七五	
	二十三日	○七二九八七五		○七三〇七五	

(附註) 銀錢業自三日起罷市

洋釐行市月別比較表

月	別	最大價	最小價
十四年	一月份	○七四五	○七三〇五
	二月份	○七四	○七二二
	三月份	○七二四三七五	○七一八
	四月份	○七二六	○七二二八七五
	五月份	○七三三一五	○七二四六二五
	六月份	○七三七	○七二七五
十三年	六月份	○七二一七五	○七〇九八七五
十二年	六月份	○七二五三七五	○七一七五
十一年	六月份	○七二八	○七一五五

六月	二十四日	○七三二	○七三一二五
	二十五日	○七三〇六二五	○七三一
	二十六日	○七三一七五	○七三一八七五
	二十七日	○七三二	○七三二二二五
	二十八日	○七三一	○七三〇三七五
	二十九日	○七二七五	○七二七六二五
	三十日	○七二八七五	○七三一
	三十一日	○七三	○七三一五
	一日	○七三一七五	○七三七
	二日	○七三二五	○七三五五

銀拆

本月銀拆。初因匯市關係。白借絕跡。常開三四分。迨慘案發生。繼以華商各業之罷市。人心忽趨不寧。六月一日午市遂開七分。翌日早午均開八分。此為陰曆今年以來意想不到的之高價。實拜慘案之賜者也。自三日銀錢業亦一致罷市以後。所有收解全部停止。此其影響。蓋不僅於滬埠。轉瞬觸節即屆。銀行上期結帳之期。繼至。若罷市持久。將來窒礙甚多。即華商之犧牲愈重。倘能痛定思痛。商人對英能抱定不合作主義。則其收效之大。當遠過一般社會之抵貨運動。暫時之犧牲似尚值得耳。附表如左。以資參照。

六月份銀拆行市表

月	日	早	午	市
五月	十五日	〇〇二	〇〇二	〇〇二
	十六日	〇〇二	〇〇二	〇〇二
	十七日	〇〇二	〇〇二	〇〇二
	十八日	〇〇三	〇〇三	〇〇三
	十九日	〇〇四	〇〇四	〇〇四
	二十日	〇〇四	〇〇四	〇〇四
	二十一日	〇〇二	〇〇二	〇〇二
	二十二日	〇〇二	〇〇二	〇〇二
	二十三日	〇〇二	〇〇二	〇〇二
	二十四日	〇〇三	〇〇三	〇〇三
	二十五日	〇〇三	〇〇四	〇〇四

六月	二十六日	〇〇二	〇〇三
	二十七日	〇〇三	〇〇二
	二十八日	〇〇三	〇〇二
	二十九日	〇〇三	〇〇四
	三十日	〇〇三	〇〇二
	三十一日	〇〇三	〇〇三
	一日	〇〇四	〇〇七
	二日	〇〇八	〇〇八

(附註) 銀錢業自三日起罷市
銀拆行市月別比較表

月	別	最高價	最低價
十四年	一月份	〇〇一	借
	二月份	〇〇三	借
	三月份	借	借
	四月份	〇〇二	借
	五月份	〇〇四	借
	六月份	〇〇八	〇〇二
十三年	六月份	〇〇六	〇〇一
十二年	六月份	〇〇六	〇〇八
十一年	六月份	〇〇六	〇〇一

標金

本月金價。因日匯劇跌之影響。遂亦趨於下落。而與吾人上月「漲風大而跌風小」之推測。完全背謬。月初最高僅到

二百七十九兩二錢八十兩之價。始終未能實現。其後日滙既跌。關東復有震災之報。金價遂跌至二百六十七兩左右。自六月一日罷市迄今。金價無行市可言。若以最近日滙續跌至五十三兩衡之。金價且應退入六十兩關內矣。日滙如無轉機。金價亦頗難樂觀也。附表如左。以資參照。

六月份標金行市表

月	日	最高價	最低價
五月	十五日	二七八·一	二七七·四
	十六日	二七九·二	二七七·七
	十七日	二七八·四	二七七·五
	十八日	二七八·〇	二七六·四
	十九日	二七八·八	二七七·一
	二十日	二七九·一	二七七·二
	二十一日	二七八·八	二七七·八
	二十二日	二七八·一	二七七·四
	二十三日	二七七·六	二七六·九
	二十四日	二七四·〇	二七一·一
	二十五日	二七三·八	二六七·〇
	二十六日	二七三·八	二六七·〇
	二十七日	二七二·一	二六九·一
	二十八日	二七三·五	二七一·九
	二十九日	二七三·〇	二六九·五

(附註)標金自六月一日以後無市
標金行市別比較表

月	別	最高價	最低價
十四年	一月份	二六一·六	二四六·八
	二月份	二五八·二	二二八·九
	三月份	二八〇·〇	二五四·四
	四月份	二八五·五	二七二·八
	五月份	二八七·九	二七四·二
	六月份	二七九·二	二六七·〇
十三年	六月份	二八三·二	二六七·四
十二年	六月份	三三〇·三	三三六·三

國外匯兌

本月倫敦銀價仍甚平穩。交易大體岑寂。滬埠罷市似亦無甚影響。至於滬埠外滙掛牌。向來權操匯豐銀行。故本年下半年間。華商銀錢業離屬完全停業。而滙豐外匯。遂日仍有掛牌。英法日諸匯。其下半年之掛牌價。較之上半年。無不賤落。計英匯長半辨士。美匯長美金一元七角五。法匯長一百四十五法郎。日滙跌三兩七錢五分。按各匯掛牌。固與滙市有關。但法匯尙有其國內財政上之原因。前途暗礁重重。殊難樂觀。日滙亦因其上期貿易入超。復達日金五億元。加以關東復生震災。若

此後國人抵制日貨運動可以持久。日匯亦將受不少之打擊。故日匯之轉機。或尙有待矣。下半年間。華商無錢業停市期中。少數奸商之於英日兩匯交易。暗中仍甚活動。近聞滬上英日銀行。因華商對於英日經濟上。力主絕交。日前曾召集各外國銀行。討論抵制辦法。開議決暫時對於華商銀行及一切華商方面之外匯交易。一概拒絕云。附表如左。以資參照。

六月份外匯銀價表

月日	英匯	美匯	法匯	日匯	剛幣
五月十五日	三〇元	三三	一四一五	零	三
十六日	三〇元	三三	一四一〇	零	三
十七日	星	三三	期	零	日
十八日	三〇元	三三	一四一〇	零	三
十九日	三〇元	三三	一四一〇	零	三
二十日	三〇元	三三	一四一五	零	三
二十一日	三〇元	三三	一四一五	零	三
二十二日	三〇元	三三	一四一五	零	三
二十三日	三〇元	三三	一四一五	零	三
二十四日	星	三三	期	零	日
二十五日	三〇元	三三	一四一五	零	三

外匯銀價月別比較表

日期	神聖	降臨	無節	市日
二十六日	三〇元	三	一四一五	三
二十七日	三〇元	三	一四一〇	三
二十八日	三〇元	三	一四一〇	三
二十九日	三〇元	三	一四一五	三
三十日	三〇元	三	一四一五	三
三十一日	星	三	期	日
六月一日	神聖	降臨	無節	市日
二日	三〇元	三	一四一五	三
三日	三〇元	三	一四一五	三
四日	三〇元	三	一四一〇	三
五日	三〇元	三	一四一五	三
六日	三〇元	三	一四一五	三
七日	星	三	期	日
八日	三〇元	三	一四一〇	三
九日	三〇元	三	一四一五	三
十日	三〇元	三	一四一五	三
十一日	三〇元	三	一四一五	三
十二日	三〇元	三	一四一五	三
十三日	三〇元	三	一四一〇	三
十四日	星	三	期	日

月別	英匯		美匯		法匯		日匯		大匯	
	最長	最縮	最長	最縮	最長	最縮	最大	最小	最長	最縮
五月	三〇元	三〇元	三三	三三	一四一五	一四一〇	零	零	三	三
六月	三〇元	三〇元	三三	三三	一四一五	一四一〇	零	零	三	三

温 五 嘉 楓 許 大 長 通 香 奔 橫 嘉 汕 南 漢 天 青 拱 臨 甯 長 崑 鎮 硤

崇

州 店 意 涇 村 通 春 海 港 牛 林 興 頭 星 口 津 島 宸 平 波 安 山 江 石

二二
三五
一五
三一
一〇五
二
一〇
八六
二〇
一、一五〇
九一六
六一二
三七一
五二
五八五
七二一
一九〇
一七五
八三
四一
一〇〇
五〇
八〇
八〇
四六
二五
二〇

銀行月刊 第五卷 第六號 上海金融商情月報

銀元進出口月別比較表

月 別	進 口		出 口		出 入 超
	進	口	出	口	
十四年 一月份	五,八五〇	七,五七七	出	一,六二七	
二月份	二,三三九	一,七三六	入	一,〇〇三	
三月份	九,五二〇	二,八九三	入	六,六二八	
四月份	八,五三六	三,八七五	入	四,六六一	
五月份	七,八五五	四,〇五五	入	三,八〇〇	
六月份	五,五〇〇	一八,三三八	出	一三,三三六	
合 計	四二,二六	三六,三三〇	入	一,八〇三	
十三年 六月份	二,一六一	二,四六六	出	二,五五五	
十二年 六月份	八,七五〇	三〇,三五五	出	二一,五五五	
十一年 六月份	一〇,一五九	一一,五九九	出	一,三四〇	

廈門 一〇
閩口 一
開口 一
合 計 五,六〇〇
出 超 額 一,一六二八
一八,二二八

本月份銀兩共由漢口、大連、南京、天津、運到十七萬餘兩。出口者計運往杭州五十萬兩、福州二十四萬餘兩、安東十二萬餘兩。大連一萬餘兩。共計出口八十八萬餘兩。南抵本月銀兩出超七十餘萬兩。比較五月份，大為減少。按本月華廠因滬上罷市關係，釐價極為划算，鼓鑄甚力，新幣之運滬者，據聞有四百萬元之說。則

銀兩去路。理應甚旺。乃稽之由。舉進口銀元。既僅二百萬元。而運寧銀兩。且完全絕迹。此中原因。誠非局外人所得而明瞭者也。截至本月為止。銀兩計共出超五百六十餘萬兩云。附表如左。以資參照。(單位千兩)

六月份銀兩進出口表

地名	進口	出口	進出口
漢口	一七	一七	—
大連	三九	三九	—
南京	五	五	—
天津	一一	一一	—
杭州	—	—	五〇〇
福州	—	—	二四五
安東	—	—	一二二
合計	一七二	一七二	八八〇
出超額	—	—	七〇八

銀兩進出口月別比較表

月別	進口	出口	進出口
十四年 一月份	吾	三〇六	出 三〇六
二月份	吾	—	入 吾
三月份	三三	四	出 三三
四月份	二九九	四三	出 二五五

年份	月份	合計	進	出
十三年	六月份	四九	三三九	出 二八〇
十二年	六月份	一三	八〇	出 七六
十一年	六月份	五三	六六〇	出 五〇七
十一年	六月份	五三	一七五	出 一七五
十一年	六月份	五三	三三	出 三三

本月進口大條稍見增加。計由大英、昌興、大來等公司船先後運到者。共為一千六百五十條。比五月份約增六百條之譜。查今年六個月間。大條共到二萬一千四百餘條。除出千餘條。日前結存千餘條外。其被滬埠銀爐陸續熔去約在一萬九千條左右。以每條扯千兩計算。合銀約一千九百萬兩。此今年銀底所以異常充裕也。本月大條之出口者。計由和蘭銀行裝去一百六十四條。四行準備庫裝去八十條。其裝往地點不明。附表如左。以資參照。(單位一條)

六月份大條進出口表

行名或船名	進	出
大英公司船	—	一、二五〇
昌興公司船	—	一九三
大來公司船	—	二〇七
和蘭銀行	—	一六四
四行	—	八〇

合計	一、六五〇	二四四
入超額	一、四〇六	

大條進出口月別比較表

月	別	進	口	出	口	出	入	入	入	入	入
十四年	一月份	10,711元					入	10,711元			
	二月份	4,358元					入	4,358元			
	三月份	2,633					入	2,633			
	四月份	1,333					入	1,333			
	五月份	1,096元					入	1,096元			
	六月份	1,678					入	1,678			
十三年	合計	22,709元					入	22,709元			
	六月份	2,776					入	2,776			
	六月份	7,055					入	7,055			
十二年	六月份	6,650					入	6,650			
十一年	六月份	1,550					入	1,550			

本月金貨無進口。出口亦稀。僅由香港運去十五萬五千兩。汕頭運去八千兩。兩共十六萬三千兩。查今年六個月間。除二月份金貨完全無進出。三月份破例爲入超外。其餘皆爲出超。惟出超淨額六十四萬餘兩。比較去年同期之三百餘萬兩。大爲減少。此或由於滬埠存金業甚枯竭之故也。附表如左。以資參照。(單位關平銀千兩)

六月份金口進出口表

地名	進	口	出	口
香港				一五五
汕頭				八
合計				一六三
出超額			一六三	

金貨進出口月別比較表

月	別	進	口	出	口	出	入	入	入	入
十四年	一月份	17					出	17		
	二月份	37					入	37		
	三月份	2					出	2		
	四月份	2					出	2		
	五月份	16					出	16		
	六月份	16					出	16		
十三年	合計	48					出	48		
	六月份	3					出	3		
	六月份	1,033					出	1,033		
十二年	六月份	85					出	85		
十一年	六月份	260					入	260		

本月份角洋續由漢口、香港、廈門運到一百二十七萬角。無出口。統計半年間角洋共入超八百四十七萬角。值此角洋充斥兌價日賤之時。角洋仍爲不絕之入超。兌價實無轉機之望。然較諸去年同期入超達三千八百餘萬者。業已不可相提併論。若更較諸

十一年六月份。一個月中入超之角洋。幾達三千萬角者。尤有霄壤之別矣。附表如左。以資參照。(單位千角)

六月份角洋進出口表

地名	進	出口	進出口
漢口	1,100		
香港	1,100		
廈門	400		
合計	1,270		
入超額			1,270

角洋進出口月別比較表

月	別	進	出口	進出口
十四年	一月份	4,600		入 4,600
	二月份	7,800		入 7,800
	三月份	3,000		入 3,000
	四月份			
	五月份	1,500		入 1,500
	六月份	1,470		入 1,470

行名	銀兩 (單位千兩)			銀元 (單位千元)			大條 (單位一條)
	五月二 十三日	五月三 十日	六月六 三日	五月二 十三日	五月三 十日	六月六 三日	
上海	3,300	3,300	3,300				
公會							

年份	月份	合計	進	出口
十三年	六月份	4,250	入 4,250	
十二年	六月份	3,600	入 3,600	
十一年	六月份	2,970	入 2,970	

銀行庫存情形

本月初之六千一百餘萬兩。月末減至六千零八十八萬兩。下月各銀兩之去路不絕。存庫大條並不燦化。則銀底必返入六千萬兩關內。至本月月底。初因滬款大宗出超。繼以滬市影響不及回籠。故月末存底減為四千三百萬元。惟滬款既已落令。祇須市面恢復以後。不但回籠滬款來源甚暢。即節關賬款亦有旺到之可能。寧廠非待至釐價奇落。不會停鑄。故從大勢推測。下月銀元將轉入超一也。詳底因銀元入超或可復到五千萬元二也。夏令已屆。洋用稀少。此後時局若無重要變化。夏季洋底。五千萬元當可站住三也。本月入超之大條。未曾洋化。故大條存底。比較上月。積趨增加。計月末達二千餘條云。附表如左。以資參照。

六月份銀行庫存表

二千五百四十包。價均堅挺。查英法各綢商。一以英倫諸埠絲綢進口稅仍欲實行。一以日本今歲頭蓋收成不豐。對於中國新陳絲經。需要轉殷。歐美市場。華絲價格遂均一致趨漲。華絲商以浙屬新繭。收成不豐。而舊有產額不減。各省就批尙稱中稔。繭身亦佳。惟繭價較昂。繭本每絲一包。須扯千兩左右。故承拋新絲。態度踴躍。川鄂等省陳絲經。自經歐非繼續搜購後。滙棧存底均已稀薄。際此新陳代謝。洋莊絲綢。忽行暢旺。華絲商頗抱樂觀。迨五三十慘案發生以後。華絲商本擬與各業取一致行動。嗣以華絲爲對外貿易。可以吸收外國金錢。況有期貨關係。必須依期交解。更兼新繭上市之時。陳貨尙未售罄。未便隨同停業。故廠白黃灰各絲商中。除關山東黃灰絲商早已停止拋售外。其餘緝里白絲川鄂黃絲經各絲號。手中尙有陳貨。均未售罄。暗中仍在秘密拋售。廠商則以承拋絲。亟須依期照解。華租兩界各絲廠。均已先後開工編製。加之歐美各莊。均因需絲之故。派人至各絲號分邀各通事。至洋行談判交易。華商情誼雖却。交易時間。惟其中均係秘密進行。成交確數。難於探悉云。

歐美各市場。秋綢業已發動。存絲本早稀薄。自滬市罷市罷工先後實現後。出口貨大都停頓。華絲因乏人打包及搬運等情。運輸停止。已逾兩星期。以致歐美市場。華絲益形缺乏。各綢廠需要均殷。加以美法滙率均長。華絲市價遂益形漲漲。計紐約滬川魯黃白原經。每磅各較上月漲美金五六分。灰白二經各漲四五分。里

昂各種廠經每基羅均漲六七法郎。其餘亦漲三四法郎。上海廠白絲經每包各漲銀十兩至二十兩不等。茲將本月份各項絲經成交數額及最近中外華絲市價列表比較於左。

絲經成交數額表(單位一包)

絲經名稱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共計
新陳廠經	五一九	一七六			六九五
蘇陳白經	二六	一四八			一七四
川鄂絲經	一一八	三三	罷	市	一五一
八繭灰經	三一〇	二一〇			五二〇
共計	九七三	五六七			一五四〇

最近中外市場華絲市價表

絲經等數與標準絲牌	紐約價	里昂價	上海價
上等滬廠經金雙鹿牌	金 元七・〇〇	法 郎 三三一	兩 三三〇
中等滬廠經三跳舞牌	六・五四	三〇三	二九一
下等滬廠經海神牌	六・四三	二九一	二七三
上等魯廠經廠房圖牌	六・〇二	二七三	三四一
上等川廠經碑慶雙鹿	五・七八	三四一	七五五
上等八繭灰經水仙花	三・〇四	一八三	七一〇
中等白乾經黑獅牌	四・二二	一八三	六五五
下等白乾經太陽牌	三・九〇		

上等白大經神駒牌	四·二三	一九八
下等白大經公記媽司	三·八二	一七七
上等緞里白絲銀雙象	三·四六	一六五

茶

本月茶市。祁門、寧州、溫州等路之紅茶。及溫州土莊、莊眉、綠茶。均已到滬。先後開盤。查此次新茶上市。溫州紅茶最先。寧茶次之。祁茶又次之。然綜觀市面。祁寧茶均佔優勢。溫茶較為減色。上半月之半月間。共計成交一萬一千餘箱。溫紅售價自三十二兩至四十兩。開盤雖與上年相仿。但英德行家問訊尙少。市面難以堅定。寧州紅茶售價自七十兩至一百兩。市價不為不佳。但此種貨係屬機器製造之貢茶。未能作為標準。惟祁門紅茶售價自八十兩至一百十五兩。市價最佳。綠茶市面。尙未至發展時期。僅溫州土莊兩路之貨。略有銷路。價亦步漲。迨入下半年後。因五三、十風潮發生。茶業亦一致罷市。交易無聞。雖俄德商行需要甚殷。希望開市甚切。而華茶商以交涉未有結果。一致堅持。明知犧牲不小。亦所甘心。現在調查市上。共到祁門六萬餘箱。溫州四千餘箱。寧州三千餘箱。綠茶平水已到十四種牌號。屯溪、陞春、珍眉亦已陸續運到。土莊近日出貨甚薄。開路莊葉源須緊鑼節。以後方可到滬。目下罷市已有兩星期。紅綠茶來源湧塞。將來開市時。貨多價落似難免也。

疋頭

本月份疋頭祇有半月市面。就大體而言。仍無活動之氣象。本廠貨頗形軟弱。惟牛莊、番路有去路。東洋貨自地震後。貨

價一時頗有上漲之勢。然以投機交易居多。各路實銷。依然寥。歐貨更無生氣。各幫交易以另星之花色貨及夏貨較多。應銷之漂布為最呆。幾至無人問訊。價格因之下落甚鉅。外國定價亦有下落之報告。本埠號家處境益感困難。如此情形。直與一千九百二十年相仿。來日方長。歐貨號家。正不知將如何解決。此難題也。叫莊市況亦飄搖不定。公平怡和元芳三叫莊。拍出兩期。共五萬七千零四十二疋。下半年因罷市風潮。均行停拍。預測此後市面適當農忙時期。理應停頓。況山果省以旱潮數月。得雨已晚。麥既歉收。商業更難發展。其他各省。亦以時局關係。需要難免減色。故雖開市以後。交易亦未能即見活動也。茲將本月內公平怡和元芳三叫莊拍出花色疋數。列表於左。以資參照。(單位一定)

花色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本月共計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原色市布	7,300	6,000			13,000	10,000			13,000	10,000			13,000	10,000			53,000
白市布	13,000	10,000			13,000	10,000			13,000	10,000			13,000	10,000			53,000
粗布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4,000
洋紅布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4,000
剪絨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4,000
洋紗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空斜紋布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4,000
空素羽綢	6,000	6,100			6,000	6,100			6,000	6,100			6,000	6,100			24,200
色花羽綢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4,400
斜羽綢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4,400

泰西紙	110.00	1.250			
羽毛	100	100			
囉嘜	20	20			
小呢	1	1			
共計	元、九四六、六六六				
			壹、〇四〇	壹、八八三	
			肆、〇四〇	肆、〇四〇	
			肆、〇四〇	肆、〇四〇	
			肆、〇四〇	肆、〇四〇	
			肆、〇四〇	肆、〇四〇	

紗花

本月份棉紗市面。初因海外紗花回漲。客幫現紗銷路暢旺。人心頗佳。旋因外棉稍跌。日又地震。神經過敏之投機家。爭先拋出。市價遂由堅趨疲。人鐘標準紗。五月初初由一百六十六兩七錢漲至一百六十八兩。後又跌至一百六十七兩一錢。迨五三十慘劇發生以後。交易所亦同盟罷市。故期紗於下半年未有市面。惟據過去經驗與目前紗市言。如此後特局無大變化。則以愈跌愈買為宜云。

現紗銷路尚暢。罷市以後。交易仍繼續不斷。但價比上月跌二三兩至四五兩。以二十支立馬一百七十八兩五錢為最高。十支麒麟一百四十一兩為最低。高低相差三十七兩五錢。以支數言。二十支自一百七十八兩五錢（立馬）至一百六十六兩二錢五分（五福）。十六支自一百六十九兩五錢（寶光）至一百六十三兩二錢五分（龍龍）。十四支祇開出龍四喜兩牌。價自一百五十八兩五錢至一百六十二兩七錢五分。十二支自一百六十一兩（荷蜂）至一百五十八兩（天宮）。十支自一百五十五兩（大寶）至一百四十一兩（麒麟）。共成交二萬零五千

包。茲將本月現紗價格列表比較於左。單位一兩。

牌名	最高價	最低價	高低差額
二十支五福大包	一六七·五〇	一六六·二五	一·二五
二十支牧羊大包	一六八·七五	一六八·〇〇	〇·七五
二十支立馬大包	一七八·五〇	一七六·〇〇	二·五〇
二十支仙桃大包	一七七·六〇	一七五·〇〇	二·六〇
二十支地球大包	一六九·五〇	一六九·二五	〇·二五
二十支豐年大包	一七八·五〇	一七四·五〇	四·〇〇
二十支雲鵬大包	一七三·〇〇	一七一·〇〇	二·〇〇
二十支鴻禧大包	一七二·七五	一七二·〇〇	〇·七五
二十支砲台大包	一七二·〇〇	一七〇·二五	一·七五
十六支富貴大包	一六八·〇〇	一六七·二五	〇·七五
十六支八鐘大包	一六六·二五	一六五·〇〇	一·二五
十六支大發大包	一六六·〇〇	一六五·二五	〇·七五
十六支雲鶴大包	一六八·〇〇	一六五·五〇	二·五〇
十六支寶鼎大包	一六六·〇〇	一六四·二五	一·七五
十六支雙象大包	一六五·七五	一六五·五〇	〇·二五
十六支團龍大包	一六三·五〇	一六三·二五	〇·二五
十六支地球大包	一六五·七五	一六五·〇〇	〇·七五
十六支豐年大包	一六九·〇〇	一六六·五〇	二·五〇
十六支丹鳳大包	一六六·二五	一六四·二五	二·〇〇
十六支寶光大包	一六九·五〇	一六六·七五	二·七五
十六支孔雀大包	一六七·〇〇	一六六·五〇	〇·五〇

十四支團龍大包	一六二·七五	一六二·二五	〇·五〇
十四支四喜大包	一六二·〇〇	一六〇·八五	一·一五
十二支金雞大包	一六〇·七五	一五八·五〇	二·二五
十二支孔雀大包	一六〇·五〇	一五九·五〇	一·〇〇
十二支得利大包	一五九·〇〇	一五八·〇〇	一·〇〇
十二支天官大包	一五九·二五	一五八·〇〇	一·二五
十二支荷蜂大包	一六一·五五	一五九·五〇	一·五〇
十支帆船大包	一五三·二五	一五二·〇〇	一·二五
十支大發大包	一五一·七七	一五一·五〇	〇·二五
十支鴻福大包	一五二·五〇	一五二·〇〇	〇·五〇
十支豐年大包	一五二·七五	一四九·七五	三·〇〇
十支富貴大包	一五二·五〇	一五一·五〇	一·〇〇
十支大寶大包	一五五·〇〇	一五三·〇〇	二·〇〇
十支麒麟大包	一四五·七五	一四一·〇〇	四·七五

自五三十慘發案生。本埠抵制日紗甚烈。華紗銷場。因此漸見暢盛。惟查最近日紗對華輸出。反大增加。五月下旬為八千五百四十包。而六月上旬則加至一萬四千七百七十包。為最近三年間罕見之數字。於此可知抵貨之結果。反予奸商以囤積之機也。茲將各口岸輸入日紗數列下。(單位一包)

地名	五月下旬	六月上旬
上海	一、八〇〇	二、〇四〇
天津	六、一〇〇	一、七八〇

青島	一、〇〇〇	一、一九〇
牛莊	一、三〇〇	二、八〇〇
大連	一、七〇〇	三、四〇〇
漢口	七、五〇〇	三、四〇〇
安東	七、五〇〇	八〇〇
其他口岸	五、九〇〇	三、三、五〇〇
香港	二、一八〇	四、二九〇

本月份現棉市況。交易依然微弱。但廠商購買印度花頗為活動。緣本花來源既稀。存貨又薄。賣出方面。又甘過於犧牲血本。故市勢雖呈疲軟。而欲低價收買。尚難辦到。因此廠家乃從事購買印度花矣。本月內共計成交八千六百四十擔。內印度花佔五千七百擔。價以印度花四十一兩七錢五分為最高。同花三十六兩為最低。高低相差五兩七錢五分。較上月平均又跌去二三兩。外棉價格。因美棉新估一千四百九十萬包。市勢亦呈虛軟。美棉米特林現貨最高價為二角四分。最低價為二角二分六釐。五英棉米特林現貨最高價為十三辨士一四。最低價為十二辨士三九。印棉平加而最高價為三百八十羅比。最低價為三百六十一羅比。亞姆拉最高價為四百四十二羅比。最低價為四百三十羅比。白洛去最高價為四百五十羅比。最低價為四百三十二羅比。茲將本月份現棉成交數額及中外棉花價格列表比較於左。

現棉市價及成交數表(價格單位兩成交數擔)

花名	最高價	最低價	成交撥數
餘姚花	三八〇〇	三七〇〇	九五〇
陝西花	四〇・五〇	三八六〇	八〇〇
火機花	四一・七五	四一・五〇	三四〇
本埠花	四一・〇〇	三八・五〇	一〇〇
天津花	三九・二五	三六・〇〇	七五〇
印度花	四一・七五	三六・〇〇	五・七〇

外棉市價表(單位美棉一分英棉一辨士印棉一羅比)

種類	最高價	最低價	高低差額
美棉米得林現貨	二四・〇〇	二二・六五	一・三五
英棉米得林現貨	一三・一四	一二・三九	〇・七五
平加而(印棉)	三八〇	三六一	一九
亞姆拉(印棉)	四四二	四三〇	一二
白洛去(印棉)	四五〇	四三二	一八

公債

本月份公債市況依然清淡。而價格之趨勢亦同趨於因循虛浮之境。其所以致此之由。實因各種公債。底價過高。利息不厚。其足以鼓勵購買者之吸引力。漸見薄弱。且茶商登場。洋用日旺。投資於公債者益見稀少。於是交易愈淡。市而遂無轉機之望。本月份紙有半月交易。後半月因五卅慘案。未有市面。茲將上半月之情形言之。金融公債千元票現貨。最爲沈寂。初開出時價

八十七元零五分。十八日十九日無成交。二十日漲至八十七元五角。二十一日又漲至八十七元八角。自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無人問津。二十七二十八兩日。仍在八十七元六角間。月底漲至八十八元。整理六釐現貨。初開出時爲七十六元八角。十六日後漸見回漲。至二十三日漲至七十八元。五月底收盤爲七十七元八角。九六公債現貨。十五日開盤跌至二十九元二角。嗣後稍稍回漲。二十二日漲至三十元六角。逾月底又轉疲勢。收盤爲二十九元六角。期貨於五月十五日起開始交易。市況初漲後疲。六月初由二十九元五角五分漲至三十一元。後又跌至三十元。六月期初由二十九元七角漲至三十一元。後又跌至三十元一角。其他如五年與七長等債。交易均寥寥無幾。價均較上月略疲。五年大票由八十三元九角跌至八十三元五角。五年小票由八十一元五角跌至八十一元三角。七年長期現貨由七十元跌至六十九元三角。整理七釐無人問津。毫無成交云。茲將本月份各項公債現貨之高低價格列表比較於左。(單位一元)

公債種類	最高價	最低價	高低差額
金融大票(現貨)	八八・〇〇	八七・四〇	〇・六〇
整理六釐(現貨)	七八・〇〇	七七・四〇	〇・六〇
五年大票(現貨)	八三・九〇	八三・五〇	〇・四〇
五年小票(現貨)	八一・五〇	八一・三〇	〇・二〇
七年長期(現貨)	七〇・〇〇	六九・三〇	〇・七〇

整理七釐(現貨) 三〇·六〇 二九·四〇 一一·二〇
 九六公債(現貨)

糧食油餅

本月米市。蘇錫常各帶。略有來源。南北兩市。銷場互有暢滯。其中以高色貨銷路較佳。中次貨依然呆滯。行情大致平定。際此夏令銷旺之時。本有步高之可能。但因天氣鬱熱。易於蒸變。有貨者遂不能居奇。且後半月因滬市之故。金融停頓。各店舖亦鮮有巨買。故售價愈不能過漲。小麥市況。以粉廠進貨為多。市仍堅穩。臨淮關小麥已售至四兩八錢。今庚新麥收成尚佳。新貨出湧時。尚須有一度之回疲。雜糧銷路。以菜子為最暢。均由洋莊辦去。因新貨上市未久。行情挺秀。豆類交易。亦尚又少。但價格似稍疲軟。油市連電稍疲。本埠銷路尚佳。與上月比較。豆油漲起二三錢。生油漲起二錢至四錢。船牛籽油亦漲起一錢。豆餅銷場。正在當令。價格頗為堅硬。現餅較上月均漲起二三分云。茲將本月份米麥雜糧油餅市價列表於左。

米價表

種別	最高價	最低價	差額
廠機北粳	元 一一·八〇	元 一一·二〇	元 〇·六〇
常河機粳	一一·三五	一一·〇〇	〇·三五
蘇同白粳	一一·六〇	一一·三五	一·二五
周莊白粳	一〇·五〇	一〇·〇〇	〇·五〇

雜糧油餅市價表

種別	最高價	最低價	差額
廠機薄稻	一一·二〇	一〇·七五	〇·四五
廠機早稻	一〇·九〇	一〇·四〇	〇·五〇
南港早稻	一〇·八〇	一〇·四〇	〇·四〇
酒涇薄稻	一〇·五〇	一〇·二〇	〇·三〇
廠機羊尖	一一·四〇	一一·〇五	〇·三五
廠機杜尖	一一·五〇	一一·一五	〇·三五
廠機阜尖	一一·〇〇	一〇·五五	〇·四五
廠機客尖	一〇·九〇	一〇·三五	〇·五五
廠機包尖	一〇·二〇	九·一〇	一·一〇
常河羊尖	一一·〇〇	一〇·七〇	〇·三〇
吳江羊尖	一一·一五	一〇·八〇	〇·三五
青角杜尖	一一·〇〇	一〇·六〇	〇·四〇
廠機變元	一一·七〇	一一·二〇	〇·五〇
廠機陰元	一一·二〇	一〇·八〇	〇·四〇
南港陰元	一一·〇〇	一〇·三〇	〇·七〇

種別	最高價	最低價	差額
牛莊豆油	兩 一四·五〇	兩 一三·九五	兩 〇·五五
大連豆油	一四·一〇	一三·六五	〇·四五
岐山豆油	一四·〇五	一三·三〇	〇·七五
沙岐豆油	一三·七〇	一三·六〇	〇·一〇
輕皮生油	一六·七〇	一六·〇〇	〇·七〇

泊兒生油	一五·七五	一五·一〇	〇·六五
夾倉生油	一六·七〇	一六·二〇	〇·五〇
牛莊籽油	一四·二〇	一三·八〇	〇·四〇
沙河光餅	一·五五	一·五一	〇·〇四
沙河邊餅	一·五五	一·四九	〇·〇六
大連光餅	一·五二	一·四九	〇·〇三
大連邊餅	一·五二	一·四五	〇·〇七
穗豐廠餅	一·五九	一·五六	〇·〇三
紹興小麥	四·二〇	四·〇八	〇·一二
懷遠小麥	四·六〇	四·五〇	〇·一〇
水溪口小麥	四·五五	四·四〇	〇·一五
臨淮關小麥	四·八〇	四·四五	〇·三五
漢口小麥	四·五〇	三·六〇	〇·九六
明光小麥	四·五〇	四·三四	〇·一六
亳州黃豆	四·六二	四·五〇	〇·一二
穎州黃豆	四·七一	四·六五	〇·〇六
漢口東黃豆	四·六三	四·四七	〇·一六
南京菜菜豆	五·六〇	四·三〇	〇·三〇
明光菜豆	四·八〇	四·三五	〇·四五
大連元豆	四·九一	四·六六	〇·二五
牛莊元豆	六·一四	六·〇六	〇·〇八
漢口遲豆	五·一〇	四·三〇	〇·八〇
江北莞豆	三·九四	三·六〇	〇·三四
南京莞豆	三·五八	三·二〇	〇·三八

銀行月刊 第五卷 第六號 上海金融商情月報

九江多豆	四·八五	四·一〇	〇·七五
兩江蠶豆	三·四五	三·二〇	〇·二五
亳州白麻	九·一五	九·一〇	〇·〇五
山東生仁	九·三〇	八·七三	〇·六三
河南生仁	九·〇〇	八·八五	〇·一五
蕪湖菜子	六·〇〇	五·五〇	〇·五〇
大連紅糧	三·三七	三·三五	〇·〇二

工商
新聞
百期彙刊
發售預約

▲定價五元預約二元五角(郵費一角五分)
外國加倍

布面金字精裝一冊冊縱十一寸橫八寸厚約二寸許共
三百餘頁都百萬餘言預約陽曆七月底截止八月出書
國內外工商鉅子經濟名人精心結構之專
門著作切於實用分門別類包含萬有為近
代工商界唯一之鉅製可供學者參考可供
商人自修工廠商號學校團體公共機關圖
書館均不可不備

著作：鄧富均博士、馬寅初博士、徐澹水、徐佩璜、水祥、盧詩
開方、椒伯、黃炎培、程德珍、江亢虎、天虛我生、王鈍、賴梁、任公、章
行嚴、張孝若、葉恭綽、諸君
如同時訂閱本報全年者，祇收送閱郵費外，加贈寶像待全年
五十二期國內一元，國外二元

工商新聞報館謹啓

上海望平街口南京路八十五號

欲購全份錢業月報者注意

本報出版業已五載 歷年存報所餘無多 現為便利閱者起見特將自一卷一號起四卷十二號止共四卷計四十八册檢出數十份以備閱者得窺全豹

定價每卷大洋一元 外埠另加郵寄費

每卷一角八分 本埠一角二分 外埠郵票代現以半分

一分兩種為限 十足計算 如需此項全份月報者請向敝社發行部接洽可也

錢業月報發行部啓

(上海甯波路九十號)

會計師徐永祚新書兩種出版預告

一、查帳論 本書又名查帳之理論與實務內分五編都凡十餘萬言關於各種帳簿及資產負債損益各科目之查核均能搜集專家學識參以編者經驗而有詳細之敘述

二、英美會計師事業紀詳 本書關於英美兩國會計師之歷史及現狀事務所之組織辦理之業務以及法律規章公司查帳員制度等均有詳細之記載 敘諸以前所編著之會計師制度之調查及研究搜羅更覺詳備分為英國之部及美國之部兩編並附錄日本及中國情形內容約有十餘萬言

以上兩書均為從事會計師研究會計學或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者人人不可或缺之要書現已編就付印約於六月中出版如欲預定者請向上海愛多亞路三十六號徐會計師事務所接洽可也

銀行週報廣告

本報創刊於民國六年出版迄今已達九卷編輯門類除每週市況提要每週金融每週匯兌每週證券每週商情雜算等項外關於經濟財政金融商業銀行業務會計事項等每期均有撰譯論文復於民國十二年起每月編印經濟統計一種將關於金融商業等項市價及其他一切統計特印單本俾便檢查本報價諸閱在列本報價目表如蒙預定報費先付此啓

本報	冊半	半年	全年
郵費	一角五分	三元	五元
附刊	一分	二元	三元
費	五分	一元	二元
費	五分	一元	二元

凡國內各埠不另加郵費郵票代錢作九五折 附註計算以一分二分為限

發售書目

- 銀行年鑑 一元五角
- 會計科目名詞研究 三角
- 票據交換所研究 三角
- 上海金融市場論 五角
- 經濟統計(每冊) 二角
- 十二月份十三年 二元
- 份經濟統計每冊各 五角
- 民國鈔券史 五角
- 中國今日之貨幣 紙面一元二角
- 問題 一角
- 日本幣制 一角
- 會計師制度之調查及研究 八角
- 整理財政計畫 八角
- 對法賠款之金紙法 八角
- 聯會會議紀 八角
- 聯合會市場論 八角
- 海金市場論 八角
- 財政概論 八角
- 地方公債考略 八角

銀行週報社

上海漢口路三號

銀行界消息彙聞

北京銀行公會會員援助滬工

滬案突起舉國同憤。北京銀行公會得此消息。憤慨異常。迭經開會有所討論。並於六月三日即電上海銀行公會詢問詳情。七日得上海銀行公會復電後。即於翌日(八日)上午十一時開全體會員大會。到者會員銀行二十家代表。因董事長張公權出京未回。當由大陸銀行總理譚丹崖董事主席。報告滬案情形。並討論對於滬案應付辦法。衆意以英人藐視我國國權。違背公理。絕滅人道。於斯已極。凡有血氣。能不憤慨。國人自應一致奮起。協力抵抗。以雪此奇恥大辱。吾銀行界除對英日經濟絕交。即日實行外。對於罷工工人。尤宜實力資助。結果議決三項。

- (一) 即日起對英日各銀行通絕往來。
- (二) 不收用英日各銀行紙幣。
- (三) 由各行重要職員。共助現洋一萬元。即日滙滬。交由上海銀行公會代為分別救恤工人。

議畢即由秘書李遠欽君擬具電稿。即日拍滙。原電如下。

上海銀行公會。此次滬境風潮。手無寸鐵之青年。竟遭慘斃。凡我同人。異常憤慨。頃奉陽電。貴會暨錢業。業經提出意見。交由商會代表。至慰。仍祈積極主張。茲由本會各銀行重要職員。共助銀一萬元。進請貴會代為分別救恤。聊表同情。北京銀行公會齊(八日)

旋於十二日接上海銀行公會真電。已將該款交上海總商會分別救恤。原電如左。

北京銀行公會鑒。齊電悉。尊款一萬元。已交總商會分別救恤。義憤千霄。同深欽仰。上海銀行公會真(十一日)

邊業銀行推行紙幣

天津邊業銀行總理姜得奉。於去冬接收舊邊業銀行。並實行籌邊策略。業經呈明財政農商兩部照准。現在改組妥協。繼續營業。內地各省。如北京上海濟南張垣等處。前已設立分行。東省各繁盛之區。刻亦入手酌設分行數處。以資推廣銀行業務。曾請吉林省長公署備案。並於吉林長春雙城哈爾濱等處。分設銀行發行

哈爾濱現洋鈔票。務期推行盡利。其激實行露邊之本旨。惟鈔票發行伊始。信用未著。恐鄉曲邊陲發生誤會。轉使經濟恐慌。殊非整頓金融之道。故又請吉林省長通令各縣頒發布告。俾商民人等一體周知。信而不疑。推行無阻。王省長一面准予照辦。一面咨行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云。

天津懷遠銀行倒閉

天津懷遠銀行。成立於民國十年。資本總額五百萬元。據稱已收足一百二十五萬元。為商業銀行性質。行址在天津法界八號路。並於北京掌扇胡同設立辦事處。該行當局為楊韶九、嚴柳村、宋鏡涵等。而與直系有特別關係。年來營業。雖未十分發達。亦尚可支持。不意上年直系失敗。該行大受影響。本年以來更難支持。不料日前竟以倒閉聞。據聞現有一部份股東。尙擬集合各股東。共同籌商復業辦法云。

上海中國實業銀行發行新鈔票

開設天津路五一九號之中國實業銀行。自六月一日起。發行新印鈔票。計分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一元五種。凡持有該行鈔票。隨時得向本埠北市大德、匯旭、瑞利、裕成、泰昌、信成、福泰、衡九。以及南市益慎等錢莊。并虹口上海分行、南京康源莊、下關晉和莊、蘇州復豫莊、鎮江汪記莊、及揚州分行。掉換現金云。

直隸籌辦縣銀行

天津縣公署。近為組織縣銀行。訓令勸業所云。案奉督辦直隸軍

務公署訓令。第一七四號內開。為令行事。查振興地方實業。必先流通金融。本督辦蒞任以來。詳查本省各地方商業停頓。匯兌不運。商民交困。蒿目桑梓。疾苦不能力求補救。前經面諭直隸省銀行。妥擬地方銀行組織大綱。呈候核查施行。去後據該銀行擬具組織大綱十四條。繕摺呈請。令行各縣知事。佈告全省人民。邀集紳商各界。勸令照辦。組織等情到署。詳查該行所擬辦法。尙屬妥協。合亟通令各縣。仰該知事。即便集合公民紳商。依照大綱進行組織。一面將地方銀行關於農商實業種種利益。選成淺說。剴切佈告。務期家喻戶曉。須知地方組織銀行。在吾國為創舉。在世界各國。雖遐陬僻壤。無不規模燦然。而金融恃以流通。實業因而成旺。國之強富。端非幸致。仰各該知事。咸體此意。妥慎組織。積極進行。本督辦有後。以誌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附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函商會。會商組織。并佈告外。合行令仰該所。即便遵照會商組織。具報轉呈此令云。

直隸省銀行擬發行輔幣券

直隸省銀行。現為金融流通全省。一致起見。呈請省長。擬發行一角二角之紙幣。並由各縣銀錢行號。繳交押款。一律呈領行使云。

魯省地方銀行有復活消息

山東財政困難。初尙賴銀行開借借款。臨時接濟。嗣因各項抵押品。均被抵押殆盡。財廳信用不可靠。於是濟南各銀行。咸相戒不與官廳交易。此項往來。後有人獻策省政府。創辦地方銀行。官商合

辦。希圖活動市面金融。旋因政局時變。故前任各省長。雖擬有端倪。皆未得實行成立。頃聞張宗昌督魯伊始。又決計預徵十五年之丁漕爲基金繼續辦理。發行鈔票。以便商民。一切章程已交財廳長郭光烈及財政整理處總辦李杜芳核議。至行長一席。運動者亦有多人。其中以商埠商會會長于耀西爲最有希望。蓋于某嘗張督到東之初。原持有首先請願之功。希望財廳一席。嗣因限于資政經驗失敗。故不得已而求其次。但不知能否如願以償也。至於地方各界。迄今尙無表示同意或反對云。

濟東銀行請政府撥款復業

烟台之濟東銀行。原係盧永祥氏爲重要股東。盧前在該行投資頗鉅。去年第一次江浙戰起。山東自在直系勢力之下。當經烟台鎮守使張懷斌。承奉其時當局之命令。由該行勸提巨額現款。致濟東銀行倒閉歇業。現局勢變更。該銀行希與復業。擬請政府撥款維持。遂由盧永祥冬（二日）電政府申請。稱係代陳各股東之請求。實則盧氏本身即股東也。原電大意。謂烟台濟東銀行。上年經張鎮守使借墊巨款。因此歇業。現據各股東據情懇請撥款。以便復業等因。查核該行尙屬實情。謹此代陳伏乞鑒察云云。

鄂省籌設地方銀行

湖北稅收。多爲錢本位。而各項開支。又多爲洋碼。以致官廳類吃洋債之虧。金融時露紊亂之象。長此以往。不知伊於胡底。此次財

廳長蒞任之初。其發表整理財政意見中。曾有組織地面銀行之計畫。蓋即收回官票與改銀本位之預備也。近聞李氏對於此項計畫。已決定着手進行。行址即設漢口租界。預定資本五百萬元。業已委出籌備員六人。均商界鉅子。其章程中有董事十一人。商界佔六人。官廳只佔五人。監察五人。商界佔三人。官廳只佔二人。蓋此項銀行。雖由官廳組織。而李氏之意。殊不欲事權盡操之官廳。而蹈官錢局之覆轍。故各項職員。商界均佔多數。蓋一以便利營業。一則寓有微督之意云。

鄂議員建議設立地方實業銀行

鄂省議員江瀚。提出組織地方實業銀行議案。定資本總額爲一千萬元。分作十萬整股。每股百元。每股十元。股本得分攤募代募兩種。不得以官款加入。設總行於漢口。並發行兌換券云。

綏遠西北銀行開幕

綏遠設立西北銀行。已於六月一日開幕。該行爲張家口西北銀行之分行。經理爲財政廳科長朱君兼任。開幕時頗極盛況。先有軍樂隊爲之奏國樂。次則財政廳長鄧君照實告成立宗旨。都統李鳴鐘訓詞。參謀長李新政政務廳長賈德潤演講。各界參觀者甚多。該行並備有茶點。招待來賓。以示歡迎云。

贛省銀行官辦後之新章程

贛省銀行原爲官商合辦。嗣以該行貸款官廳太多。無以善其後。而官廳爲求便利起見。乃將該行完全收歸官辦。由財政廳函聘

傳國俊爲行長。其經過情形。已致本刊。傳就職後。以該行前此章程。不能適用。乃從新訂定章程十八條。呈經財廳核准。其新章如下。(第一條)本行完全收歸官辦。以調劑地方金融。發展本省商業爲宗旨。仍定名爲贛省銀行。(第二條)本行設總行於南昌。並得斟酌營業情形。於商務繁盛之處。分別設立分行或代理機關。但須經財政廳核准。(第三條)本行資本金額定爲銀元二百萬元。由財政廳分期籌撥。撥足四分之一時。得即開始營業。(第四條)本行營業之種類如下。(一)各種存款。(二)各種放款。(三)各種票據之貼現。(四)各種押匯。(五)代爲收取各種款項。(六)發行期票支票。(七)發行市面通用之銀錢兌換券。(八)買賣生金銀。(第九條)本行得受官廳之委託。代理省庫。掌管丁漕統稅項下。一切地方附稅之收支。暨代理發行各種省債事務。(第六條)本行兌換券之現金準備。不得少於發行額十分之四。凡下列各用途。一律通用。(一)完納本省正附各稅。(二)發放本省軍政各費。(三)本省商民一切交易。(四)其他一切公私款項之收支。(第七條)本行發行之兌換券。計分七種如下。(一)十元銀元兌換券。(二)五元銀元兌換券。(三)二元銀元兌換券。(四)一元銀元兌換券。(五)五角銀元兌換券。(六)百枚銅元兌換券。(七)十枚銅元兌換券。(第八條)各種兌換券。均得隨時向本行總分行暨代理機關兌換現金。或作存款。或爲匯兌。(第九條)本行發行之各種兌換券。如有拒絕不收。或意圖折扣。致損損其信

用者。均以擾亂金融論。(第十條)本行除第四條所列各種營業外。不得爲左列之營業。(一)以不動產或無抵押之放款。(二)購買非營業上所需之不動產。(三)直接間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或投機事業。(第十一條)本行設行長一人。副行長一人。由財政廳遴選資產充裕學識優長。在本省金融界信用素著者。分別函聘之。並呈報督辦省長加給委任。(第十二條)本行因發行兌換券。並受官廳委託代理省庫諸事務。得由財廳委任稽核一人。常川駐行。以資考核。(第十三條)本行資本金暫定官息。過六年。應(第十四條)本行於每月底。須將營業狀況及收支簡明表。報告財政廳備查。此項表冊。除由行長副行長簽名蓋章外。並須由稽核簽名蓋章。(第十五條)本行於每年年終總結賬一次。如有盈餘。則按十三成分配。以十成爲官股紅利。以一成五爲行長副行長之酬勞金。以一成五爲各行員之獎勵金。(第十六條)本行應行公告事件。除於本城報章登載廣告外。並於江西西報公告之。(第十七條)本行辦事細則另定之。但須經財政廳之核准。(第十八條)本章程自主管官廳核准之日施行。

贛商籌設實業銀行

贛省張某等。擬集資五十萬元。開辦一實業銀行。專以振興實業。調劑金融爲宗旨。現已擬具章程。呈請財部立案。一俟批准。即行開辦云。

河南省銀行在津設立暫理所

天津河南省銀行分行。去歲因受泰直戰爭影響。遂致閉閣。開該行在天津一隅。所發行鈔票約百餘萬元之譜。天津市民無形受此鉅大損失。殊屬難堪。日前由天津總商會派員前往豫省與河南省總行交涉發現。聞該總行因泰直戰後。感受鉅大損失。一時頗難恢復。祇好緩圖整理。將從前發行舊鈔。逐漸收回。結果議定在津設立河南省銀行駐津整理所。並由總行派專員王鳳齋君。坐鎮天津。辦理該行善後事宜。隨時與天津總商會磋商辦理云。

香港國民銀行設津分行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資本五百萬元。總行設香港。廣州。上海。漢口等處。俱已設有分行。現為擴充營業起見。擬於天津設立分行。現已設籌備處於天津法界二十六號路。門牌四十五號。正在裝修門面。及內部組織。一俟完竣。即行開幕云。

東三省銀號擬在國外設立分號

東三省財政。自第一次直奉戰爭後。當局積極整頓。各財務行政機關。及官立大小銀行。已具有系統的組織雛形。東三省銀號業務。近日尤形發達。總辦劉海泉。已擬有海外擴充辦法十餘項。擬於倫敦。巴黎。柏林。莫斯科。華盛頓。東京。大阪。橫濱。及香港等處。均設立分銀號。刻正備文呈商駐華各國領事備案。一俟批准後。即派人前往各地辦理云。

奉天商業銀行籌設京津分行

銀行月刊 第五卷 第六號 銀行界消息彙刊

奉天大西門商業銀行。現為擴充營業起見。曾召集本行同人討論。決定於北京天津兩埠設立分行。已派專員前來籌備。一俟就緒。即撥資本開始營業云。

哈埠交行偽匯票案破獲詳情

哈爾濱交通銀行。於四月二十四日。發現青島交行寄回付出一萬六千餘元之偽匯票三張。初以為青島方面舞弊。當即電請其密查。一面即報告北京總行。而總行又發現哈總行寄北京之日記帳亦改動。因認舞弊為哈交行。即派汪某二人來哈調查。於四月三十日到哈。五月一日。又發現營口交行支出八千餘元。烟台行支出九千餘元。濟南行支出一萬四千餘元。此三票所以未看出者。因哈交行發信後。換以假票根。對方付款後。將票根寄回。再換以真票根。使匯款行與付款行兩不知道。心思可謂巧妙。連日研究毫無結果。就手續論。非行內之人不可。就行內人員素行論。空無破綻。不得已將職務上嫌疑六人及號房詭勇四人。暫交警廳寄押。此五月三日事也。四日又發現張家口交行寄來七千二百餘元約匯票一張。此匯票哈交行四月二十四日發出。即發現青島偽匯票之日也。行內之人。斷無此膽量。事愈出愈奇。然終不得頭腦。因而想及做此種事。必有電報往返。報告情形。然電局不得上簽許。可不得檢查。遂電請奉天電政監督許可。七日晚得覆電允許。九日由謝行長派章叔淳安世英二員前往。當日即發現重要電報六通。報告探訪局。將收電人布特森為赤。斯莫列為斯。

當晚拿獲。十日又接張家口來電。報告付款人情形。後經查知付款人已同哈。並將款由張家口遠來銀行匯哈。又查得哈留執照。為三七七一五號。十日晚即將打羅維赤拿獲。草衣二員。自八日起至十三日止。在電局檢查。四月七日至五月十日往來電報。計查出與此案有關俄文來電三十四通。俄文去電二十三通。華文往來電六通。十四日因華電關係。查收電人住址。而已遷移。謝行長因此事發生後。常常親身訪查。後查出前往道裡十三道街之戶。現移居七道街。謝行長遂會同定局長前往訪拿。即在院內捕獲王紀功一名。職買濟南烟台匯票鄒劉氏一名。而王紀功乃郵局新解職人員。十九日鄒劉氏又供道外郵局辦事員張崔二人。與王紀功交好。每晚必見面。密談多時。所談何事。不得而知。當晚謝行長又與郵局交涉。交出張崔二人。送探訪局對質。現各人皆供認哈交行往來信關於匯款者。皆抽出另換不諱。與行內之人無關。各種圖章。皆從拆信方面得來。郵局聞此消息。亦設法防範。免再發生弊案。而損信用。探訪局俟全案整理完備後。即移送法廳。哈交行亦擬向檢察廳遞狀。請其提出公訴。哈交行被押人員差役。已釋出照常辦事。此案主犯。日下已被獲十一人。其中猶太人六名。曰也非莫夫。布特涅維赤。斯莫列夫。司基。衣萬。攬夫。捧打羅維赤。布留次。華人五名。曰張東初。張萬榮。崔謙培。(傳家甸郵局人員)王紀功(道裏郵局人員)及婦女鄒劉氏。現皆囹圄。特區探訪局。其中張東初一名。已在郵局服務十九年之久。已可

取得養老金三千餘元。此案發生。一筆勾銷矣。此案郵局方面之主犯。為王紀功。四人皆其牽引。即從前本埠滙豐花旗兩銀行之偽匯票案。亦其畫策。現已連帶揭穿。是交行雖受損失。而裨益於銀行界者。正亦不淺也。

按年來各銀行間有舞弊案。大都有行員共犯。獨此次哈忠交行事。全係行外之人。而設想周密。手續完備。作偽奧妙。又入爾摩斯探案。可危可懼。尙望銀行界。知所戒備也。

廣州中央銀行請財廳維持紙幣

廣州中央銀行長宋子文致財政廳函云。案照敝行發行貨幣。原期一律通行。前奉大元帥通令。所有政府收入機關。應限於收中央銀行紙幣。不得收各銀號憑單及各種銀毫等因。又經敝行製就公告牌。送請在收款處懸掛在案。近查各徵收機關。收受敝行貨幣者固多。而未完全收受。仍係核收銀毫者。亦間有所聞。不獨於暢銷貨幣有妨。即就收受毫銀手續而論。必須逐一點看銀色。亦覺煩瑣不便。現在敝行貨幣。推行日廣。信用日固。務請貴廳長切實轉飭所屬經收人員。嗣後對於收入款項。務須一律收受敝行貨幣。勿再核收毫銀及銀號憑單。以符定案。經財政廳分令各釐稅收入機關。一體遵照辦理云。

正金銀行發現偽鈔

天津日本正金銀行分行。忽由市面查得。發現該行之五元偽鈔。據確實之比較。偽鈔與該行所發之真券相差不多。(一)紙質稍

較粗劣。(二)表面及裏面無紅色之號數。(三)紙片及圖書大小均與原鈔同。惟紙之左右長較短二分。(四)券面式樣無甚差別。惟印刷稍欠鮮明。且票面文字亦較原形為小云。

各地匯豐正金銀行同時擠兌

自滬案發生後對於英日兩國之經濟漸生不良之影響。如抵制英口貨。不使英日銀行鈔票等。進行不遺餘力。聞京中滙豐正金等行。付岌存欸。兌現洋達數百萬。且聞津漢各埠英日銀行亦遭同樣擠兌。情形異常嚴重。並聞津漢滬各該行。電請京行設法接濟。然京中自身難保。無法顧及。即由買辦向中國銀行界懇求通融。一致拒絕。幫忙是以大為狼狽。云又上海電云。滙豐正金擠兌益甚。各存戶且不要鈔票。並及於麥加利台灣朝鮮等行。滙豐正金等買辦。迭次商請錢業公會通融。各莊經理皆以無市為辭。乃嗚呼小錢莊。向南莊內地。收買現洋。洋幣飛漲。至八錢。為從來所未有。計連日滙豐正金兩銀行。付岌存欸鈔票。達三千餘萬云。

請注意美國之偽鈔票

美國近常有發現偽鈔票流通市面。美使亦來函報告情形。用特將來函照錄如下。請國人注意也。

(一)逕啟者。准外交部咨。轉美使舒便照稱。敝國近來發現一種偽造金元鈔票。每張係美金五十元。一九二二年發行。存根符號B字。印板號碼第十一號。財部登記員施沁而孟氏。國庫管理員槐葉脫氏。票上並印有前總統葛蘭脫氏肖像。此項偽票。係將一元鈔票漂白後。即於紙上用最上等之珂羅板。攝印而成。祇因曾經一番漂白。故一望而知為水中浸濕之鈔票。印工與葛蘭脫氏之肖像。均極精緻。獨有像中之鬚髮。時現白點。不能如原來鈔票之

清晰。敝國財政部現在存有此項偽造鈔票之樣子。為B字二五四二零號。此項號碼字樣太大。而B字又不與數碼字排整。偽票後面不及前面攝印之精真。票後面原係金黃色。此則用紅色。此外並經發現偽造五元鈔票。係將屋哈亦屋州中央國庫銀行Federal Reserve Bank of Cleveland之鈔票偽造。其偽造方法甚為粗笨。現經財部查獲樣子。存根符號D字。印板號碼不清。茲財政總長邁倫氏。國庫管理員槐葉脫氏。印前有前總統林肯氏肖像。係於普通紙張上用鐵酸錳板刻印。票中既未嵌入絲綫。亦不摹繪此項鈔票。一望而辨為偽造。凡對於貨幣稍加留意者。決不受其欺騙也。同日又准該使照稱。敝國近來發現一種偽造十元鈔票。係將屋哈亦屋州中央國庫銀行之鈔票偽造。存根符號D字。印板號碼第一百四十九號。財政總長邁倫氏。國庫管理員槐葉脫氏。印前有前總統哲克孫氏肖像。據本國財政部報告。此項偽票。係用強酸印板在普通紙張上印成。其真票之絲綫。則以紅藍墨水摹繪成綫。哲克孫氏之肖像。其色太白。不似真票上之鬚髮。早露試觀肖像之頭部與面部。即可辨為偽造。且財政總長與國庫管理員官銜字樣。排印甚為不佳。圖章之藍色較深。於真票現經查存之樣子。為D字二四二五一零八一A字號。即財部查得之其他各票。亦記同樣之號數。各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貴會查照。轉知各銀行注意可也。此致北京銀行公會財政部啟。

(二)逕啟者。頃奉本國政府訓令。特向貴總長報告。近來敝國發現一種銀元五元之偽鈔。一八九九年發行。存根符號B字。印版號碼第四號。財部登記員施沁而孟氏。國庫管理員槐葉脫氏。票

上並印有印度人肖像。據本國財政部聲稱。此項偽鈔係用寫真銅版在厚紙上攝印而成。所用紙張並不含有絲綫或稜擬品。其外觀係為一種曾經沖洗或漂白之紙。票頗易引人注意。其印記與大數碼 V 字。及其上面加蓋之藍色 Flax 字。皆係手製。現經查存之樣票為 N 字第二〇四一五八〇六號。此項數碼字形太大。印工亦不規則。

近又發現一種偽造紐約公積銀行之十元鈔票。存根符號 D 字。票面印版號碼不清楚。財政總長邁倫氏因庫管理員槐萊脫氏。並印有傑克森氏之肖像。據本國財政部聲稱。此項偽鈔係用攝影版印成。以紅藍墨水綫摹繪真票之纖維。票面印記及數碼均不着色。票背有印紋之部分。均染有彩色。或他種質料。其中有許多地方。已將刻版之精細綫效完全遮蓋。

近又發現一種偽造惠斯康斯省 Superior 第一國家銀行之十元鈔票。存根符號為 A 字。財部登記員佛納氏因庫管理員屈理德氏。並印有麥克金莫氏之肖像。據本國財政部聲稱。此項偽鈔係用寫真銅版印成。計紙二層。其中夾有若干重質短絲綫。用以摹仿真票之絲纖維。現經查存之樣票。其財政部號碼為 II 第一三八〇五二號。銀行號碼為第一七五〇一號。票上缺印財政部印記。

右述第二第三兩種偽票。顯係嗜好藝術者所手製。凡熟悉貨幣經紀者。必能覺察之。

此外近又發現一種偽造 Hpo 省 Loyette 第一國家銀行之二十元鈔票。存根符號為 A 字。財部登記員愛里岸德氏。因庫管理員勃克氏。並印有麥克刻魯區氏之肖像。據本國財政部聲稱。

此項偽鈔係用刻版印成。計紙二層。夾有絲綫。分布其中。其造法與一九二二年發現之 Texas 省 San Angelo 中央國家銀行二十元偽鈔相同。其中差異之點。完全相若。查 Loyette 第一國家銀行鈔票之特許號碼係第五九〇六號。而此項偽鈔則於票面上用大藍字載有 Texas 省 El Paso 第一國家銀行之特許號碼。而其正面票邊露有特許號碼為第一〇六六四號。按此號碼乃係 Texas 省 San Angelo 中央國家銀行之特許號碼也。此項偽鈔。並載有總裁麥克納里氏與會計班統氏之簽押。均係刻版。查此二銜名。乃係 Texas 省 El Paso 第一國家銀行之職員。固非 Loyette 銀行之職員。殊屬萬分欺詐。

近又發現一種偽造紐約城美國匯兌國家銀行之十元鈔票。一九〇二年發行。財部登記員李央氏。因庫管理員屈禮德氏。並印有麥克金莫氏肖像。據本國財政部聲稱。此項偽鈔。乃係一種粗劣之照像。印記及票背均着顏色。所載特許號碼為第一三九四號。財政部號碼為乙三六一二四三號。銀行號碼為第六一一五九五號。此項號碼均係照片片。本來黑色。並不着色。票上有紅藍墨水綫。用以摹繪真票之絲纖維造法甚劣。

近更發現一種銀元五元之偽鈔。一八九九年發行。存根符號為 D 字。票面印版號碼第一三十七號。財部登記員施泌而孟氏。因庫管理員槐萊脫氏。並印有印度人肖像。據本國財政部聲稱。此項偽鈔係用珂羅版製成。計紙二層。夾有少數重質短絲綫。分布其中。一望而知為欺人之偽鈔。若經仔細查驗。其造法甚為粗劣。而以財部印記之製法為尤劣。票邊製工。其色大都甚深。並非精美之輪綫。相應函查照為荷云。

國內財政經濟

關稅會議進行中之各方要訊

關稅會議籌備處曾舉行會議，討論進行辦法，大致決定先將一委員會，通令各省財政廳及商會，遴選專門人才來京與會，以便討論裁釐加稅問題。至開會時期，至遲不出本年十月云。

又該處致函財政部，詢問內外債款清冊，原函略謂：本處現因籌備關會，查整理內外債一事，與關會尤有重大關係，請將貴部編製之內外債款清冊，從速送交本處，以便籌備一切云云。聞財政部已於三日將內外債款清冊，及整理計劃，送交該處云。

我國政府最近對於關稅會議中，提議增加之稅率，已決計不以二·五附加稅為限，擬即增加七·五，合以現在之稅率，共增至百分之十二·五。現正極力調查提案之形式等。蓋自華府會議以後，今已四年，中外情形大變，國內人民生活程度，既非常增高，政府每年支出，亦較前為大，若僅增加二·五，不特於政府財政上絲毫無裨，即以應付整理外債，亦慮不足，故非即日實行增徵，最大限度之值百抽三·五不可。我政府業已根據以上理由，於日前提出照會於外交團，表示我國希望之主張，惟外交團則以法

國猶未批准九國條約為詞，迄無表示。但聞因此已就裁釐釐金

問題，有具體的研究，遂料此問題將來在會議席上，必成為最大之問題。緣目下各國對於中國之外交方針，表面雖無何等變動，內幕確已有種種醞釀，即以關稅問題而論，英國政府以中國關稅之增徵，於其對華領額貿易，實有非常影響，且英國向來利害觀念最深，視我國為其貨物之惟一銷場，對於此等影響，決無就此忍受之理。前所傳該國當要求以整理其對華借款為承認增加關稅之條件，並有提出鐵路共管案之說，現在此等形勢，殊未見有何改善。是英國態度，最堪注目。不特多言矣。美國原為華府會議之提倡者，曾以增高中國利益為言，對我表示善意。現在該國對華好意，雖不免略遜於華府會議當時，然其仍欲博得我國民之信仰，則未有變更。況該國在華，並無所謂既得權利，故其在會議席上，至多不過要求整理烟酒借款而已。逆料必仍出以好意的援助態度也。若彼時英日等國提出不利中國之要求，美國或當乘機為有利於中國之提議，亦未可知。有謂最近之美國，自臨城案件以後，已無援助中國之意者，但美國對華，究無密

切利害關係。此次關稅會議。美國未嘗無利益可圖。其態度自必較英日等國為和緩也。至於日本。現在尙未完全決定態度。惟大藏省當局。則抱與英國同一之態度。外務省當局則反是。在大藏當局之意。以中國關稅增徵後。可得三千萬元之增收。即以此金數用於政費。亦恐多數入於軍閥之手。於財政整理之根本目的。恐以不能達。故主張一部分用於財政整理。一部分用於外債整理。西原借款。即以此一部關稅增收為整理基金。先收利息。如有餘裕。再收回本金。但外務省當局則謂此次之關稅會議係為中國統一及整頓財政基礎而開。非為各國之債權而開。故關稅會議之增收。應為中國自身而用。列國不稍受苦痛。聽其財政改善後。再圖第二步之外債整理。至於西原借款。實係政治借款。日本當初應免此種政治借款。係屬自己錯誤。既已應允借予。則在此中國財政行將破產之秋。而尤極力催促償還。在借款之性質。並即不應如此。與其在困苦萬狀之時。強欲取其利息。致買其怨恨。不如並不催促。暫時聽之。於外交上實大有利益也。況當此中國窮困之際。如先援助其鞏固政府之基礎。然後徐徐待機會。使其整理外債。於彼此均有利益。茲於此時取得利息。使其財政不能根本改善。則將永遠無整理外債之望。故日本於此次關稅會議。不應提出何等要求。惟設法使中國充分講求利用此項增收之手段。西原借款。不要求整理云云。現下日本外交界。此種意見頗為有力。咸謂此次關稅會議之成功與否。以各國為中國協謀之精

神貫注與否為斷云云。姑誌之。以待將來之證實。

又華盛頓訊。政府方面已獲得巴黎政府通告關於華府裁減軍備條約有關中國之項目。一俟國會開會。即擬予以批准。並稱關於中國之國稅特別會議事宜。現正討論一切。批准後之三個月內。即可在中國召集會議。美國對於該項會議之態度。俟新任美公使麥莫利氏。於離國赴華之前。將與以全權辦理該案。又關於該項會議。截至現在。美英法日。並未交換意見。舉行預備之談話云。又據政局人稱。將來亦恐無此種談話交換之必要。蓋該項會議之主要目的。即在預備取消釐金。履行中國與列強間在華府會議席間所締結之各項條款。即增加關稅是也。會議地點。如條約所載。由中政府指定。會議代表。九國條約者均須加入。設其他各國。能承認遵守該項條約。亦可派代表出席云云。美政府接得法國批准條約之消息。頗表滿意。蓋美國既為華府會議之提倡人。自負華府條約是否履行之責任云云。

財部通令鈔票山財部印刷局印刷

財政部訓令各財政廳云。查京內外各銀行。發行紙幣。一律交由本部印刷局印製。以重幣制一案。前經本部會同前幣制局於民國八年呈奉大總統令准。並於十年十一月迭次通行各省區。查照在案。茲據印刷局呈稱。比年以來。京內外各銀行號及官銀號。遵令交局印製者。不過十分之三四。而陽奉陰違者。仍不絕十之六七。局長奉令接辦以來。現日擊此種狀況。不特職局營業前途。

大受影響。即國家法令亦等虛設。擾亂財政。破壞金融。前途實有不堪設想者。請部根據從前呈准辦法。重申前令。限制各銀行鈔券。一律交由職局印製。似與整理幣制。維持營業。兩有裨補。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查該局所請重申前令。限制各銀行鈔票。一律交由印刷局印製各節。自是正當辦法。核與取締紙幣條例之規定。亦無不合。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發行紙幣各銀行遵照可也。切切此令。云云。

財部防止偽鈔來源

財政部以近來各地方時有偽鈔發現。通令各財政廳轉知發鈔行號如在外洋印刷鈔票。須向財部領取執照。令云云。各地方屢經發現偽造紙幣。查其來源。或在外國印製。秘密運入內地。或竟在內地及租界內偽造。就地行使。流弊所及。必至危害市面。擾亂金融。本部茲為維持地方金融。保全紙幣信用起見。業已通行各地方。嚴行查緝。一面並令各關稽查。如無本部准運紙幣護照。應以私印論。即行扣留。務使奸人不得售放。除分行外。合即令仰該廳長轉知所屬准發紙幣之銀錢行號。嗣後如須運送紙幣。應先將紙幣之種類張數箱數起訖地點經過關卡等情。詳細開明。並附送印花稅票一元五角到部。以便發給護照可也。

又令云。查各官銀行號逐年發行紙幣數目。亟應調查。以資比較。茲由本部釐定調查表式一種。隨令附發。仰即轉知各銀行號。迅將逐年年終發出紙幣確數。及準備金數目。自民國元年以後發

行之時起。至十三年止。依次填竣。送由該廳核轉。以備查考。除分行外。合令遵照。

三年七年兩債付息日期

三年公債第二十二次付息。七年六釐公債第十五次付息。均應於本月三十日付給。財政部已發出通告。屆期支付。通告如下。

▲三年公債第二十二次付息通告。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三年公債第二十二次付息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

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

▲七年公債第十五次付息通告。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七年六釐公債第十五次付息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

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

秋節支付券第六期第二次還本

財政部秋節支付券。每票面百元。已付還本金二十七元五角。現第六期第二次半數本金。已定於本月十日起。仍由勸業銀行開始支付。已發出通告如下。

秋節支付券第六期第二次半數本金。定於本月十日起。遵照財政部歷屆辦法。按票面每百元還本二元五角。特此通告。

新印花稅票展期實行

▲新印花稅票在印刷中。財政部決定取銷舊印花票。發行新

票。並定於七月一日起實行。詳情已誌本報。茲聞此項新票。財政部印刷局正在印刷中。計一分票二百八十一萬三千七百五十張。每張二百枚。二分票一百七十七萬五千張。每張二百枚。一角票九千二百五十張。每張二百枚。此項新票。限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完全印竣。以便分發各省區云。

▲舊印花稅票可免新票 財政部新印花稅票。舊印花稅票即一律作為無效。商聯會方面。以商人方面貯存舊印花稅票甚多。且各機關歷年迭以鉅額印花稅向商家抵押。一旦全作廢紙。此項損失。將何以堪。特呈請財政部設法維持。財部已批覆商聯會。謂零舊之印花稅票。仍須儘七月一日以前貼用完畢。其抵押之票。則由財部以新票換回。但舊票只能按五成折算云。

▲新印花稅票展期二月實行 財政部原定於七月一日實行新印花稅票。現經商聯會再三向財部爭請舊票有效。現財部已變通辦法。決定將新印花稅展兩個月。自九月一日實行。惟舊票有收仍未允許。仍定實行新印花稅。舊票照五折計算。換易新票收回云。

京漢路十四年度預算案

鐵路會計較諸銀行、倉庫、輪船、保險各業務之會計。其科目之多。項別之繁。不啻倍蓰。民國四年。交通部編訂鐵路會計則例。公布施行後。於是國有鐵路之簿記、統計、漸遂劃一。且以其屬於特別會計制度。故雖值年來政治變化不定。而每屆年度。仍能勉強編

造決算預算各種表冊也。所惜者。軍閥把持路政。無所不用其極。明截暗提。情形複雜。預算之形式雖存。預算之精神久失。債務艱。已呈破產之象矣。茲值交通部正在審議直轄各路預算之際。其中京漢鐵路所造報十四年度（即民國十四年下半年及十五年上半年之會計年度）預算書。比較詳密。特錄出之。以供留心鐵路經濟者之參考焉。

(甲) 屬於資本部份者

(A) 撥入 (即由盈餘項下撥用者) (一) 償付債款之撥入 二、九三五、〇〇〇元。(二) 擴充產業之撥入 五、四六一、一〇三元。共計八、三九六、一〇三元。

(B) 支出 (一) 橋樑一、八三八、〇八〇元。(二) 軌道五七〇、七五七元。(三) 購地七〇〇、〇〇〇元。(四) 路基二〇六、六一四元。(五) 路線二、〇〇〇元。(六) 電報電話六九〇、〇〇〇元。(七) 號誌三八一、三五〇元。(八) 機廠及機件一七八、二五〇元。(九) 車站一、二四、〇五二元。(十) 車輛四〇〇、〇〇〇元。共計五、四六一、一〇三元。

(乙) 關於營業部份者 (分上下兩期列算)

(A) 進款

上期

下期

(一) 旅客業務	旅客	四、九八、七〇〇	四、九八、七〇〇
(二) 旅客業務	其他	三三、五〇〇	三三、五〇〇
(三) 貨運業務	貨物	三、六八、〇〇〇	三、六八、〇〇〇

(四)貨運業務：其他

1,250,000

1,250,000

(五)電務

1,000,000

1,000,000

(六)租金

1,000,000

1,000,000

(七)雜項

1,000,000

1,000,000

(八)交換車輛

1,000,000

1,000,000

共計

16,500,000

16,500,000

(B)用款

(一)稅務

1,000,000

1,000,000

(二)警辦及管理

1,000,000

1,000,000

(三)會計

1,000,000

1,000,000

(四)材料

1,000,000

1,000,000

(五)醫務

1,000,000

1,000,000

(六)學校

1,000,000

1,000,000

(七)其他(郵金法律等)

1,000,000

1,000,000

(二)運務(機車燃料等)

1,500,000

1,500,000

(三)車務

1,500,000

1,500,000

(四)工務維持費

1,500,000

1,500,000

(五)設備品維持費(修理折舊)

1,500,000

1,500,000

共計

16,500,000

16,500,000

(丙)屬於歲計部份者

(A)歲入全年

1,250,000

(1)營業進款淨利二二,一八六,六六七元

(2)收入有價證券三,〇〇〇元

(3)應收利息二〇〇,〇〇〇元

(4)應收租金三〇,〇〇〇元

(5)零星收入二,〇〇〇元

共計 16,500,000

〇〇元。共計三二,四二一,六六七元。

(B)歲出 (1)長短期借項利息三,一八九,〇〇〇元

(2)政府資金利息四,三五〇,〇〇〇元

(3)稅金五四〇,〇〇〇元

(4)債款折扣一七八,〇〇〇元

(5)貨幣跌價一一,〇〇〇元

(6)應付租金二〇,〇〇〇元

(7)雜項支出四,〇〇〇元

共計七,八〇七,〇〇〇元。

自丙表中之歲入歲出兩方觀之。其差數為一四,六一四,六六七元。以之提撥擴充產業。及償還債款(參閱甲表)餘即為每年積存之數。特此項數中。就歷年成績觀之。實含有軍運甚多。向例由陸軍部轉帳財政部。作為政府提撥之數而已。且不幸一遇天災人禍。如水旱。戰爭等發生。其支出為薪工。修理。利息。均無縮省之餘地。而其收入減少。動在數百萬元。至千萬元不等。此又近年預算上之教訓也。

外人之裁釐加稅談

目前中國財政之困難。固無容諱。關於內外債之如何清償。國家政務諸費(包括鐵路外債。軍餉。教育費。營業費等項)。千端萬緒。如何可以措置裕如。有備無患。似均為最困難之問題。但中國若提前舉行切實價值百抽五外。復加二釐五之附加稅。並於特種奢侈品稅得加值百抽十之數額。如此即可免除上述之難點。按中國每年釐金所入。共為四千萬元。而(甲)切實價值百抽五項下可得銀幣一千七百萬元。(乙)二釐五附加稅項下。扣除去出口

不加不計外。當尙可得三千三百萬元。(丙)不逾值百抽五之案。多附加稅項下。可收二百十六萬餘元。以上三項。共又增收五千三百餘萬元。以之抵補釐金。殊覺有盈無絀。而餘款尙可以抵保內外債項。然此項增稅實行期。無論如何。非俟關稅會議召集後。始能舉辦。若能於各方疏通妥協。各國均能徹底諒解。而得以準備積極進行。限以六個月爲期。總計可積儲以上三項之款。即可得銀約二千五六百萬元。以之抵還各省半年釐金二千萬元而有餘。保六個月後。即可實行廢釐。按約加稅。則至十二個月。即自第七個月至十二月之六個月中。可收得照英美日各約之一倍半進加稅。即除已加二釐五外。再加五釐。亦同一計算。(總之共爲十二五)惟以七千萬元計之。連上三項。共應增收九千五六百萬元。除去應撥補各省裁釐之下。六個月之二千萬元。尙盈七千五百萬元。若再加以廢釐後。自第七個月至十二個月。則行。按約文內。均任由中國自行徵抽酌辦。並聲明毫無干涉中國主權徵抽。明文之(一)出產。(二)銷產。(三)出廠各稅。三項收入。其數亦必可觀。第一中國政府當抱定宗旨。百折不回。各省宜忍耐須臾。萬勿阻撓裁釐。內外一致決心。暫勿動用。(一)切實抽五之增稅。(二)二釐五等之稅加稅與抽五案修稅。如此則不出半年。中國財政大有可觀。以後逐年即有餘盈。可用於中國之建設事。而此半年之中。應用各款。當另有法籌填之。即如舉行短期預券若干萬。或整理別項收入。或暫行騰挪他款。亦均可支持。

矣。蓋至下六個月。即財源大旺。何患不能償債。况華會遠東會議第十七次記錄。議關稅事件時。已預計中國裁釐時實行英美日條約規定。各附加稅均實施以後。則應增加銀幣一萬五千六百萬云云。然當時尙不過以西歷一九一九年。(民國九年)份海關稅六千四百萬元計之。但以近年每年海關稅一萬一千九百餘萬元計之。預料將來逐年多旺。可總共增至二萬萬以上。乃必有之事實。是日下延緩一日。即暗損將來每日六十萬元之鉅款。故目下若籌款開始進行。正如儲票之得領獎。以見此事之重大。當急進行。否則致使在華會議定應得之加稅利益。不能實行。此爲中國商宜注意者云。

造幣廠消息一束

▲鄂幣廠開鑄銀幣 鄂省造幣廠長楊續。現與中交兩行已議定代鑄銀幣辦法。每日鑄十二萬元。兩行祇認鑄費。不認有無虧損。雙方條約。早已成立。故該廠之銀廠已於八日開工。至鑄造銅幣。尙在籌備中。

又鄂幣廠自招商承辦消息。傳播江漢。並有將成事實之趨勢。其要紳商即起種種懷疑。誠以此舉與金融界影響甚大。據開官錢局尙存有遊幣廠紫銅四千數百擔。應鑄銅元五十萬串。另有銅元十五萬串。尙未交清。自不能招商承辦。更查造幣廠近年代官錢局鑄造。積虧至數百萬之鉅。如招商承辦。安有盈餘。填此鉅虧。設竟如外間謠言。減低成色。公產並減輕銅元重量。既破壞國家

圖法。又影響湖北金總。終必無法救濟。開官錢局長李振以職責所在。已據情商請蕭道尹連行訓令制止以釋羣疑。該廠亦函致漢埠各報。不認有招商承辦之說。原函略謂。本廠此次因官錢局延不交銅。不得已而停鑄。工人衆多。難謀生活。自非設法自鑄。不足以維現狀。惟是廠中基金。經民十五二之變。早已蕩然無存。欲謀自鑄。非向商借款不可。於是向裕興公司借墊款項。繼續開鑄之辦法。並非招商承辦。業經詳細情形。呈奉督署核准在案。至將來開鑄後。一切辦法。均恪遵定章辦理。即銀幣成色公差銅元重量。均仍舊貫。決不稍有變更。致紊金融。特此函達。即祈更正。以明真象。財政部武昌造幣廠啟。(五月二十六日)聞蕭道尹亦以商辦一節。勢將擾亂金融。擬即諭令暫行停止。

又該廠復登啓事。自白經過情形。原文錄下。逕啟者。本廠因官錢局職交銅餉。早已用罄。祇得停工。而停鑄期間。照從前停工習慣。工匠仍每日支一工。食。員司薪水亦係照支。每月開銷非三萬元不能濟用。故曩年停工。曾有官錢局月借三萬元爲接濟廠用之案。現在公幣支絀。無可轉官。屬向官錢局等商。勢難作長期之借給。自非由廠另籌辦法。不足以資過渡。而維現狀。月來竭力籌畫。始有借墊商款。繼續開鑄。縮小範圍。裁員減薪之辦法。款項雖借自商人。主權仍操之本廠。但丁此廠務存亡絕續之交。若非用一人得一人之力。費一錢收一錢之效。倘有虧折。又從何彌補。確明知裁員裁薪。易滋謗。但期於公有益。不敢自避勞怨。故於裁

汰員司。雖親故絕未徇徇。酌減薪俸。即自廠長爲始。又以借款開鑄。係屬暫局。於被裁人員。一律改爲候差員。仍支半薪。如果官錢局購有紫銅交廠代鑄。即可恢復原狀。提前委用。實於顧全廠務之中。仍寓體恤人情之意。至鑄幣成色重量。一切悉照定章。早有宣言。更無疑點。乃外界不諳。或謂招商承辦。或謂擬鑄當五十銅元。或謂擬鑄小洋及仿鑄脫湖劣幣。或謂擬招集外省工人。將於本廠工匠有所不利。似此妄相揣測。原無置辯之必要。特恐謠言傳播。致感聽聞。爰將本廠實在辦法。明白宣佈。俾衆周知。如果開鑄後。所出銀銅各幣。不合定章。廠長責任所在。自願不待糾彈。束身歸罪。倘有挾嫌播弄。捏造謠言。則係有心破壞廠務。國家法律具在。恐亦不能稍事寬假。是非未定。終有定評。爲功爲罪。所不計也云云。

▲湘幣廠舊曆月底停鑄

湖南造幣廠。經梅廠長日前

呈明困難情形。擬本月底停鑄。省長指令照准。古歷本月底停鑄。指令原文如下。呈悉。查此案前准省議會來咨。當經飭司轉令該廠準備。越日停鑄。並咨復有案。據稱該廠長現擬仍照前請儘存銅鑄完。清償債務。截至古歷本月底實行停鑄。所陳困難各節。尙屬實情。應准備案。屆時再將停鑄情形。先行具報核奪。目前毋庸再行轉咨。仰即遵照此令。院財司副署。

▲津幣廠將開鑄現洋

天津造幣廠。自奉直戰後。因現

洋之貴。達於極點。前此赴奉時。陳請奉張。擬將該廠設法恢復。鼓鑄現洋。俾資救濟。茲聞業經奉張代呈中央。撥款實施云。

請看上海商報

▲電聞快捷

▲商情準確

▲金融紀載

▲至周且詳

▲日出四大張

▲各都會商埠

▲均有本報分

▲館或代派處

◎社址上海

四馬路望

平街口

北京分館在宣武

門外鐵老鸛廟二

十一號

1911

中國唯一之 上海總商會月報 第五卷出版

●要日列后●

世界經濟述評

未來國際特別會議中之問題 世界生絲與人造絲之趨勢
英國金輸出與禁之經過及其影響
法國蠶業之觀察及擴展我國生絲在法銷場之我見
世界棉產概況

賬戶分類及排列之方法
論中數一統計算法之一
商品陳列所之概要

中國實業不振之原因及其補救方法
華茶在各製糖公司之調查
日本各製糖公司之調查
我國造幣廠概況

中國水泥製造業之調查
山東烟草出產狀況

其他商情統計工商界消息等細目繁多不及備載
（報費）每册定價二角全年十二册二元半年六册一元一角
（郵費）本埠及日本每册一分半外埠二分除美南洋香港一角
（總發行所）本社營業部（寄售處）各埠商務書館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本報特別徵文啓事）本報出版每屆四週乃荷閱者不棄銷數
日益增多現於第五卷第七期發行四週紀念號如有斐然作者
建設關於上海法租界工廠改組商業工廠設計問題二選送本報
先閱或調查現在情形祇求理論實用不致隔礙無論長文短篇
均所歡迎本報半年或全年收稿期限兩個月自五月一號起至
六月三十號止稿件請由郵掛號交上海北蘇州路天后宮橋上
海總商會月報編輯處收

上海總商會月報社啟

張曉廬 黃聚星 李雲良 王仲武 T.K. 羅盛德 周良幹 若霖 卓萃 蔡受百

國際財政經濟

我國對外貿易之大勢觀

十三年我國對外貿易。進口洋貨淨值十萬萬一千八百一十一萬六千七百七十七兩。出口土貨淨值七萬七千一百七十八萬四千四百六十八兩。(均以關平計。下同)入超二萬四千六百四十二萬六千二百九兩。折合國幣。約當三萬八千一百一十七萬六千一百七元。此為我國去年因貿易逆勢而金錢外溢之數也。進口洋貨以棉貨為大宗。(疋頭之屬)占進口總值百分之一五·一六。其次之百分之七·五五。金及鑽石又次之百分之六·六六。與之相近者則有米穀之百分之六·二一。以我國號稱農國。且為食米民族。而米穀竟至不足。仰給於暹羅安南。人口增加與荒歉所致。此為我全國人士所應加以注意者也。棉花產額歲有增加。我國紗廠年處逆境。而洋花輸入竟居第六位。占百分之四·八二。且超過於輸出之數。其故蓋由於本國所產之棉花。為日商吸收東運。我國紗商轉求諸日本販運之印棉。(美棉亦有進口。惟數不巨)麵粉在大戰之時。出口甚鉅。近兩年來亦至仰給洋粉。洋麥進口為額亦鉅。我國農商業衰頹氣象。蓋有不遑回顧者矣。

銀行月刊 第五卷 第六號 國際財政經濟

紙烟進口。去年值二千七百六十四萬九千七百五十七兩。占百分之二·七。菸葉菸絲計二千四百七十二萬四千五百八十二兩。占百分之二·四三。兩合國幣八千一百三萬四千二百四十二元。國內所產之菸葉及洋商在境內所製造者尚不與焉。設以出口之數相銷。而此八千餘萬元。固我國人之浪費也。此外惟機器一項。則與本國工業盛衰有關。去年進口值二千二百六萬兩。占百分之二·一七。尚可差強人意。餘則消費品居多。國煤年來開採日盛。然以去年兵災。運輸艱阻。產量減少。進口煤值一千五百餘萬兩。其中以日煤為多。人造鹼及各色染料。總貨稱最。呢絨及毛棉呢。英貨居首。日法次之。表如左。

進口主要洋貨百分表

貨色	進口淨值	百分率
(c) 棉貨(棉紗不在內)	一五四,三三〇,〇八〇	一五·六
(c) 糖	七六,六四,二二	七·五
(P) 五金及鑽石	七〇,七〇,一三〇	六·九
(c) 米穀	五五,二四八,三三	六·二

(C) 煤油	五、八一、〇三	五·六
(M) 棉花	四、〇六、三三	四·八
(P) 棉紗	三、四、五、九八	三·壹
(C) 麵粉等	三、〇、〇、七、三三	二·六
(C) 魚介海味	二、九、〇、〇、八四	二·九
(C) 紙烟	二、七、〇、六、七〇	二·七
(M) 菸	三、四、二、〇、五〇	三·四
(P) 機器	三、〇、〇、九、〇、五五	三·七
(C) 人造靛	三、一、五、五、二、五五	三·三
(C) 紙	三、〇、〇、八、三、〇八	三·六
(C) 呢絨	一、七、一、六、三、三、三〇	一·四
(M) 小麥	一、七、六、九、〇、九〇	一·四
(M) 木材	一、六、三、〇、〇、〇九	一·六
(C) 煤	一、五、一、〇、〇、〇〇	一·〇
(C) 毛棉呢	一、一、一、〇、一、〇、〇八	一·一〇
(C) 各色染料	一、〇、三、〇、〇、〇五	一·〇
(C) 他類貨物	三、四、一、〇、六、四七	三·六
進口洋貨淨值	一、〇一、八、三、〇、〇、七五	一〇〇·〇〇

出口土貨，仍以豆及製品並絲類為大宗。前者占百分之一九·一七。後者佔百分之一五·八六。棉花與花生及製品次之。佔百分之五·二四。一為百分之三·九二。茶葉出口值二千一百餘萬兩。亞於綢緞皮貨。五穀出口亦有一千八百餘萬兩。差堪與進口之小麥總值相抵。煤之出口總值，越過於進口者五百四十餘萬兩。桐油出口值一千七百七十餘萬兩。占百分之二·三。蛋

白蛋黃亦有一千六百餘萬兩。蛋九百八十餘萬兩。蛋類在出口貿易中已占有相當之位置。棉貨出口占百分之一·六七。棉紗占百分之〇·九七。舊據去年上海日廠曾將其出品運入本國。大遭其國內紡織業之反對。故出口之紗布。大抵運往南洋各埠。我國消費。印紗年來幾無進口。輸入盡為日紗。此外如錫塊、生鐵、猪鬃、各占出口數百分之一·一以上。綿羊毛則佔百分之一·八二。本材佔百之一·七三也。表如下。

出口主要土貨百分表

貨色	出口淨值	百分率
(M) 豆及製品	一、〇一、八、三、〇、〇、七五	一〇〇·〇〇
(M) 絲類	三、四、四、八、〇、〇、五	一五·六
(M) 棉花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四
(M) 花生及製品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
(C) 綢緞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
(M) 牛皮、獺皮、細毛皮	三、三、三、三、三、三	三·五
(C) 茶	三、三、三、三、三、三	三·六
(C) 煤	三、三、三、三、三、三	三·六
(C) 五穀	三、三、三、三、三、三	三·六
(P) 桐油	一、七、七、〇、〇、〇、〇	三·三
(M) 蛋白蛋黃	一、六、六、六、六、六、六	三·六
(C) 紙烟	一、五、五、五、五、五、五	一·六
(M) 綿羊毛	一、四、四、四、四、四、四	一·六
(M) 木材	一、三、三、三、三、三、三	一·三

(c) 棉物(棉紗不在內)

三、六六、一五〇 一〇七

(c) 鮮蛋皮蛋等

九、八五、一〇〇 一〇元

(M) 錫塊

九、〇〇、八六六 一二元

(M) 生鐵

八、八〇、一五五 一〇元

(M) 猪鬃

八、〇〇、一五五 一〇元

(P) 棉紗

七、五三、一三六 一〇元

(c) 他類貨物

一、二五、一三〇 三〇元

出口土貨淨值

七、七、支四、〇六六 一〇〇.〇〇

試分類比較之。進口洋貨消費品為大宗。佔進口總值百分之七
 七・二五。生產品次之。百分之二二・一八。原料品又次之。百分
 之一〇・五七。出口土貨則異乎是。原料品占百分之五六・一
 六。消費品百分之四〇・五七。生產品三・二七。但本表之分類
 僅其大綱。諒與實際相差亦不遠。他類貨物之歸納於消費品。明
 知其中包含不少生產原料品。但可料其中實以消費品居其大
 部。既不能為之一分析。為便利計。姑以其所占成分之多寡而
 從其類也。至於歸納之物品。參觀前列兩表。貨色之上。冠以M者
 為原料品。P者為生產品。c為消費品。分類比較。有如左表。

進口洋貨分類比較表

總值(關平兩)	百分率	
原料品	104,311,033	10.7%
生產品	13,455,557	3.2%
消費品	766,644,361	76.3%

出口土貨分類比較表

總值(關平兩)	百分率	
原料品	104,311,033	10.7%
生產品	13,455,557	3.2%
消費品	766,644,361	76.3%

夫輸入以消費品為大宗。輸出以原料品為大宗。兩者俱有妨於
 本國工商業。況輸出之棉貨。不僅為華商出品。推茶蛋。差強人意。
 然亦有進無退。且須注意者。則本文各種比較。俱為價值。以年來
 物價騰貴。出口數量有無增加。要當從數量計算。而為本文所未
 及也。惟從進出口貨物上觀察。則(一)我國機械製事業。仍無進步。
 致消費品輸入甚鉅。輸出大部為土產。(二)原料產出太多。本國
 工業將受其損害。(三)節用洋貨消費品。減輕貿易逆勢。(四)提
 倡本國機械製事業以為抵制。然此亦不過大端而已。

英日貨在中國之地位

中日兩國貨物在我國占極大之銷場。茲據一九二四年(民國
 十三年)貿易冊所載。是年英國貨進口占我進口總值百分之
 一一・一三。比一九二三年略減。而與戰前比較。(一九一三年
 即民國二年)竟跌落四・四點。香港進口占百分之二三・四
 七。比戰前跌落五・八點。印度跌落亦鉅。戰前占百分之八・二
 四。去年祇百分之三・七四。相差有四五點。新加坡在戰前尚占
 我進口總值百分之一・五二。至去年其值甚微。已歸併於他國

之中。總計去年英國及其屬地之進口貨。占我進口總數百分之四〇。八四口貨進口又見增加。一九二三年為百分之二一。二。一九二四年增至百分之二二。五九。增加一。四點。比之戰前增二。二三點。若合朝鮮計入。約占我進口總數百分之二三。七。故去年英日兩國之進口貨。占我進口總數百分之六四。四。五。茲比諸戰前。英國進口貨顯見退步。查民國二年英國進口貨。占我進口總值百分之五五。五六。與去年比。蓋已減少一四。七二點矣。

英日貨進口貨如其多。再觀我國出口土貨至英日者。占我出口總值值百分率之大小如何。略為比較。令人觸舌不下。蓋在戰前十貨出口至英國及其屬地者。占百分之三四。九六。去年祇三二。九七。跌去一。九九點。而與進口比率較。則我不逮愈遠。輸出至日。似見增進。在戰前為一七。九四。去年為三〇。〇七。約增一二。一三。然價仍不敵其進口之數。且日商採辦者。為棉花。豆。油。餅。菜子等原料。改製之後。仍以輸入我國。以生貨易熟貨。數值自不能相提並論。舍英日外。進口貨皆推美國。美在戰前僅占進口總值百分之六。〇四。至去年竟佔百分之二八。三八。進步之速。得未曾有。蓋在大戰之時。中美親善之聲。震動全國。美人其時亦為其商務起見。頗能為中國仗不平。傳得國人好感。適值對日經濟絕交之際。美貨來華。無不歡迎。故美人果能保持民主國之真相。公誠相見。則其對華貿易。尚有發達之可能。德國

在大戰之前。在中國市場頗有相當地位。自大戰發生。原有之地位。為英日侵奪。垂盡。中德復交。德人重來。進步頗速。蓋四年之中。已由百分之一。五。進而至於百分之三。七。二。視戰前所差僅一。一。一點。惟中俄貿易距離前尚遠。但以俄人不尙侵略。恢復亦正易易。年來我國對土。波。埃。各。國。之。貿易。大見進步。出口土貨。已佔有百分之二。四。重要之品。大都為茶葉等。列進出口貨。國別百分比比較表於左。

進口洋貨國別百分比比較表

國別	一九一三年%	一九二四年%
英國	一六·五三	二一·一三
香港	二九·二七	二三·四七
印度	八·二四	三·七四
新加坡等處	一·五二	(併入他國中)
日本及台灣	二〇·三六	二二·五九
朝鮮	(併入他國中)	一·一一
美國	六·〇四	一八·三八
德國	四·八三	三·七二
俄國及西比利亞	三·七八	〇·九七
比國	二·七〇	一·七六
爪哇等處	一·一七	一·九九
澳門	一·二二	(併入他國中)
和國	(併入他國中)	一·九七
加拿大	(同上)	一·五〇

法國	(同上)	一〇〇二
安南	(同上)	〇・九八
他國	四・四四	四・六七
出口土貨國別百分比較表		
	一九一三年%	一九二四年%

英國	四・〇五	六・五一
香港	二九・〇四	二二・四四
新加坡等處	一・八七	二・五四
土、波、埃等處	(併入他國中)	二・四〇
日本台灣	一六・二五	二六・〇七
朝鮮	一・六九	四・〇〇
俄國及西比利亞	一一・一四	六・〇一
法國	一〇・一〇	五・八四
美國	九・三四	一三・〇五
德國	四・二三	二・〇七
荷國	二・一六	一・七五
義國	二・〇六	一・一六
印度	(併入他國中)	一・四八
爪哇等處	(同上)	一・二一
他國	八・〇八	三・四七

之船隻。但求內國航權。逐漸收回。再事海外。亦未爲晚。深望航業界打起精神。速圖挽救也。表如下。

往來外洋暨通商口岸貿易船隻噸數比較表

中國	一九一三年%	一九二四年%
英國	二一・三三	二二・五四
日本	四〇・八四	三九・三九
德國	二五・一〇	二四・五八
法國	六・七七	一・四七
美國	一・三三	一・五五
俄國	〇・九六	四・五〇
挪威	一・八一
荷國	一・四七
他國船	一・八七	一・二七
		二・二三

我國出口茶葉之今昔觀

我國茶葉對外貿易。漸見減縮。查紅茶銷場。十年以來。或有增加。但至十二年之四十五萬担。可謂超峯極矣。去年出口之總數。尙未揭布。合上海一港計之。爲十九萬八千餘担。(查大宗茶葉。俱由上海復出口。故上海出口之總數。合諸全國之數。相差不遠。)則已不如十二年之旺盛矣。綠茶歷年出口。無突飛急退之象。十年至十二年之三年中。全國出口。每年自二十八萬担至二十六萬擔。去年上海港出口爲二十三萬担。茲將十三年上海港出

口之茶葉於左。(運至通商口岸者不在內單位担)

輸入地	紅 茶	綠 茶
香港	一二,一六八	七,〇九三
新加坡	二	一八
爪哇	二	一
印度	三,九四三	三七,五二二
土、波、埃	八,九六八	九八,五三六
英國	九五,三〇六	五,四六〇
挪威	一〇	
瑞典	二八一	
丹麥	三一七	
德國	八,七八二	三三
荷蘭	五,三三七	一三二
比利時	三五	
法國	六,〇六九	一二,三八〇
西班牙	四三八	四九一
瑞士		二〇三
意國	二,四七六	六,七五九
奧國	五〇	
奧匈	一八	
東俄	三一,〇五〇	六,八九五
高麗		二
日本	二四六	一九一
加拿大	三一七一	四九五

出口往	十三年%	十二年%	十一年%	十年%
美國	一七,〇六一			五五,三七三
南美洲	四七七			
澳洲	二,二二〇			
南非	一四一			
合計	一九八,五六八		一三三,一五八四	

按諸江海關出口茶葉之年結。紅茶爲二十一萬担。綠茶二十四萬担。似與上述之數不符。然上述之數。係按關冊每季運往之數之合計。而年結或併運往通商口岸之數計入也。查紅茶所不銷者。僅瑞士與高麗二國。綠茶所不銷者。有挪威瑞典丹麥與匈歐俄南美洲澳洲南非各地。似其範圍較紅茶爲狹。然由各國商人轉銷於各該地。正未可知。則謂中國茶行銷全球。亦非甚詞。

歷年茶葉出口。以第一第四兩季爲最少。第二季出口漸盛。第三季又過之。蓋亦季節關係也。以四年來出口情形。一經比較。紅茶以香港英美所銷獨多。而以英爲最。綠茶以土、波、埃、印、美、法、香港居多。而以土、波、埃、美四國爲最。茲將紅綠茶銷場最多之國。示其所占出口總額之百分率於下。(十至十二年係以全國出口總額比算。十三年祇就上海一港計算。)

紅 茶

出口往	十三年%	十二年%	十一年%	十年%
香港	六	一六	二三	四七
英國	四八	三〇	二四	二〇
美國	九	一七	二〇	七

綠茶

出口往	十三年%	十二年%	十一年%	十年%
印度	一六	一七	一四	一〇
土、波、埃	四二	二四	二二	一二
法國	五	七	一一	五
美國	二四	二三	二四	四四
香港	三	一九	一七	二〇

於此所可注意者。英國之紅茶地位。首屈一指。美國自十年以來。其比率驟短。最近三年不出二四%。土波埃三國之出口數。頗為猛進。去年占上海綠茶出口總額中之四二%。與十年美國所占之分數相近。美國所銷。向以大帮為正宗。前年以華茶夾雜枯葉。枝梗並有施色情事。美人士曾有拒用華茶之議。因此而失却大主顧。則亦茶商自取其咎。土波埃所銷。以貢歷居多。年來銷路既增。此後能不以華商自製其信用。步美國之覆轍。則當視華商自處何如耳。

暹羅恢復關稅自主權

暹羅政府。近與法政府訂立一條約。法政府承認暹羅關稅制度。及暹羅政府對於輸入課稅之自由。暹羅之所以能達此目的者。實循普通外交上之常軌。與各友邦逐漸協商之所致。可為中國將來。收回關稅主權之模範。暹羅自十九世紀中葉。與歐洲各國通商以來。其感受關稅之困難。與中國等。千八百五十五年四月

十八日。始與英國成立班科克條約。規定輸入稅為三釐。此後法美等國之貨物。輸入暹羅者。亦以三釐為例。至限期則與中國同一情形。並未與各國訂明。但至千八百八十六年。暹羅政府以增加酒精稅為請。各國允之。酒精稅遂由三釐增至八釐。迨歐戰告終。暹羅政府遂亟謀恢復關稅辦法。與各國協商。美國首先贊成。於千九百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新約遂以成立於華盛頓。該約內之第七條大意如下。

「第七條美國承認暹羅政府對於關稅。得隨時增減輸入貨物之稅率。與輸出貨物之限制。以及其他種種之附屬稅。但對美國與其他各國一律平等待遇。暹羅擬照現行稅率增加關稅一節。美政府亦予以承認。但須視受暹羅以最惠國待遇之各國。均予贊同為條件。此外並不要求其他特權或利益。為交換條件。」

暹羅政府自與美國訂立上項條約後。於本年二月十四日在巴黎與法政府成立一同類之條約。其全文雖尚未宣布。然就正式公布之大要。可知法國已承認暹羅之關稅制度。並承認暹羅得自由增減關稅。不過亦要求法國應與他國享受同一待遇為條件。除美法兩國均已承認暹羅關稅自主權外。尚有英義比荷丹五國條約。仍待更改。大約英義不久或即將仿照法美辦法。予暹羅以同樣之承認。比荷丹三國。亦必將隨英義之步驟。可無疑義。是暹羅則至多不過於一二年內。即可完全恢復其關稅之自由。

至此後暹羅政府對於關稅究持若何之政策。雖不可知。但是否顯採取保護稅則。尙屬疑問。三釐關稅。固最低微。然暹羅之貿易。實不因之而有所損。暹羅之輸入總數。於千九百〇五年。爲四百萬磅。於千九百二十三年。則爲一千四百五十萬磅。其輸出總數。於千九百〇五年。爲六百三十萬磅。而於千九百二十三年。則爲一千七百二十萬磅。以暹羅實業之微。而其輸出。常能超過輸入。實非異事。且就該國之預算。由千九百〇五年起。至千九百二十三年止。每年收入。均餘於支出。而關稅收入。向未超過全國收入百分之十以上。故其國外信用甚佳。千九百二十二年。暹羅政府所發行之七釐公債。在倫敦市價。竟能高至一〇七。易言之。即高過票面七釐。暹羅三釐關稅。行之已歷七十年。其成績尙且如此。以之比較中國五釐關稅。又附加二・五者。爲何如耶。

蘇聯本年度預算及財政政策

莫斯科五月十九日電訊。蘇聯財政委員長索柯爾尼柯夫 (M. Sokolnikov) 提出一九二四至二五年度預算案於蘇維埃大會。其總額爲二十五萬五千八百萬盧布。索氏於財政報告中。聲明蘇聯財政狀況。已反乎財政勢將破產之預言而臻於穩定。並謂一九二四年度改革幣制之時。流通金額不及三萬一千九百萬盧布。現已增至七萬八千萬。國家預算。已倍於前三年。若以戰前比較。則政費減少。教育費增加。一九一三年俄國軍費爲八萬五千萬。本年只及四萬一千萬。稅收增加。實因商務發達。非由於增

稅。農稅已減收一萬萬盧布。私人貿易稅亦已減少。政府因運輸及小工業稅收報告成績頗佳。故重定工業借款。其總額爲一萬五千萬。電氣計劃佔四一千一百萬。因財政封閉之故。政府只能在國內借款。現欠國內銀行約七萬萬。其來源並非增發紙幣。乃與銀行存款已滙十萬萬之故。政府知借進外款。可促進經濟的恢復。但亦知難不借外資。此問題亦可解決。與爾加爾特 (Dukhan) 各工廠業已恢復。二三日內即行開工。場中一致歡呼。里那 (Lima) 金礦之租借。在經濟上殊屬重要。本年出入預算並無虧欠。銀行紙幣之流通。有二萬三千萬盧布之永久擔保。同時蘇聯已盡力增加金鑄之出產。一九一三年原已降至八十五萬。現則增至一千八百一十萬。當歐戰之際。俄國輸往英國六萬萬金盧布。以擔保借款。由高爾札轉入英美法銀行者亦有一萬萬。在英存放一萬五千萬。現則大部分已移往與俄經濟關係最發展之國。此並非蘇聯政府欲破壞與倫敦市場之關係。實因受英俄條約未被批准之影響。協約國債務問題。若無蘇聯加入。則無解決之可能云云。

大會代表中。有要求政府增加蘇維埃國及自治國之豫算權。及增加數地之稅額者。農民代表表示應嚴定徵收農稅之條件。索氏於答覆中。表示政府已訓令地方當局勿濫行充公財產。又謂來年度豫算定可增至三十萬萬。且已決定根據勞動生產之

增加。增給重工業及運輸工人之工資。准許發賣百分之三十成分酒類之結果。明年度可藉此增收一萬萬盧布。目前酒類出產以及戰前百分之五。但政府已不欲再行增加云云。大會旋即通過本年度預算及財政政策云。

俄國發行紙幣之情況

蘇俄之外交家常謂。自蘇俄政府成立以來。從未在中國。或其他部分之內。行使無準備金。或無現金保證品之紙幣。其實蘇俄政府成立後。曾濫發種種紙幣。價格之跌落。頗為迅速。一九一八年尙值華幣數角之盧布。直至一九二一年時。每百萬盧布僅合銅元一枚。一九二四年二月後。蘇俄政府解決竟拋棄已等廢紙之蘇維埃券。而另外發行種種新紙幣。故俄聯政府之經常預算亦賴紙幣之利益金。據去年十一月一日之調查。全俄之紙幣種類與數目。可列表如左。

銀行券	三七三、二〇〇、〇〇〇曲爾王次盧布
國庫券	二一八、四六〇、〇〇〇曲爾王次盧布
銀幣	五九、五六〇、〇〇〇曲爾王次盧布
輔幣	三九〇、〇〇〇曲爾王次盧布
兌換券	二六、八一〇、〇〇〇曲爾王次盧布
總計	六七八、四四〇、〇〇〇曲爾王次盧布
十二月一日國家銀行之調查報告。銀行券增至五七七、一八九、五〇〇曲爾王次盧布。(每曲爾王次盧布等於十盧布)我	

人考察俄國紙幣之數目。知其增進程度頗不一致。一九二四年五月時。銀幣券達三〇一、四〇〇、〇〇〇曲爾王次盧布。國庫券則僅八五、二〇〇、〇〇〇金盧布。後財政人民委員會擬減少銀行券。而增加國庫券之利益。故同年六月一日時。銀行券減至二八六、〇〇〇、〇〇〇曲爾王次盧布。國庫券增至一二三、六〇〇、〇〇〇曲爾王次盧布。八月份以後。銀行券之發行額。突然越過國庫券。十二月一日。銀行券竟達五百萬萬曲爾王次盧布。

蘇俄政府謂貨幣之增進。全由於秋收與貿易之發達。其實此類偽飾之理由。為忠誠之蘇俄經濟家所不取。台忱 Denis 謂戰前於秋收時。貨幣需要量亦有限。故聲稱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四年間。貨幣量增加二倍半。但貿易決未如此發達。(莫斯科經濟生活報第三四二號)

其實新紙幣之增發數量。全體由蘇俄國庫空虛與飢餓所致。蓋政府利用紙幣之利益金。補助國家預算。與農工業等。現將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四年間。蘇俄政府所得紙幣之利益金。列表如左。

一九二三年十月	五六、一〇〇、〇〇〇曲爾王次盧布
一九二三年十一月	四六、二〇〇、〇〇〇曲爾王次盧布
一九二三年十二月	三九、六〇〇、〇〇〇曲爾王次盧布
一九二四年一月	三一、九〇〇、〇〇〇曲爾王次盧布

一九二四年二月 五九、八〇〇、〇〇〇曲爾王次盧布
 總計 二二三、六〇〇、〇〇〇曲爾王次盧布

由此可知蘇俄政府於七個月內收入紙幣券。實際價格等於廢紙。故一九二四年二月以後蘇俄政府又重新收回。而另發國庫券銀幣銅元與證券等。

據各方精確之統計。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四年。蘇俄政府因預算不足。添發紙幣一二九、〇〇〇、〇〇〇盧布。蘇維埃券利益年間。蘇俄政府收入紙幣利益金。約合三萬六千五百萬盧布。

蘇俄政府自實行新幣制後。表面雖極力減少預算。取消工業之補助金。但實際工廠主任為維持工業計。仍不得不向國家銀行貸借。如國家銀行貸給糖業與林業之款項。現已超過九千萬盧布。此類貸款。每不能按期償還。如一九二四年十一月時。重工業所負之債金。已達九千二百萬盧布。同年十二月全工債金。已達四萬萬盧布。故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四年間。銀行發行紙幣額亦增加為百之一二〇。

蘇維埃法律雖曾規定。發行紙幣額四分之一。須有貴重金類與外國貨幣擔保。其餘四分之三。則可用短期證券保證。據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一日國家銀行報告。保證金發行額如左。

保證金

一金屬保證品

一四、四三八、三八二曲爾王次盧布

二外國紙幣 一〇、一三八、四五九曲爾王次盧布
 三外國限期證券 三六〇、四三六曲爾王次盧布
 四證券 二五、〇二二、二四六曲爾王次盧布
 五債票 八、七二七、〇九一曲爾王次盧布

總計 五八、六八六、六五〇曲爾王次盧布

發行額

一發行之銀行券 五七、七一八、九五〇曲爾王次盧布
 二剩餘之發行額 九六七、七〇〇曲爾王次盧布

總計 五八、六八六、六五〇曲爾王次盧布

上述第一項至第三項。為較可靠之保證金。共達二四、九三七、二七七曲爾王次盧布。約合紙幣發行額之半數。故蘇俄新紙幣之地位。外表似甚鞏固。然如較為嚴密考察。則知此類統計。並不可靠。蓋國庫券。雖爭確實之保證。但其地位則與曲爾王次盧布相等。據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一日之調查。銀行券與國庫券共達八〇三、〇〇〇、〇〇〇盧布。而保證金則僅二四九、〇〇〇、〇〇〇盧布。超過發行額四分之一。

紙幣發行額之保證金。實際上頗為薄弱。加以近來銀行券之增發。已超過保證金之數目。列表如左。

時 期	銀行券	金屬保證	證券保證	其他
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	1,112	1,061	10	385
同年四月一日	1,750	3,334	3,334	385

同年七月一日	九,200	五,133	五,四八	一,一六
同年十月一日	三,500	一,一七九	一,一七九	三,五
一九二四年二月一日	六,000	一,四〇九	一,三六八	六六
同年四月一日	三,八〇〇	一,七六一	一,七九九	九〇〇
同年七月一日	五,七〇〇	一〇,一五〇	一〇,一五〇	一,五〇〇
同年十月一日	五,一八七	三,一〇〇	三,一〇〇	三,四三
同年十一月一日	五,三二一	三,四〇七	三,九四四	一,一五
同年十二月一日	五,七二八	三,五五七	三,五三三	八,七五

上表已可證明銀行券之保證漸趨於薄弱地位。證券與其他保證物品在蘇俄經濟困難之狀況中亦完全等於虛設。故蘇聯政府如不設法補救。則蘇紙幣又將破產矣。

蘇俄新紙幣之兌換市價現似處於穩固之狀態。去年十一月初盧布折合美金約為一九四五。同年十一月初盧布購買英鎊約需八盧布九十五戈璧克。兌換較為穩固之原因。全因省外貿易不需購買外幣。如去年歐俄邊境輸出品達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輸入品則僅二〇八,〇〇〇,〇〇〇盧布。故蘇維埃交易所與國家銀行得便宜規定兌換之市價。

總之蘇俄政府整理貨幣之計畫。現尚在試驗之時期。中一九二四年二月時。蘇維埃幣已等於廢紙。故又改發銀行券與國庫券。當時市場因缺乏貨幣。故不得不受蘇紙幣。惟紙幣量與貿易數須相符合。不然市價必漸跌落。現在蘇俄政府財政困難當濫發

大批紙幣。故蘇紙幣前途之危險。仍在我人預料之中。且蘇俄所發行之貨幣。銀幣達六七、五〇〇、〇〇〇盧布。銅幣僅八二六、〇〇〇盧布。此外為銀行券與國庫券。故當局禁止蘇俄新紙幣。不獨顧全中國之主義。且預防俄國之經濟侵略。使不致遺害我國商民云。

美國向各國嚴厲索債

華盛頓五月二十日電。顧理治政府因列強欠與美國之債務。本利已達七十萬萬元。現已致牒法國西、義大利、比利時、羅馬尼亞、希臘、捷克斯拉夫、尤哥斯拉維亞、愛索尼亞、拉德維亞等國。內容略稱各國欠與美國之債務。已達具體償還之期。其償還手續可照一九二三年英國採用之方法辦理。美國聲明清理外債事宜。雖不願操之過急。亦不欲無期延宕。歐洲再建問題。現已大有進步。債務事宜自可開始辦理。美國並希望法國組一債務委員會。前來華盛頓。以期雙方考慮債務問題。因法國欠美之債已達四十萬萬元之多。至於對俄債務問題。美國迄未照會俄國。說明美國關於此案所抱之態度。因美國尚未承認蘇俄之故。茲將各國欠與美國本金列左。

國別	本額
羅馬尼亞	三六、一二八、四九四
希臘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捷克斯拉夫	九一、八七九、六七一

尤哥斯拉維亞

五一、〇三七、八八六

愛索尼亞

一三、九九九、一四五

拉德維亞

五、一三二、二八七

此外英吉利波蘭匈亞利奧蘇安尼亞等國業與美國擬訂償還債務具體辦法。法美雙方亦已舉行數次非正式之談判。大約辦法擬妥後法國每年應付美國為二千二百萬元。利息尙不在內。又電美國為整理外債起見。已向各債務國致文。說明美國願與各該國從事討論債務事宜。以期早日解決之意旨。謂如該債務國家欠與美國戰事之債務。迄今尙無解決辦法。亟宜從速辦理。多數債務國對於修備軍事。進行不遺餘力。不惜以數百萬之金錢。購買殺人之利器。可知債務國定有償還欠債之能力云。

新阿局部通商臨時條約

中亞細亞阿富汗國。與我國派使議約一事。喧傳已久。迄未實現。茲據外交方面消息。中阿兩國間距離最近。商務關係甚為密切。兩國派使議約。頗有刻不容緩之勢。頃聞新阿局部通商條約。已議定妥協。覺得全文照錄如下。關於新阿臨時局部通商條約條件草案。中華民國新疆官府阿富汗國政府欲互通商。指進雙方人民利益。以互相獲益之臨時條件規定之。因是互派專員。在新疆喀什噶爾道屬之沙車縣議訂之臨時條件如下：(一)新疆准以沙車縣城為與阿民通商地。阿國准以八達山為與華民通商地。各派駐商務員。辦理商務。兼交涉事宜。所帶人役不得過十人。

兩國商務機關及各駐在僑商需用房屋堆棧。在通商地點。各依駐在國法律租用之。(二)雙方通商相互尊重駐在國主權及人民國籍。任何一方對於駐在國人民。不論其居住原籍或僑居何處。不得施行與駐在國政治及法律有所抵觸之運動煽惑。(三)兩國派商務員。各由本國政府先將該員姓名出身履歷籍貫。通知駐在國政府。得其許可後。執行職務。(四)兩國人民。在駐在國領土內貿易或居留。須有本國護照。註明所帶貨物川資行李姓名籍貫相片。呈請駐在國官府查驗簽字。受駐在國官吏及本國商務員之待遇保護。但勿論何方商人。不得公然或秘密夾帶鴉片烟及依兩國法律所各認為禁止輸出與輸入物品。(五)出入貨物之稅。各在本國邊境稅關。按照該關稅則徵收。雙方稅率。務須平等。不得由一方面自由苛徵。(六)以中屬不依克卡為中阿通商出入必經之道。到卡即須將國物及票照單據。一併呈請查驗。如有繞道出入或人貨不符者。即以偷稅違法論。(七)雙方商務機關及人民之生命財產。均受駐在國法律之保護。兩國人民間。因貿易發生爭論及所有民刑訴訟事件。均由駐在國法律裁判執行之。(八)以上各條。雙方各負完全履行之責。如違約。由受害國一方。隨時聲明停止通商。(九)此項條件。經雙方同意時。用中阿兩國文字。各繕兩份。雙方簽字。互相收存。以昭信守。(十)此項條件。自雙方簽字之日起。於中阿兩國中央政府未經另行正式商約以前。發生完全之效力。

專載

上海租界之歷史及其性質

馬寅初

在中國之外國人。往往謂中國人好排外。並責以閉關自守。殊不知吾國在二千年以前。已與羅馬往來。與之交換貨物。並歡迎外國使者。迨十六世紀之初。西歐人浸入中國。騷擾沿海一帶。日事搶劫。此種強盜行爲。遂令吾國歡迎態度一變而爲極端拒絕。外人之來到中國者。弁髦吾國法令。蔑視社會習慣。稍不如意。即用暴力。于是清朝不願開放全國。特畫出一地（廣東）爲中外通商之地。故自一七五七年至一八四二年。外人買賣。祇限於廣東。不准擅入內地。英人大不滿意。以後英人欲購我貨（茶與絲等類）不得不以物品的交換。故輸入鴉片以爲代價。迄今猶有餘毒。英人之害我者深矣。林則徐督廣。將英人之鴉片盡量焚燬。遂有鴉片之戰。英勝中敗。認賠償。割香港。開五口通商。自此之後。外交步步失敗。主權多多喪失。而所喪失之主權。概括言之。約有下列兩種。

（一）領事裁判權。

（二）對外貿易取締權。

茲篇所欲論者。是領事裁判權之惡結果。對外貿易取締權。已於

一以抵制英日貨代保護關稅二篇內說明之。外人既不從從中國法律。則中國自不能准其在中國境內自由行動。（傳教士除外）況外人雖不受中國法律之制裁。然一旦生命財產有危險之時。須由中國政府負責。可謂無理之極。故中國政府不得不禁止外人在國境之內自由行動。如有入內地之必要。必須向領事領取護照。呈由中國官吏簽字。否則不負責任。此種方法。無非爲防止領事裁判權推及於全國起見。苟能取消領事裁判權。則外人無所往而不受中政府之許可。全國開放。中外通商。是當然之結果。今則不然。外人視領事裁判權爲護符。不肯放棄。則中政府惟有畫出一地。以爲外人居住之所。與通商之市。一八四二年。南京約成。一八四三年。上海開爲商埠。即以此爲英人居住之所。與通商之市。英人所佔據之地。約四百七十英畝。北至蘇州河南至洋涇濱。東以黃浦江爲界。西以泥城河爲界。東西相距。（自黃浦至漕）約一英里。茲爲顯明起見。繪一略圖（圖略）以示英法租界之地位。英租界之繁華地。在沿黃浦一帶。俗稱外灘。其長約一英里四分之三。

一八四九年。法人占據洋涇濱以南一塊地。一八五三年。又占據介於黃浦江與上海城之間之一塊地。法外灘之長。約與英外灘相等。美人占據蘇州河以北之缸口。沿蘇州河與黃浦一帶。滿布碼頭與堆棧。可謂為上海精華之集中地。數年前上海某某絲綢堆棧失價。估計損失在一千萬元以上。可知此地之重要矣。

一八六三年英美兩租界合併。改名公共租界。組織自治政府。但法租界不肯屈服。拒絕加入。因此至今有公共租界與法租界之別。一八九九年。公共租界之範圍。向外推展。遂由四百七十英畝。擴充至五千五百八十四英畝。現在泥城河與洋涇濱已經填塞。英法租界原以洋涇濱為交界者。今則以馬路中之電燈桿為界。法租界之面積。至一九〇八年止。為三百五十八英畝。

上海租界之性質。與天津漢口廣東稍有不同之處。上海租界。不過係中政府劃出一塊地。以備外人居住通商之用。一切主權。仍屬中國。中政府並未將地皮永久租與英法等國。若天津。與漢口等處。則中政府以地皮借與外國人。因此中國人在上海租界內。可以購買地皮。亦可以永久保守地皮。而在漢口等埠。則華人無購地之權利。如欲購地。必假冒外人名義。

在天津等處。外國人之間。如有土地移轉之事。其地契必須由租借國之領事署發給。在上海則不然。如外人欲得地皮。當向華人直接交涉。如交涉成功。則土地移轉。但並非賣與外國人。祇認為一種永借地。因中政府並未將居住地永久租借與外人也。職是

之故。所有道契（或地契）必須以上海道之名義（現在交涉員）發給於外人。否則不能確定其權利。故在上海租界內之外國人。如欲從華人手中讓受土地永借權者。必先呈請本國領事發給地契。而領事遂將地皮之號數登記於登錄簿。預以上海道之名義。發給地契三張。送之於道台。道台遂令所屬之上海會丈局。（專為上海居留之外國人於永借權移轉時丈量地界而設）為外人請丈確定土地之四址。製圖呈報。且調查其土地有無糾葛之事。如可准其獲得永借權（Perpetual lease）蓋印於地契。一份留存道台衙門（現在交涉司署）一份交於領事。一份交於永借權獲得者。至外國人與外國人之間。有永借權移轉之事。亦須以上海道之名義。批明於契上。或另發新地契。此種地契。祇對於外國人而發給之。已經讓與外國人之永借權。不能復讓受於中國人。祇去不來。極不公平。然地皮之主權。仍在中國。不得由外國人任意支配也。

凡有地契之永借權者。得受外國領事之保護。中國人乃有以外國人之名義。將其土地登記於外國領事館。再由道台發給地契。（即道契）其假冒外人名義而得保護者。為數不少也。因此之故。上海之道契。頗有價值。視同有價證券。與公債票相等。去年上海中國銀行在報上發表之錢莊領用中行鈔票辦法。以公債票或道契為保證準備者。即此之故。

上海租界之性質既如此。似與天津漢口不相同。當五月三十日慘

殺案發生之際。倘我國有強有力之中央政府。即可遣兵入租界。代爲維持秩序。並保護華人生命財產。乃政府諸公始終視租界與津漢無異。遂失此良好機會。若今日再派兵去。未免太晚。且另有作用。不免引起內爭。殊屬可慮。

夫良好機會已失矣。此外尙有何法可以制勝。依吾見解。祇有抵制英日貨之一法。此係弱國對強國惟一之武器。亦即印度甘地之不合作主義。故鄙人有「以抵制英日貨代保護關稅」之作。然欲實行抵制。非知中英日之經濟關係不可。故有「中英日之經濟關係」之講。今日頗有主張強罷市總罷工者。其主張之奇特。真令人莫明其妙。不得不辭而闕之。（見現代評論）又有許多人主張經濟絕交者。大概所謂經濟絕交。即指抵制英日貨而言。若當真正經濟絕交解釋。則首先受害者爲中國。請申其說。先言對於絕交。則匯豐銀行以洋賄各款關係。存有壟斷鉅款。而一般括地皮先生。皆以外國銀行爲保管庫。紛紛將巨款存入。雖利息極低。亦所不惜。結果英商銀行存款既多。遂以低利放出。尙有剩餘。即以之拆借予上海錢莊。而上海錢莊之資本。少則三五萬兩。多則二三十萬兩。財力不厚。不得不仰求於洋商銀行。一旦經濟絕交。所有拆出之款。一併收回。錢莊必起大恐慌矣。故匯豐之鈔票。多存留在錢莊手中。不敢去兌。此經濟絕交之困難也。又直系失敗之後。其重要人物紛紛匿避。其中有一劉某者。爲天津某銀號之股東。劉某下台之後。自知凶多吉少。即將股份過戶。

迨某某將軍到任。風聞劉爲某某銀號之大股東。即欲沒收其股款。遂召其經理入署。而令繳出。雖經經理多方解釋。謂股已過戶。不能提用。卒歸無效。其餘直系中大員聞之。紛紛將存款移存於匯豐銀行。以求保護。而款一到匯豐。即無人敢過問。故今日之問題。係一對內問題。對內既無辦法。遑論經濟絕交。吾國內政一天不修明。匯豐之勢力一天大一天。此對英而言經濟絕交之困難也。

若夫日本則何如。日本在中國之經濟勢力。不亞於英國。吾國最大之實業爲紗廠。而紗市之權。幾全操於日人之手。華商於紗廠得有各種經驗。皆係日人所賜者。今日華商亦知棉紗投機之法。工廠管理之方。皆從日本人中學來者。若夫英美人則於吾國實業。無大成就。又如東三省之經濟勢力。亦完全在日本人掌握之中。例如東三省某公司欠上海某銀行規元銀十萬兩。如何償還。若以奉票匯解。則行市太高。匯款者不肯吃虧。（奉天之一大洋券。當地不兌現。但可匯至津滬。在津滬取現。係一種間接兌現。但在津滬取現。必須在津滬存有現銀。方可照辦。試問奉天之官銀號。何從吸收如許現銀。故凡有以大宗奉票請求官銀號匯解者。伊必提高匯價。使不來匯。）若連現銀出境。則張作霖禁現出關。違者重懲。如是東三省與津滬二埠之匯兌不通。不但金融停滯。即進出口貿易。亦受影響。不得不設法以補救之。其法維何。即請日人出來幫忙。如何辦法。即先以奉票買金票。（朝鮮銀行所

發。在奉天亦不兌現。但可匯至日本兌取日本銀行鈔票。即以金票請求朝鮮銀行匯至日本（橫濱）匯水極輕。是在日本先存有金款也。一面即電告上海之銀行。請其在上海於行市合算之時將存在日本之金款。在上海賣出。收進規元銀。如此款即由日本匯至上海。則以上海賣出日金時所收進之規元銀。償還某銀行之借款十萬兩。此為最便宜之方法。苟不然者。別無良法。今若講真正之經濟絕交。則東三省與津滬之匯兌必先告死刑。諸君聞吾言。必愕然曰。國內匯兌。何以必須靠金票。吾答曰。因為

上海輸出入物價指數表說明書

盛俊

物價指數。以一般的躉售物價指數為最普通。躉售物價及生活費指數次之。輸出入物價指數又次之。就吾國言。一般的躉售物價指數。由本處編製刊布。六年於茲矣。躉售物價及生活費指數。亦正在進行。不久當可告竣。惟輸出入兩項着手稍遲。然而英、法、美、日、德、意、丹麥、瑞典、捷克、芬蘭、澳洲、南非、印度、加拿大、荷領東印度等處。今皆編有此項指數。英、德、芬蘭及加拿大所編且不止一種。良以當此商戰劇烈之時代。國外貿易。關係甚重。欲觀其盈虛消息之故。則此項特種指數。自屬必要也。

輸出入物價指數之編製方法。各國不盡相同。舉其大要。約可分為三類如下。

(一) 輸入及國產合編總指數。而擇其中輸出物品。另編輸出

奉票。當地不兌現。在津滬取兌。又苦無現銀。不得不做高行市。使不來匯。然而何以奉票不兌現。因為奉票。係用以充軍餉。加稅不能。募債又不能。祇有發行紙幣之一法。且愈發愈多。因而停兌。由此觀之。對日經濟絕交亦係一個對內問題。內政不修明。無經濟絕交之可能。故在今日而言。抵制英日貨則可。若謂經濟絕交。太不自量其力。故吾極端主張。抵制英日貨。以代保護關稅。凡立於智識階級之地位。為國民之先導。千萬不可感情用事。務宜先思而後行。則國家幸甚。

指數。如美國聯邦銀行準備局及瑞典斯芬斯卡達格白來特所編指數是。

(二) 輸出入各編指數外。更合編一總指數。如加拿大通商銀行。荷領東印度所編之指數是。

(三) 輸出入各編指數。但不合編總指數。如英國商部公報。芬蘭稅務處。印度統計處。及南非所編者皆是。

本處今茲所編者係輸出及輸入物價各編一指數。但不合編總指數。以一般的物價趨勢。業編有上海躉售物價指數。足資研究也。（英國以復輸出貿易特別發達。於總輸入及輸出兩指數外。另編復輸出物價指數。此與吾國情形不符。故從略。）

分類之法。或依性質。或循來源。或照加工程度。辦法亦復不一。如

新金山統計局及芬蘭稅務處。且各自分類。輸出入並不一律。又荷領東印度之輸出物價不分類。而於輸入分爲織物、金屬、雜貨三類。本處則擬採取美國密西爾教授所倡按照加工程度。分爲原料、生產、消費、三類之辦法。蓋此項分類。係以各類物品供求狀況之各別原因爲依據。於萬有不齊之物價。所由變遷同異之故。表現最爲明瞭也。且自一九二〇年美國聯邦銀行準備局編製國際物價指數。首先實行此項分類方法。迄今編竣者已有美、英、日、法、加拿大五國而瑞典之安納保氏及加拿大統計局又各沿用其法。分頭編製。則爲互相比較起見。自無過於仿照辦理。較爲明切而便利也。(本處爲供修改進口稅則之參考起見。另編一種補充指數。其分類按進口稅則。其物品運輸入價值年在關銀五十萬兩以上者。其基本價格用上次修改稅則年度即民國十一年之平均市價。不久亦可告竣。將於貨價季刊中按季發表。以供參考。)

除分類外。計算用比重算術法。標準期間用一九一三年之二月。初物價。比重用全年輸出入貨之價額。亦皆與國際指數大致相符。所不同者。各國國際指數所包含之物品。Commodities 及物價quotations 少自九十。多至百許。而本處所採列者。則爲物品一百三十八。物價一百九十四。茲彙列一表如下。

類別 原料品 生產品 消費品 總計
 國別 物品 物價 物品 物價 物品 物價

中國 四 番 元 兒 卷 空 一 元 一 磅
 美國 三 卷 三 三 三 三 卷 六 一 磅
 英國 三 元 三 卷 一 七 三 卷 卷
 法國 三 元 三 卷 一 九 三 卷 卷
 加拿大 三 元 三 卷 三 元 三 卷 卷
 日本 三 卷 三 卷 三 卷 三 卷 三 卷 三 卷
 按「表列物品較多。則所代表之各種商業亦愈多。物價數目。雖不若物品之重要。但於所代表之各個物品。亦較爲貫徹。六見一九二二年九月聯邦準備局月報一〇五五頁)是故輸出入價值關銀百萬兩左右之貨物。均經運入。所除外者祇(一)富有季節性如洋麥洋麵。(二)無量批市面如車輛機器。(三)上海交易極稀。如日本土布、外洋生牛皮。(四)貨日籠統。如他類棉貨、他類雜貨等等而已。

以本處所列物品較衆。故其所代表之數量亦較鉅。查各國際指數輸出類所佔一年間輸出品類之比率。自百分之三三至七四。輸入類自百分之三六至七九。而本處則一爲百分之八一。一爲百分之六八。茲列表以明之。

國別	類別	輸出	輸入
中國		八一%	六八%
美國		六六%	七九%
英國		四九%	五三%

類別	原料品	生產品	消費品	合計
法國	三三%	六二%		
日本	七二%	七七%		
加拿大	七四%	三六%		
中國	二七%	四〇%	一〇〇%	
美國	一九%	三七%	一〇〇%	
英國	二九%	二八%	一〇〇%	
法國	四四%	三四%	一〇〇%	
日本	一九%	五二%	一〇〇%	
加拿大	五三%	三三%	一〇〇%	

於此有須聲明者。則各國選擇物品。所佔輸出入額之百分數。概以一九一三年之輸出入額為依據。而本處則根據於一九二三年。所以然者。年來吾國之對外貿易。發展頗速。是年之輸出入淨額。已比一九一三年增加七成有奇。今之主要商品。多有為十年前以前所視為零星貨物。而包含於關冊之他類。或未列名之貨。日中者。為切近事實起見。故以一九二三年之數目代之也。

輸出入物對於各該類總額之比率。業如上述。分類觀察。以消費品比率最大。原料品次之。生產品又次之。茲列中、美、英、法、日、加拿大六處關於原料生產消費各品所佔百分率之比較表於下。

輸 出 輸 入

類別	輸 出	輸 入
原料品	五一%	一七%
生產品	二八%	二五%
消費品	二一%	五八%
合計	一〇〇%	一〇〇%

由上表可知輸入以消費品為大宗。而輸出則原料品獨佔其半數。將來輸出物價指數變動之範圍較輸入物價指數為大。可預卜也。茲更將輸出輸入兩物價表所含物品之數目表列如後。

類別	輸 出	輸 入
原料品	三二	一〇
生產品	七	二二
消費品	二二	四五
合計	六一	七七

指數之計算方法。則採用比重算術平均法。美國勞工統計局之指數。亦即採用是法計算之也。其公式為：

$$P_0 = \frac{M \cdot P_1 + Q_0 \cdot P_1}{M + P_0 \cdot Q_0}$$

$$P_1 = \frac{M \cdot P_0 + Q_1 \cdot P_1}{M + P_0 \cdot Q_1}$$

$$P_0$$
 為標準期間之基本價格

$$P_1$$
 為計算期間之價格

$$Q_0$$
 為標準年度之數量

$$Q_1$$
 為本年即為民國二年(一九一三)之二月初物價。
$$P_1$$
 即為擬算指數各月之物價。
$$Q_1$$
 為民國十二年輸出入之數量。但

以公式上比重之量爲700。是即標準年度輸出入之貨值。故無須輸出入之數量矣。

標準制度分爲二種。一爲固定制。以計算上較爲簡單。採用者頗多。本處之固有上海舊物價指數。亦即用此種制度也。一爲連鎖制。欲求某月之指數。則須先求以前一月爲標準之指數。然後再改爲標準期間之指數。設有ABCDE五品。其民國二年二月價格。十四年一月二月價格。及十二年輸出或輸入之總值如下表。

品名	二年二月價格	十四年一月價	十四年二月價	十二年輸出輸入總值(百萬)
A	二·四〇	四·八〇	五·〇〇	1,100〇
B	一〇·三〇	一·六〇	一三·〇〇	1100〇
C	一·五〇	二·一〇	二·〇〇	1,115〇
D	三·六〇	四·二〇	四·〇〇	一五〇〇
E	五·六〇	八·四〇	八·八〇	八〇〇

欲求民國十四年二月之指數。須先求以同年一月爲標準之指數。茲求得二月對一月之價比之百分數爲。

A	一〇八·三
B	一〇三·二
C	九五·二
D	九五·一
E	一〇四·八

代入上列之公式。得二月對一月之指數爲。

$$I = \frac{108.3 \times 1100 + 102.2 \times 700 + 95.2 \times 1250 + 95.2 \times 150 + 104.2 \times 80}{1100 + 700 + 1250 + 150 + 80}$$

$$1191.30 + 206.40 + 1190.00 + 142.80 + 83.84$$

2780

281.34

$$= 101.2$$

是即二月物價以一月爲標準。其指數爲百分之一〇一·二。如改爲以民國二年二月爲標準期之指數。則用一月之指數乘之。即得。其一月之指數。試算如下。

品名	一月對二年二月價比百分數	價比乘比重
A	110.0〇	111.0〇〇〇
B	111.1〇三	114.4六〇
C	140.0〇	175.0〇〇
D	116.7	175.五〇五
E	150.0〇	171.〇〇〇

將價比乘比重之數相加。得四四八·九六五。以比重之總和。二·七八〇除之。得一月份之指數爲百分之一六一·五。故

$$101.21634\% \times 161.5\% = 101.21634\%$$

本處之輸出入指數。即採用連鎖制。緣各貨輸出入之衰旺。常有變遷。適用此制。更換時僅須查前月之價。而無須遠求標準時期。

之價。所以便於新陳之代謝也。

至於計算公式之選擇。較是式為確者。固尚不少。然據美國費休教授之研究。是式與其所謂最正確之三五三式。相差已極微。三五三式如下。

$$353 = \frac{M_{P_1O_1} \cdot M_{P_2O_2}}{M_{P_1O_2} \cdot M_{P_2O_1}}$$

上式之一切符號均與前同。則為計算年度之數址。為前式所無也。

比重量之之所以用十二年各貨輸出入額。其理由與選擇物品之標準同。

輸出入指數之物價。有用海關登記之平均起岸價。C.I.F. 及平均船交價。L.O.B. 有用躉批市價者。屬於後者指數之變動。較屬於前者指數之變動為敏銳。且我國關稅行政權。尚受條約之拘束。未能運用自由。貨物通關時。以多報少之弊。在所不免。關冊平均價。恐不及市價之翔實。故本處所用。概屬躉批市價。但躉批市

一九二五年修正上海物價表說明書

盛俊

上海物價表。自八年九月編行以後。次年九月間。曾為一度之修正。此次重行修正。乃其第二次也。其所以重行修正之故。可約為兩端。分陳如左。

一 新陳代謝之結果 所謂新陳代謝云者。即指從前通銷花色。

價之中。亦有限於當地市場者。有包括數個市場者。本處之所調查。以當地即上海市場為限。

調查日期。定為每月之一日及十五日。即每月調查兩次。而以十五日之物價計算指數。期與上海躉售物價指數相一致。即從本年五月起實行。其從前各月。且視能否稽查齊全再行編製。至調查方法。仍循向例。於各業中特約二名或二名以上之營業者。個別調查。報由本處審查無誤。始予登錄。蓋與各國之錄自日報。雜誌及函請各商號自由填載者。辦法各異。

上海輸出物價表及上海輸入物價表。將與上海躉售物價表混合編製。並不單獨發表。已詳一九二五年修正上海躉售物價表說明書。該表係按物品性質。分為八類。與輸出入兩表之核加。程度分類不同。故須重行編列。茲將上海輸出物價表。上海輸入物價表。及上海躉售物價表附錄於後。並分別記其花色。單位。基本價格及比重量。博雅君子。庶有以考焉。

(記者註。因限於篇幅。附表從略焉。)

牌號或貨物。漸漸稀少。或竟斷續。而比較的新花色。新牌號或新貨物。紛紛起而代之也。此種變遷。係風尚用途。成本及工商業進展所造成。為事實上之所不可避免。故物價表之修正。乃統計家之所公認。各國著名指數。其歷史較久者。大抵曾經過此項手續。

蓋非如此。則表中所列之貨物。不足以包括市場大宗之商品。而將失為標準物價之性質也。

二、上海輸出入物價表之編製。本處增編上海輸出物價表。輸入物價表。及輸出輸入物價指數。詳見另篇。惟此表本係由大宗輸出入貨及主要日用品混同組成。其所採輸出入各貨之標準。多有可以通用之處。換言之。即原有輸出輸入各貨。同時可以供輸出輸入物價表之利用是也。是故指數雖須分編。而物價表儘可合併。求之先例。蓋有同此物價。以類目區分不同。而編至二個以上之指數者。如美國聯邦準備銀行所編英美法日加拿大各國國際指數。其輸出一類之物價。均包含於國貨及輸入貨兩類之中。又坎拿大統計局所編二百三十八種之物價表。按照(一)物品組織。(二)物品來源。(三)物品用途。分編三種指數。又芬蘭中央統計局所編一百三十五種。為物價表。除按八類編製一般的物價指數外。更照原表另編(一)土產土銷。(二)輸入(三)輸出。三指數皆是。所徵異者。本表輸出入各貨。雖供輸出輸入兩表之利用。而該兩表之所選擇。初不限於本表。又其所包含者。亦比本表為富。是故三表合併之後。全表物價。將從一四七增至二五三品。其排比次序。自不得不重行編列矣。除此兩端以外。原表於分類及定價上。詳加推勘。亦不無失當處。向以牽率過多。因循未改。今一併酌加修正。以期準確。茲依修正事項之類別。分別說明之。

(甲)刪除之物品 刪除之物品。共十二種如下。

- 一、江北鄉肉
 - 二、二十五號荷園細砂白糖
 - 三、淡鷄黃
 - 四、元珠綠茶
 - 五、寧州紅茶
 - 六、牛乳
 - 七、二十四碼菊花原標
 - 八、十六支文明棉紗
 - 九、開平火磚
 - 十、海風水門汀
 - 十一、文成本運史
 - 十二、雙喜紙烟
- 以上列各貨。成到貨漸稀。(如原標水門汀等)或重複過多。(如白糖茶紗等)而外銷之茶。尤富有季節性。牛乳本無零售市價。故均予刪去。

(乙)新增之物品 新增之物品。亦十二種如下。

- 一、阜豐老車牌麵粉
- 二、大連黃豆
- 三、南京菜菔豎
- 四、大連高粱
- 五、天華香菌
- 六、大連瓜子
- 七、正號龍口粉
- 八、金山荔枝乾
- 九、大成三二毛寶土布
- 十、乾德金劉陽夏布
- 十一、一錢至一錢五分碼雙連杉布
- 十二、二十八寸川潮真桃絲布傘

以上輸出入貨俱有。亦皆本埠之大路貨。增減之數目相等。故原表物價之總數。仍為一百四十七。與前相同。惟重複過多之貨。業經酌加刪除。而所增入者。多屬種類不同之貨物。因此原表所合是項貨數。已從八十四種增至九十三種矣。(按原表物品八十四種。係照現在分類計品之方法計算。故與舊時所算品數略有

出入。

(丙)標準之改換 原表所定各貨標準。以銷路之變遷。或花色不盡恰當有須加以訂正者。共十三種如下。

原 名 訂 正

- 一、燕湖豌豆 補口白豌豆
 - 二、雞蛋 鮮雞蛋(大號)
 - 三、夾槍生油 本廠生油
 - 四、出辦龜赤參 日本十番參
 - 五、德國老鴨牌絨線 蜜蜂四股毛絨線
 - 六、美國九十磅馬口鐵片 英國九十磅馬口鐵片
 - 七、日立紫銅錠 C.T.紫銅錠
 - 八、太古青鉛條 B.B.大條鉛
 - 九、梅溪和炭 溫州青炭
 - 七、柴 泗安大反白柴
 - 十一、3c x 比國玻璃 比國四號原片(三七搭)
 - 十二、1/2平和平洋針 1/2老禮和平洋針
 - 十三、瑞士汽巴脫油 愛禮司獅馬脫油
 - (丁)價格之改正 價格之改正者。凡五種如下。
 - 一、猪肉 二、牛肉 三、羊肉
 - 四、雞蛋 五、柴
- 本表所列物價。悉係批發之躉售價格。惟以上五種及牛乳。向從公共租界工部局衛生處所編虹口小菜場之食物表中採用。獨為零售價格。嫌與體例不符。故此後自行調查。改用躉售價格。其

牛乳一項並無躉售市面。已刪去。

(戊)單位之改正 單位之改正者。凡八項如下。

貨 名 原定單位 改正單位

- 高常河下白米 担 石
- 蘇河河下白米 担 石
- 高常河下白元 担 石
- 猪肉 磅 担
- 牛肉 磅 担
- 羊肉 磅 担
- 雞蛋 打 千個
- 雙加重紹酒 罇 担

以上肉類及雞蛋之改正。由於改用躉售價格。米之買賣為石。雖亦通稱為担。而其重約二百磅。即一百五十斤左右。與擔字不甚切當。故改用石。

(己)分類之改正 各貨分類之改正者。凡五種如下。

- | 貨 名 | 原 列 | 改 列 |
|--------|-------|-------|
| 牛莊荳油 | 糧食類 | 其他食物類 |
| 本廠生油 | 糧食類 | 其他食物類 |
| 徽州潛山生漆 | 其他物品類 | 建築材料類 |
| 本廠葷餅 | 糧食類 | 其他物品類 |
| 華豐藥皮 | 糧食類 | 其他物品類 |
- 嚴格言之。其他應行改隸之處。亦尚不乏。例紅車油。汽車油。改列燃料類。桐油。改列建築材料類。似較妥適。惟變動過多。誠恐前後

指數不能緊相相續。於比較上窒礙殊多。是故此項修正。未能十分徹底。致與上海貨價季刊之分類間涉兩歧。此則本處所引為深憾者也。

(庚)基本價格之改正 所謂基本價格。即用以計算歷期指數之標準也。此項標準初編時。以便宜定為八年九月。後循各國通例。改至戰前。即現時所用二年二月初之物價也。但距補查之時。已逾十載。年久代遠。簿據散佚。所得結果。未能十分準確。今從可靠方面另行調查。其價目與本處互有出入者。為左列十種。今為一一校正。以期翔實。

貨名	原價	改正	原價	改正
亳州白芝麻	五二〇〇兩	六七三〇兩		
山東花生仁	六七五〇	五六〇〇		
十號荷蘭赤糖	四四五〇	五〇〇〇		
上等白麻經	七八五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		
SJ頭號河陽黃絲	三九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		
徽州潯山生漆	九二一六〇	一二六〇〇〇		
三十七帮報紙	一三〇〇〇	一六八〇		
黑猪鬃	一〇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榮昌安全火柴	一〇九八〇	一八〇〇〇		
華豐麩皮	一〇七五	一五〇〇		

此項價格。以歲月之變遷。搜集憑證。極為困難。今雖酌加改正。誠恐疑誤之處。仍所不免。全表各項基本價格。見附表一。本埠商家。

如蒙檢對單據。是正舛誤。非第本處之幸也。

至於平均。仍用單純算術法。類別亦仍按物品性質。區為八類。悉與前此相同。惟與輸出輸入兩表合併以後。全表物品。幾增加十分之六。物價則增加十分之七。為編製及發表上之便利計。向例按週調查。手續過繁。不得不酌量變通。此後改定每月調查兩次。以每月之一日及十五日為調查日期。以每月十五日之物價編製指數。作為該月之物價指數。此與俄國經濟所究會。及紐西蘭統計局所編各指數。大略相類。

又物價表雖合併編製。而指數仍分別計算。業如前述。故原有之上海物價指數。仍根據於一百四十七種物價之上海物價表。而上海輸出物價指數。則根據於七十九種物價之上海輸出物價表。輸入物價指數。則根據於一百十五種物價之上海輸入物價表。今為區別明瞭起見。於合併表上。擬冠以「零售」二字。改稱上海零售物價表。以別於另行編製之零售物價表。其根據一百四十七種之一般物價指數。亦改稱上海零售物價指數。以別於上海輸出物價指數。輸入物價指數。零售物價指數。及生活費指數。現正在編製中。不久當可分別披露。供國內外人士之研究也。此次修正各點。彙列一表如左。

類別	刪除	新增	改換標準	改正價格	改正單位	改正分類	改正基本價格
糧食類		四	一		三	四	二
其他食物類	六	四	三	四	五		一

正頭及其原料類	二	二	一	二
燃料類	三	二	一	一
建築材料類	一	一	一	一
工業用品類	一	一	一	一
其他物品類	二	一	一	一
合計	二二	二二	三五	八五

並將故舊兩物價表所列各種物價之數目對照於下。

類別	舊物價表	新物價表
糧食	一〇	一四
其他食物	一九	二六
合計	二九	二八

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處底性質和職務

盛俊

(1)

本處是財政部直轄的一個附屬機關。所以叫做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處。(Ministry of Finance, Bureau of Markets, Shanghai) 那開辦的日子。遠遠在民國八年底一月內算起來。到如今快要滿六年了。可是外邊對於本處底職掌和性質。還有許多人不是很明白。有人疑惑是舊關底甚麼部分。有的說。或許是修改稅則機關罷。也有猜是專門辦理物價指數的。其實只消把名稱上「調查貨價」這四個字。顧名思義地推究一下。

正頭及其原料	▲	一一	二七	一九	五八
金 屬	▲	八八	一一	八	一九
燃 料	▲	六六	一二	七	一五
建築材料	▲	九八	一四	九	一七
工業用品	▲	一一	二一	一五	二五
其他物品	▲	一七	二二	三八	八〇
合計	▲	八四	一四七	一三三	二五三

▲新修正上海物價指數表之物品數

就可以明白了。

調查貨價。何以要設這樣一個專門的機關呢。這句話說起來也長。本來這些事務。在外國也有各地商會擔任的。也有統計局。勞工局。商務局……這一類機關附帶辦理的。就是營業性質的銀行。商報社。徵信所。和經濟雜誌社等等。分頭辦理的也不少。但是中國今日。還沒有人肯來下這些功夫。所以片段的。斷續的零星調查。雖然不少。概見。那系統的。完整的物價統計。却不容易找到。這倒不一定是社會經濟和學術幼稚的緣故。也有些人。明知道

這事應得舉辦的。記得民國九年。全國商會聯合會在上海開臨時會底時候。就有人提議過。說「應該由上海、天津、漢口、廣州等埠總商會。隨時調查貨價。編製統計。」又記得上海總商會。彷彿也有過這樣的議論。可是物價千頭萬緒。調查起來。何等麻煩。如果沒有充分的時間。就能夠輕輕地辦得了嗎。有了時間。沒有內行來供給資料。會得到準確的資料嗎。時間有了。資料也有了。倘或沒有專門家懂得統計的來整理起來。還是編不出統計來。那就「煩而寡要」。不合研究和實際底應用。不是徒勞而無功嗎。所以有許多國家。已經有了公私機關附帶的各種調查還不算。一定還要特設一個永久的。專門的機關來專誠辦理其事。例如美國有個評價處。那規模非常之大。聽說處員用到一千多人。法國有個評價常設委員會。澳洲和意大利也各有個常設委員會。瑞士底委員會。是由海關派員組織的。德國底委員會。却屬於統計院監督之下。這些機關底存在。無非為「業有專精」。才可以達到準確的物價。和有系統的物價統計。

(一)

那物價和物價統計。到底有什麼用處呢。這話說起來。誠所謂「一言難盡」。現在就把關於稅則底話來談談。吾們都知道海關稅則。規矩是值百抽五的。什麼叫做抽五。就是現行的稅率。是百分之五。稅率底高下。論理該由本國政府做主。無奈吾國還受着條約底束縛。必得和有約各國商量妥當。要他們一齊承認了。方

才可以變更。但也用不着調查那樣麻煩的手續。調查手續。不是為抽五。為的是值百這兩個字。

值百何消調查。就要調查。不是一問便知的嗎。說說呢。固然容易得狠。做起來。却並不如此簡單。自古道。「早晚市價不同」。百貨價目。難道是刻板不動的。須知今天值百。明天未必依舊值百。今年值百。到得明年。值五十。值二百。也說不定的。倘或弄到一個價目。就不分皂白。作為值百。照章抽起五來。恐怕合算起來。超過抽五的也有了。不及抽五的也有了。總而言之。不是便宜。便是吃虧。和真正的稅率。都不能夠十分符合。假如商民吃了虧。成本無端加重了。利子就薄了。如果銷不開去。說不定還要割本脫手。假如便宜了商民。那麼吃虧的當然是政府。雖說「楚弓楚得」。不失為感富於民。那加租稅以公平為原則。商人負擔有多少。商品底成本不免有輕重。成本重的當然不能同成本輕的競爭。那就難成社會上機會不均等的毛病了。況且關稅係對於通過國境的貨物而徵收。大部分雖屬於本國人民底負擔。也有外國人所負擔的。其間崎嶇。關係更大呢。

(二)

除掉時間的關係。還有兩樁事情。都值得注意的。第一。是性質底關係。譬如門售價目。不用說。當然作不得準的。若是零售市價。照章扣除百分之十二。應該可以照此完稅了。但是批發市價。不一定是現貨。現貨之外。還有期貨。那期貨底價格。却是含有利子等

在內的。就是單把現貨來講。也有銀貨兩交的。也有大小月底清帳。對月清帳。三節清帳。甚至於年底總結的。有幾種非客還有拿暗扣底習慣。「羊毛出在羊身上。」這許多暗耗。不在貨價上生發。却到那裏去找補。再把棉花底盤子來講。送廠的也有。棧交的也有。碼頭過磅的也有。議價的時候。各各「心照不宣」。老早把運力這一項。划算在內了。其他還有行盤和號盤。大同行和小同行。也都有幾分的差異。如果糊裏糊塗。沒有辨別得清楚。會查得到公允的確切的市價嗎。

(四)

第二、是身骨底關係。假如單把上等貨來作標準。自然失之過高。爲什麼呢。中下等貨底價目。本來遠不及上等貨。却要他和上等貨完納一樣的稅餉。划起來。不要超過抽五嗎。若是單把下等貨來作標準。又太便宜了。上中等貨。不免妨礙下等貨底銷路。所以稅則底分類。原是越精密越好。無奈現行的進口稅。則據古照見。止得五百八十二條。其中略分等級的。固然不少。大半却祇有一個總名。更不管他好歹精粗了。還有許多不同的貨物。竟會綜括在一起的。例如第二十八條。他底全文如下。

「白或染色。素或緞。花羽綾。羽緞。羽綢。沖西緞。泰西甯緞。斜羽。縐。橫工。布。十字紋。綢。細。暗。噠。立。巴。次。布。粗。斜。子。布。」(羅緞不在內) 縐。法。布。水。雲。綢。寬。不。過。卅。英。吋。長。不。過。卅。碼。」

這一條所列底貨物。多至十三種。再加上種種不同的花樣和尺

寸。綜算起來。怕不要加上好幾倍。而且每種底商標。多者近百。至少也有十許個。吾們如今要畫的出一個價目來。叫這許多貨物。一齊按着這個價日去完稅。豈是隨隨便便。找到一個就可以充得數的。

(五)

吾國從前。却沒有把各種貨價。詳細地查過。所以民國七年。修改稅則底時候。就覺得很費手脚。因爲沒有現成的根據。怎樣好憑空去估價。臨時查起來呢。不但「急來抱佛脚」。未必能夠查得齊全。而且日子隔得太遠了。還保得住清清楚楚嗎。聽說。那時候。苦於沒有辦法。只得把報紙和海關估價表。一齊翻了出來。找幾個價日來湊數。還有許多找不出來的。只得變通變通。連外洋報紙上底價目都採了上去。這樣辦法。怎麼會得到公允的準確的貨價。怎麼會辦到剛正的抽五。

經過這一回以後。大家才明白調查這一步功夫。是萬萬少不得的。於是趕緊派員到上海來。專辦這一樁事務。饒這麼着。當十一年。重修稅則底時候。某國代表還嫌不很妥善。說該在通商各大埠。統通設起個國際常設委員會來。由稅務司。各國領事。和他們所派的商人。共同辦理估價調查。分類等事務。「打開窗子說亮話」。還不是要把這項權利。一併攬到他們洋人手裏去。政府恐怕有碍國家主權。這才趕把本處重復擴張起來。改組爲永久的機關。而且洋貨之外。還加入土貨。從量貨之外。把從價貨也加了

進去。要一齊查明白了。按期的提供出來。作為修改稅則和物價參考底資料。所以說本處就是修改稅則底機關。這話固然不對。要說是毫無關係呢。這却也未必然。說本處是海關底甚麼部分。自然是誤會了。要說毫無關係。那到也不盡然。

(六)

上面說過。本處是八年一月裏開辦的。打這月起。所有各種的洋貨。就特約了許多內行朋友。分頭的接着格式去調查。限一星期報告一次。一個月統計一次。到了一季。一年。又各各統計一次。統編成表冊。呈送上去。還恐怕有疑似和錯誤底地方。所以把年報印了出來。分送給各團體。各機關。各洋行字號。請他們去查閱訂正。不過貨物底種類。花色。牌號等等。實在太繁了。為節省印費的緣故。只得把原報「刪繁就簡」。重新編製了一下。所以叫做某年貨價簡明表。打去年起。改做季報。就是現在每季出版的中英文上海貨價季刊了。這季刊和年報。有好幾期還有餘剩。以後仍舊按期編行。不會間斷的。如蒙索閱。只消由行號或機關出面。加蓋圖章。寫封信來。隨即由郵局寄奉。並不取資。連郵費都用不着附來的。

(七)

除掉稅則和估價上底用途。要算是經濟界和學術界底需要了。怎麼講呢。幾注物價。看看原本是很平常。其實(一)物資供給底豐富。(二)商品銷路底暢暢。(三)天產和製品底衰旺。(四)通貨

購買力底消長。(五)社會生活底難易。(六)市場金融底緩急。(七)國際匯兌底順逆。這些情形。直接間接。都要反映到物價上來的。換句話說。從物價底趨勢上面。也可以推測上面各種經濟狀況的大概。所以一般物價底漲落。學者多說他是商業指標之一。本處把各種年報。季報。陸續刊佈出來。一來是要求各界底指教。二來是備工商界隨時檢查。可以備細知道各貨底時價。三來還是供給資料。好讓大家去仔細研究。倘或發見了什麼危機。馬上可以設法救濟。才不至「噬臍無及」。鬧成經濟恐慌底大亂子。

不過年報。季報。雖說都是簡明的表冊。那頭緒還嫌太多了。到底一般的物價。是漲是跌。還不容易一望而知。就使得出來了。到底漲多少。跌多少。更不容易表現出來。吾們常常說。米價漲幾角。小麥漲幾錢。這個原很便當。但是糧食一起漲多少。疋頭通扯漲多少。一般物價總括的漲多少。那就無從回答了。為彌補這個缺憾起見。打八年九月起。本處另外編了一個上海物價指數表。那編製底經過和辦法。在去年第一季季刊裏。已經詳細地說過了。現在用不着再說。總而言之。這是個總括的表現。一般物價底簡單法兒。要知道一般物價底趨勢。和漲落的程序。簡直沒有別的好辦法。在國外。老早已經通行行了。在中國。却還是破題兒第一遭。而且物價表是每星期編一次。指數表是每月編一次。(初辦的第一年。也是每星期編製一次)。比年報。季報。要多上好幾倍。

至於發表的機關。除掉本處的季刊。還有中外各日報和雜誌。都按期登載的。並有英美等處著名底官私報紙。特地叫本處把每月底指數。等到一算出。馬上打電報去關照的。也有好幾家。因此有人疑誤本處是專辦指數的。這種誤會。大約就是由此而起的了。

(八)

不但專辦指數的話是誤會。還有人說。『這個指數。就是將來修改稅則的根據。』那也過於隔膜了。估計稅價。自有詳細的月報、季報、和年報。統通可以吊齊了來查考。何消依據指數。這個指數。早經明白地說過。是專為表現一般物價底趨勢的。怎好拿他來估計稅價。說話的人。大概是沒有見過本處處簡明年報和季刊。更沒有見過送滬的月報、季報、和年報。只道除了指數。本處再沒有別的統計了。

話雖如此說。拿指數來重估貨價。也不是絕對不可以的。即如現行進口稅則底死頭部分。就是如此辦法。要是照稅則底貨名、花色、等級、和類目、照樣的編出個物價表來。製成指數。那麼。至少也可以看出。(一)現在的貨價。比稅則底定價。通扯要漲多少。或是跌多少。(二)合算起來。現行的稅率。到底值百抽幾。(三)如果照現在的市價。把稅則改正了。每年的稅餉。到底可以增多少。或是減多少。把這幾個問題。仔細推算起來。覺得也很有益。而且也很有趣的。所以本處預備拿現成的材料。按照稅則底類目另外編

了一個指數表。叫做上海進口貨價指數表。這個指數。他的目的。既然和一般物價的。進出口大宗和主要日用品。上海物價指數不同。那辦法自然也就兩樣。現在已經大致楚楚。大約明年第一季底季刊裏頭。就可以發表了。

(九)

和指數及其他物價統計。同時貢獻於社會的。還有工商和市場情形底報告。例如。銷路啦。來路啦。產品啦。經理行號啦。各業狀況啦。……這些事情。如果有人來問。不拘他是華商。是洋商。吾們都很願意把所曉得的。切切實實地告訴他。那市價的漲落。不用說更應該照辦了。有些事情。吾們不大明白。只消能夠調查得到的。也無不願意效勞。為的是特工商界搜羅材料。傳達消息。也是政府應有的職責。從前農商部。原本想在上海辦一個工商訪問所。專辦這些事務的。大約是經費轉不過來。所以重複中止了。齊巧本處調查貨價。不能不把種種有關係的事情。一起查了來。才可以明白貨價變動的真相。材料既然現成。那又何苦不告訴人呢。照過去這幾年情形看來。關於這一類諮詢底函件。已經一天多似一天。可是大半屬於洋商。華商倒不很踴躍。這或許是他們沒有知道的緣故罷。

(十)

撇開了商業上的效用不管。那物價底上落。却也不能不去考究一下。因為吾們底日常生活。和物價底關係。更密切。更緊要了。

百物昂貴，生活艱難。」這個因果，吾們多能夠了解的。但是光了解了，不想法去救濟，也是枉然。而況百物是個籠統的稱呼。這其中昂貴的固然居多，平平的容或也有。甚至於便宜的也未必沒有。要是糕糰糊粥，沒有分別得清楚，怎樣好着手救濟呢。通常談到生活艱難，總是拿米價來作例子。不差。米這一項，原是生活底主要品。然而開門七件事，柴、米、油、鹽、醬、醋、茶，光有了米，不見得就能夠舒舒齊齊的過日子。衣、啦、住、啦、菜、蔬、啦、……那一樣不是日常必需的。這幾年來，爲了生活艱難的緣故，那外洋底勞動風潮，漸漸地傳佈到中國來了。上海是個工商業底中心，靠手藝過活的人，原比別處要多些。所以這些風潮，就接二連三的發現出來了。常常鬧到頭破血流，還不能夠圓滿的解決。在工人呢，光說『百物昂貴』，問他們：『到底昂貴了多少』，却也無法可以證明。在雇主呢，或推某年某月，已經加過的了，或竟說：『現在的工資，並不算低。』千句併一句：『空口白商量。』大家拿不出實據來。因此應加不應加，已經是一個爭點了。究竟加到多少，方爲平允，又是一個爭點。試想一個問題底裏面，包含着兩個爭點，怎麼會容易解決呢。

本處覺得長此下去，於工人，於雇主，於工商業，於地方治安，都不很妥貼。因想趁此機會，找出一個辦法來，作爲解決勞動問題底參考。和研究社會生活底資料。這個辦法，驟想起來，或者覺得頗難。其實外國通行已久，祇消仔仔細細，耐心去做，並非辦不到的。

那麼究竟是怎樣一個辦法呢。這就是生活費指數表了。他底作法和性質，在這裏細說起來，似乎太長。只好等編好了的時候，一塊兒發表。現且把大略敘一敘。

上面說過，論到生活狀況，單把米價這一項來作標準，是斷乎不可以的。米價雖然上漲，倘或其餘日常必需的東西，一齊下落，通扯起來，不要沖消了好許多嗎。而且衣食住，這三項，雖說是人生三要素，那要素底分量，却也不見得相等。譬如食物，米價漲一倍，甯可糖價漲十倍，因爲吾們雜米底錢，超過買糖底錢，還不止十倍。所以要知道生活費確實增減多少，第一須把各種生活要素，調查明白。一齊計算在內。第二，還得把各個生活要素底消費額，一注一注，調查得明白了。當計算的時候，米價、糖價，才不至一律看待。照此辦法，那算出來的結果，才算準確。才可以表示現在的生活費，的確比從前增減了多少。才可以知道每入底進益，必須增減了多少。方和從前的生活狀況恰巧相同。

外國底生活費指數表，大概就照這個旨趣編起來的。而且工資底增減，公認他是個最公允、最明確的標準。所以英、美、加拿大等處，有好許多地方，那雇主和工人，簡直預先約定，單看生活費指數表上落，把工資按期的修正。例如指數增一成，那工資也就照加一成。減五釐，也就照減五釐。有些地方，雖然沒有這種預約。那工資問題底解決，也得拿他來做一個重要的參考品。所以各國底勞工行政機關，如工部、勞工局，都把這一項統計，列在首要的

事務內，還有勞工團體和勞工雜誌社。自己辦理的也不少。單是中國，到如今，還沒有正式的辦過。這也不能不算是一個絕大的缺點。本處職在調查貨價，只得「當仁不讓」，先把他試辦起來看。現在已經粗有了個頭緒。大約明年春間，也可以將零傳物價先行發表了。

(十一)

如此說起來，本處雖是個政府的機關，所做的事，却不單是為政府。敢怕和工界、商界、製造界、學術界及一般經濟界底關係，或者比政府還要深切些。亦論不定。而且不單是華商，就是洋商，也可以得到多少的便利。因為這個緣故，本處所編的各項統計，很希望大家仔細審查。如果有什麼不對的地方，不拘是形式或實質上底錯誤，也不拘是方法或目的上異同，儘管盡量的批評。詳細的指正，只消事實上辦得到的。吾們總極力的去辦。總求切實合用。方才好實現吾們底志願。

(十二)

各種貨價，究竟怎樣調查來的呢。這也不可不申說一下。市地習慣，除掉交易所和店頭叫莊以外，很難得價目的單據。商家各自所印的原屬不少，可是各人各做。大概還有折頭，就是同行公議的盤子，也多是陽奉陰違。怎麼能作得準呢。本處所要的，是市場上做開的實價，不是表面上的虛盤。因此只得在每一行業之中，特約幾位現有職業的內行朋友，至少二人，多則四五人，一隔

別的去調查。調查來的結果，如果相仿，不用說，不會得十分錯誤的。要是差得很遠，這其間，必有個緣故，就得特地派人去複查。這種辦法，照本處六年來的經驗，覺得還算切實。可是和外國底調查方法比較起來，就大不同了。他們雇了人，專門當調查的。固然也有，不過大部分的物價，總是印好了空白單子，函寄各大商家，請他們依式填報的。因為商家願意盡這個義務，而且毫無疑猜，不會有什麼報高報低的情弊，所以統計上一個價目，往往從千百個報告裏，通扯下來的。論切實，當然很切實。論普遍，也當然很普遍了。吾們並非不知道，這個辦法，很妥善，很經濟，無奈中國向來沒有這種習慣，生怕太新奇了。各商家未必統通能夠了解。吾們底用意，上面說過，本來有許多疑難。本處是海關底甚麼部分的，說或有丁這個成見，還恐怕填來的價目，不見得十分確實。那就要減少統計底價值了。今把本處底性質和職務，細細地說明一下。為的是要掃除這種誤會，免得進行上多所阻礙。吾們底志願，是很想照外國底甚麼勞工局、統計局、通商局、啦，一樣的特公衆服務。但同時，也很希望各界，尤其是商界和學術界，和外國底商家似的，盡量的予以贊助。必得公私合作起來，這才有進步呀。如今就把調查這特情特來說。如果有人肯照本處分送的格式，按期填明了寄來，自然是再好沒有的了。就使太嫌麻煩，不願意自己去幹，那麼，有熟悉本業情形的朋友，如蒙介紹過來，也沒有不歡迎的。總而言之，各業底情形，總是內行開見的親切曉得的。詳細這是一定不易的道理，所以當業者底合作，吾們認為增進統計價值的捷徑。

附錄

新華儲蓄銀行民國十三年份營業

報告

一、資產負債表

負債類	
股本總額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活期存款	一、九九二、六八二、八二三
定期存款	二、四二二、七四一、九六一
暫時存款	一八〇、二二五、七四八
流通儲金券	九八、二三〇、〇〇〇
他行	二、〇〇七、九二一
應付未付利息	三〇六、三〇三、三六四
公積金	四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特別公積金	三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贏餘滾存	二七、七一、四一五
本年淨利	五三九、一四四、四三一
合計	一一、一四九、〇四七、六六一
資產類	
未繳股本	三、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放款	五五七、〇七四、三六五
抵押放款	一、八六九、四六二、八三九

銀行月刊 第五卷 第六號 新華儲蓄銀行營業報告

二、損益表

利息類	
存放同業款	一、二一〇、五九九、〇一六
往來透支	八七四、九八五、三一九
暫記欠款	三四四、〇九九、一一一
有價證券	一、八四〇、八〇七、二〇九
營業用房地器具	七四、二二九、五九二
應收未收利息	六九五、一一三、〇九三
現金	五四二、六七七、一一七
合計	一一、一四九、〇四七、六六一
利息類	
兌換損益	三五三、〇九一、二〇五
匯水	七、一三四、〇三三
經手費	一六、七二三、四四二
貼現費	三、七八四、〇一五
有價證券損益	二、一〇八、四六五
雜損益	一五〇、五九九、一三八
合計	六、〇三八、二五六
損失類	
攤提房地器具	五三九、四七八、五五四
損失類	一五、一一三、四八九

各項開支

本年淨利

合計

三、純益分配表(董事會議決)

本年贏餘總計銀元三十六萬六千八百五十五元八角四分四釐

一 提股本官利六釐 銀元十一萬一千六百元正

一 提公積金一成以上 銀元四萬元正

一 提行員郵養金 銀元八千元正

開除上列三項外尚餘銀元二十萬零七千二百五十五元八角四分四釐

一 提股本紅利六釐 銀元十一萬一千六百元正

一 提總分行獎勵金 銀六萬二千一百七十陸元七角五分

一 提股利準備金 銀元二萬元正

一 廠餘尾數 銀元一萬三千四百七十九元零九分

一、資產負債表 北京商業銀行十三年份營業報告

負債類

資本總額 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存款 六〇四、八四〇、三二二

往來存款 一、五二一、四七〇、八四一

特別往來存款 一、〇八二、四一三

本票 二八七、六七一、二三三

本埠同業存款 一、一〇〇、四三三、一八〇

外埠同業存款 一四、〇四三、一〇〇

逕支外埠同業 五、〇〇二、八九九

法定公積金 七三、八六三、〇三三

特別公積金 八六、七八一、六一一

股利準備金 五九、三五五、三六六

未付股利 一八〇、〇〇〇

暫時存款 二二、六四〇、二一一

進出憑款 九、八四五、七三三

應解憑款 五、〇四三、七八八

總分行 一七〇、四〇三、八四四

吳帳準備金 二九、八七四、〇七〇

領用兌換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行員儲蓄金 五、一〇九、四四四

應付未付利息 三五、〇四五、四七三

本年純益 八二、二〇二、七一一

合計 四、二二五、四九九、二二二

資產類

定期放款 元 五二七、三七九、七二二

定期抵押放款 七六二、一五一、一九九

往來透支 五六七、一五一、六四四

往來抵押透支 七九、一二八、七〇〇

存放本埠同業 一五四、六二一、一一二

存放外埠同業 五、八六八、六〇〇

本埠同業透支
外埠同業透支

暫記欠款

未繳股本

有價證券

開辦費

營業用房地產

營業用器具

總分行

銀行公會基金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現金

應收未收利息

合計

二、損益表

損失之部

攤提開辦費

攤提營業用器具

營業開支

日用開支

特別開支

純益

合計

利益之部

六八九·〇〇

三、六八二·一七

七五、三七五·四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八、九九九·六一

六、五六七·一四

五〇、六六八·〇〇

一一、一八二·〇二

六、三三、四〇四·六二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四、三八五·八四

一八一、二四四·四四

四、二三五、四九九·二二

元

七一五·三三八

九三七·八二二

二、八一六·七三三

四二、八九四·八一

一、七四四·六六六

八二、二〇二·七一

一三一、三二一·一一

利息

匯水

手續費

雜損益

有價證券損益

兌換損益

盈餘積存

合計

三、純益分配表

純益

公積金

特別公積金

官紅利

獎勵金

滾存下期

合計

九二、二八二·六三

一、一五·九五

三、三二四·〇九

二五三·四一

三、四〇五·七五

四八九·〇三

一、四四一·二五

一三一、三二一·一一

元

八二、二〇二·七一

八、二二〇·三〇

七、二七三·五六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九四·七二

三、五一四·一三

八二、二〇二·七一

新亨銀行十三年度營業核實報告

本年純益銀圓壹拾柒萬捌仟零伍拾叁圓柒角貳分。連同上年滾存銀圓伍仟肆百捌拾伍圓肆角陸分。兩針銀元壹拾捌萬叁仟伍百叁拾玖圓壹角捌分。又董事會為平均分配起見。決議由股利缺損準備金項下提出銀元壹萬伍仟柒百伍拾圓。合計銀圓壹拾玖萬玖仟貳百捌拾玖圓壹角捌分。經董事會議決分配

如下。

一 提公積金銀圓貳萬圓。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提備抵呆帳銀圓貳萬伍仟圓。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提股東股利銀圓拾壹萬圓。(計股本一百萬元按週息一分一厘計算)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提上海永亨銀行附股紅利銀圓伍仟伍百圓。(附股五萬元按週息一分一厘計算)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 提常務董事董事監察人夫馬費。經辦襄理及同人獎勵金。銀圓叁萬伍仟圓。	二六六、三八四、三四
六 結餘銀元三仟七百八拾玖圓壹角八分。匯入下期。	五、四八五、四六
一、資產負債表	
負債類	元
股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特種存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股利缺損準備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備抵呆帳	二六六、三八四、三四
上期滾存	五、四八五、四六
未付股息	四四〇、〇〇〇
定期存款	六三五、六五八、二三
借入款	一三五、一三五、一四
往來存款	三五一、〇八〇、五三
特別往來存款	三〇、八八一、五三
雜項存款	二六一、八七四、〇四
他行存	一六、一七一、八七
本票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匯出匯款	一、〇六二、六七

代收款項

純益

合計

資產類

特種存款

定期放款

抵押放款

貼現放款

買賣有價證券

存放各同業

往來存款透支

他行欠

雜項欠款

銀行公會基金

託收款項

現金

合計

一、損益表

損失類

手續費

各項開支

純益

合計

利益類

利息

匯水

有價證券買賣損益

兌換

雜損益

合計

二六〇、〇〇〇

一七八、〇五三、七二

三、二〇七、四八七、五三

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二八、一八七、九四

八三二、四六六、二〇

二二、三〇九、九〇

四六二、一六三、三八

二一五、三八一、四四

四八一、八六六、二四

三〇、二一二、三七

一四一、四一九、八一

四、二〇〇、〇〇〇

五〇九、六六七

三七、七七〇、五八

三、二〇七、四八七、五三

一、三〇九、三五

六九、四五三、八〇

一七八、〇五三、七二

二四八、八一六、八七

一九六、二〇四、四三

四、〇七三、五七

四五、八一三、三三

二、二〇〇、五三

五二五、〇一

二四八、八一六、八七

經濟統計

- 一、北京銀洋行市表
- 二、北京國內匯兌行市表
- 三、北京國外匯兌行市表
- 四、歐美日本匯兌行市及銀價表
- 五、北京證券市價表
- 六、天津銀洋行市表

北京銀行市表 (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六日至六月十五日)

日期	銀元	小洋	足金	銅元	差	帖元
十六日	每元合公磅 0.2155	每元合角洋數 13.6	每兩合銀元數 4.0	每元合銅元數 36.3	合銀元數 3.0	合銀元數 2.0
十七日	星				期	
十八日	0.211	13.6	4.0	36.4	3.0	2.0
十九日	0.211	13.6	4.0	36.4	3.0	2.0
二十日	0.211	13.6	4.0	36.4	3.0	2.0
二十一日	0.211	13.6	4.0	36.4	3.0	2.0
二十二日	0.211	13.6	4.0	36.4	3.0	2.0
二十三日	0.211	13.6	4.0	36.4	3.0	2.0
二十四日	星				期	
二十五日	0.211	13.6	4.0	36.4	3.0	2.0
二十六日	0.211	13.6	4.0	36.4	3.0	2.0
二十七日	0.211	13.6	4.0	36.4	3.0	2.0
二十八日	0.211	13.6	4.0	36.4	3.0	2.0
二十九日	0.211	13.6	4.0	36.4	3.0	2.0
三十日	0.211	13.6	4.0	36.4	3.0	2.0
三十一日	星					

六月一日	0.41335	11.6	100.0	26.0	10.0
二日	0.41335	11.6	100.0	26.0	10.0
三日	0.41335	11.6	100.0	26.0	10.0
四日	0.41335	11.6	100.0	26.0	10.0
五日	0.41335	11.6	100.0	26.0	10.0
六日	0.41335	11.6	100.0	26.0	10.0
七日	星		期		
八日	0.41335	11.6	100.0	26.0	10.0
九日	0.41335	11.6	100.0	26.0	10.0
十日	0.41335	11.6	100.0	26.0	10.0
十一日	0.41335	11.6	100.0	26.0	10.0
十二日	0.41335	11.6	100.0	26.0	10.0
十三日	0.41335	11.6	100.0	26.0	10.0
十四日	星		期		
十五日	0.41335	11.6	100.0	26.0	10.0
本期最高額	0.41335	11.6	100.0	26.0	10.0
本期最低額	0.411	11.6	100.0	26.0	10.0
上期最高額	0.41335	11.6	100.0	26.0	10.0
上期最低額	0.40895	11.6	100.0	26.0	10.0

北京國內匯兌行市表 (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六日至六月十五日)

日期	上海		天津		電匯	
	每規元一兩合規元數	每規元一兩合美金數	每規元一兩合英幣數	先令	便士	每行化千兩合規元數
十六日	兩	0.5125	3.00	3.00	10K1	期
十七日	星					
十八日		0.5125	3.00	3.00	10K1	期
十九日		0.5125	3.00	3.00	10K1	期
二十日		0.5125	3.00	3.00	10K1	期
二十一日		0.5104	3.00	3.00	10K1	期
二十二日		0.5125	3.00	3.00	10K1	期
二十三日		0.5125	3.00	3.00	10K1	期
二十四日	星					期
二十五日		0.5125	3.00	3.00	10K1	期
二十六日		0.5125	3.00	3.00	10K1	期
二十七日		0.5125	3.00	3.00	10K1	期
二十八日		0.5125	3.00	3.00	10K1	期
二十九日		0.5125	3.00	3.00	10K1	期
三十日		0.5125	3.00	3.00	10K1	期
三十一日	星					期

北京國外匯兌行市表 (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六日至六月十五日)

日期	銀行		匯		價		匯		價		匯		價	
	倫敦	電匯	紐約	電匯	倫敦	電匯	紐約	電匯	倫敦	電匯	紐約	電匯	倫敦	電匯
十六日	先令便士	銀元	金元	銀元	法郎	先令便士	銀元	金元	銀元	法郎	先令便士	銀元	金元	銀元
十七日	同	星	同	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八日	同	星	同	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九日	八九.三三	七.五	八五.六二五	一〇.三〇	三.三	八六.七五	七.五	八二.三三	二.九〇	三.三	八四.七五	七.五	八二.三三	二.九〇
二十日	八九.三三	七.五	八五.六二五	一〇.三〇	三.三	八六.七五	七.五	八二.三三	二.九〇	三.三	八四.七五	七.五	八二.三三	二.九〇
廿一日	八九.三三	七.五	八五.六二五	一〇.三〇	三.三	八六.七五	七.五	八二.三三	二.九〇	三.三	八四.七五	七.五	八二.三三	二.九〇
廿二日	八九.三三	七.五	八五.六二五	一〇.三〇	三.三	八六.七五	七.五	八二.三三	二.九〇	三.三	八四.七五	七.五	八二.三三	二.九〇
廿三日	八九.三三	七.五	八五.六二五	一〇.三〇	三.三	八六.七五	七.五	八二.三三	二.九〇	三.三	八四.七五	七.五	八二.三三	二.九〇
廿四日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廿五日	八五.四八	五.五	八五.一八五	一〇.四〇	三.三	八四.七五	七.五	八二.三三	二.九〇	三.三	八四.七五	七.五	八二.三三	二.九〇
廿六日	八五.三三	五.五	八五.一八五	一〇.四〇	三.三	八四.七五	七.五	八二.三三	二.九〇	三.三	八四.七五	七.五	八二.三三	二.九〇
廿七日	八五.三三	五.五	八五.一八五	一〇.四〇	三.三	八四.七五	七.五	八二.三三	二.九〇	三.三	八四.七五	七.五	八二.三三	二.九〇
廿八日	八五.三三	五.五	八五.一八五	一〇.四〇	三.三	八四.七五	七.五	八二.三三	二.九〇	三.三	八四.七五	七.五	八二.三三	二.九〇
廿九日	八五.三三	五.五	八五.一八五	一〇.四〇	三.三	八四.七五	七.五	八二.三三	二.九〇	三.三	八四.七五	七.五	八二.三三	二.九〇
三十日	八五.三三	五.五	八五.一八五	一〇.四〇	三.三	八四.七五	七.五	八二.三三	二.九〇	三.三	八四.七五	七.五	八二.三三	二.九〇
卅一日	八五.三三	五.五	八五.一八五	一〇.四〇	三.三	八四.七五	七.五	八二.三三	二.九〇	三.三	八四.七五	七.五	八二.三三	二.九〇

六月一日	四・六六%	四・六六%	九六・二五	九九・七	一・八%	三	三	六六%
二日	四・六六%	四・六六%	九六・二五	九九・七	一・八%	三	三	六六%
三日	四・六六%	四・六六%	九六・二五	九九・七	一・八%	三	三	六六%
四日	四・六六%	四・六六%	九六・二五	九九・七	一・八%	三	三	六六%
五日	四・六六%	四・六六%	九六・二五	九九・七	一・八%	三	三	六六%
六日	四・六六%	四・六六%	九六・二五	九九・七	一・八%	三	三	六六%
七日	星					期		
八日	四・六六%	四・六六%	100・05	100・10	一・八%	三	三	六六%
九日	四・六六%	四・六六%	101・	103・00	一・八%	三	三	六六%
十日	四・六六%	四・六六%	九九・	100・00	一・八%	三	三	六六%
十一日	四・六六%	四・六六%	九九・六一	九九・五	一・八%	三	三	六六%
十二日	四・六六%	四・六六%	九九・七〇	100・七	一・八%	三	三	六六%
十三日						期		
十四日	星					期		
十五日	四・六五%	四・八五%	100・一五	101・	一・八%	三	三	六六%
本期最高額	四・八六%	四・八六%	103・05	104・30	一・八%	三	三	六六%
本期最低額	四・八五%	四・八五%	九三・三	九六・一八	一・八%	三	三	六六%
上期最高額	四・八五%	四・八五%	九三・三	九六・三	一・九%	三	三	六六%
上期最低額	四・六六%	四・七八%	九二・一五	九四・三	一・八%	三	三	六六%

北京證券市價表 (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六日至六月十五日)

日期	現貨	現貨	現貨	現貨	現貨	現貨
十六日	元 六·五	元 七·四	元 六·五	元 六·七五	元 六·五	元 六·五
十七日	星				期	
十八日	六·七九	七·四	六·五	三·三五	六·六	六·五
十九日	六·八	七·五	六·九	三·八五	六·七	六·五
二十日	六·九	七·八五	六·八	三·九	六·四·五	六·五
二十一日	六·七九	七·九	七·一五	三·九·五	六·四·五	六·五
二十二日	六·六	六·四四	七·一五	三·一五	六·四·五	六·
二十三日	六·七	六·四	六·五五	三·一五	六·四·五	六·
二十四日	星				期	
二十五日	六·	六·四	六·四四	三·一五	六·四·五	六·
二十六日	六·三	六·六	六·四·四七五	三·九	六·四·五	六·
二十七日	六·三	六·六	六·四·四	三·九·九五	六·四·五	六·
二十八日	六·三	六·五	六·四·五	三·一	六·四·五	六·
二十九日	六·三	六·六五	六·四·三五	三·八七五	六·四·五	六·
三十日	星				六·四·五	六·
三十一日	星				六·四·五	六·

六月一日	六月二日	六月三日	六月四日	六月五日	六月六日	六月七日	六月八日	六月九日	六月十日	六月十一日	六月十二日	六月十三日	六月十四日	六月十五日	本月最高額	本月最低額	上月最高額	上月最低額
兌一	兌二	兌五	兌六	兌六	兌六	星	兌六	兌六	兌六	兌六	兌六	兌九三	星	兌六	兌九二	兌七	兌六	兌六
壹五	壹五	壹五	壹五	壹五	壹五	壹五	壹五	壹五	壹五	壹五	壹五	壹五	壹五	壹五	壹五	壹五	壹五	壹五
七〇五	七〇五	七〇五	七〇五	七〇五	七〇五	七〇五	七〇五	七〇五	七〇五	七〇五	七〇五	七〇五	七〇五	七〇五	七〇五	七〇五	七〇五	七〇五
二九〇	二八九	二八〇	二七〇	二六〇	二五〇	二四〇	二三〇	二二〇	二一〇	二〇〇	一九〇	一八〇	一七〇	一六〇	一五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二〇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期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期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銀行月刊 第五卷 第六號 北京證券市價表

天津銀洋行市表 (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六日至六月十五日)

日期	銀元		白賣	銅元		小洋		先令	
	每元合行化	行化		每元合銅元數	每元合角洋數	每行化一兩	每差帖一元		
十六日	附 〇·六五五	〇·六五五	附 每千兩白賣合行 化一十〇〇幾附	吊 元·四	角 三·四	先令 三·三五	先令 三·三五	便士 三·三五	附 每差帖一元
十七日	星 〇·六六五	〇·六六五		元·四	三·四	三·三五	三·三五		
十八日	〇·六七五	〇·六七五		元·四	三·四	三·三五	三·三五		
十九日	〇·六八五	〇·六八五		元·四	三·四	三·三五	三·三五		
二十日	〇·六九五	〇·六九五		元·四	三·四	三·三五	三·三五		
二十一日	〇·六九五	〇·六九五		元·四	三·四	三·三五	三·三五		
二十二日	〇·六九五	〇·六九五		元·四	三·四	三·三五	三·三五		
二十三日	〇·六八五	〇·六八五		元·四	三·四	三·三五	三·三五		
二十四日	星	〇·六八五		元·四	三·四	三·三五	三·三五	期	
二十五日	〇·六九五	〇·六九五		元·四	三·四	三·三五	三·三五		
二十六日	〇·六六	〇·六六		元·五	三·四	三·三五	三·三五		
二十七日	〇·六六二五	〇·六六二五		元·六	三·四	三·三五	三·三五		
二十八日	〇·六八五	〇·六八五		元·六	三·四	三·三五	三·三五		
二十九日	〇·六五五	〇·六五五		元·六	三·四	三·三五	三·三五		
三十日	〇·六五五	〇·六五五		元·六	三·四	三·三五	三·三五		
三十一日	星	〇·六五五		元·六	三·四	三·三五	三·三五	期	

六月一日	〇・六九五	一元八	三二・四	三・四五
二日	〇・六九五	一元九	三二・四	三・四五
三日	〇・六九五	一元	三二・四	三・四五
四日	〇・六九五	一元	三二・四	三・四五
五日	〇・六五二五	一元	三二・四	三・四五
六日	〇・六五五	一元	三二・四	三・四五
七日	星			期
八日	〇・六九	一元	三二・四	三・四五
九日	〇・六三二五	一元	三二・四	三・四五
十日	〇・六六五	一元	三二・四	三・四五
十一日	〇・六六五	一元	三二・四	三・四五
十二日	〇・六七五	一元	三二・四	三・四五
十三日	〇・六七五	一元	三二・四	三・四五
十四日	星			期
十五日	〇・六三二五	一元	三二・四	三・四五
本月最高額	〇・六九	二元	三二・四	三・四五
本月最低額	〇・六三二五	一元	三二・四	三・四五
上月最高額	〇・六五	一元四	三二・四	三・四五
上月最低額	〇・六三二五	一元三	三二・四	三・四五

交通公報廣告

本部所發行之交通公報原係月出一冊自第六十九期改發日刊以來印刷益求精良材料愈增豐富所有交通行政狀況座不記載詳實消息靈通凡從事及關心交通事業者誠不可不手執一冊也茲將本報內容及價目分附於後如欲購閱請逕向本報接洽為荷

本報內容 命令 法規 公牘 專件 通告 附錄

交通部總務廳統計科啟

報價目	全年		半年	
	三月	大洋二元九角	一月	大洋一元
零售	銅元七枚			

本報派送不另加價外埠郵費在內

▲本報廣告價目

頁數	每一日	每一週	每半月	每一月
全篇兩面	八元	四十八元	七十二元	九十六元
全頁一面	五元	三十元	四十五元	六十七元
半頁半面	三元	十八元	二十七元	四十元
全頁四分之	二元	十二元	十八元	二十七元

研究中國鐵鑛情形
開採中國鐵鑛者
不可不購閱

中國鐵鑛誌

中國鐵鑛誌為鐵業之創作，其優點：
 (一) 調查及編輯費時數載，故搜羅異常淨盡
 (二) 一律用重量銅版紙，故印刷極為精美
 每部五册 定價大洋十六元
 總經售處 銀行月刊社

中外經濟週刊 出版廣告

目錄

山西之雞與雞蛋 中國呢絨銷路之推廣 法屬印度支那實業貿易狀況 挪威經濟狀況述要 最近及歐戰前一年世界雞蛋貿易比較 雜纂 五月份上海物價指數表
 本刊內分國內經濟調查國外經濟調查統計雜纂四門於每星期六日出版售價全年三元五角半年二元全月四角零售每册一角學界八折郵票代價以一分三分者為限訂購者請函北京南河沿南頭一號經濟討論處或上海博物院路二十號經濟討論分處接洽可也